

安  
阳  
发  
掘  
报  
告

第  
四  
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總 編 輯

李 濟

編 輯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梁 思 永

徐 中 舒

上 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 安陽發掘報告一至四期目錄

篇 名	作 者	葉 數
序	蔡元培	1—3
發刊語	李 濟	1—2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董作賓	3—36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	李 濟	37—48
附小屯圖		
殷商陶器初論	李 濟	49—58
商代龜卜之推測	董作賓	59—130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131—182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董作賓	183—214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余永梁	215—218
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李 濟	219—252
殷墟地層研究	張蔚然	253—286
“獲白鱗”解	董作賓	287—336
小屯與仰韶	李 濟	337—348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傅斯年	349—386
附錄 本所發掘殷墟之經過	傅斯年	387—404
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李 濟	405—410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董作賓	411—422
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	423—442
河南安陽之龜殼	秉 志	443—446
俯身葬	李 濟	447—480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董作賓	481—522

再論小屯與仰韶	徐中舒 523—558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李濟 559—578
B區發掘記之一	郭寶鈞 579—596
B區發掘記之二	郭寶鈞 597—608
後岡發掘小記	梁思永 609—626
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	吳金鼎 627—634
帚矛說	董作賓 635—676
Preliminary Report on Chinese Bronzes	H.C.H.Carpenter 677—680
殷代冶銅術之研究	劉嶼霞 681—696
釋“馭蔭”	董作賓 697—704
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董作賓 705—708
第七次殷虛發掘：E區工作報告	石璋如 709—728
編後語	李濟 729—734

#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

## 及

### 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李 濟

- 一： 引言
- 二： 第四次工作經過
- 三： 第五次工作經過
- 四： 第六次工作經過
- 五： 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 一. 引 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組織的安陽發掘,自民國十八年秋季工作停止後,有一年多沒得繼續下去。考古組此時的工作大部份爲整理出土物品。十九年秋季,中央研究院與山東省政府合組的山東古蹟研究會成立後,就開始山東發掘,在濟南東南龍山鎮附近城子崖發現了華北東部石器時代的黑陶文化。這個發現,除了它自身的重要外,供給了我們研究殷虛問題的人一批極重要的比較材料;好些疑難問題因此就

---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考古學研究教授,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

得了一個可靠的解決的根據。考古組的同人對於“比較法”也由此得了一種較深刻的認識。第四、五、六次的安陽發掘很受了这个新觀點的影響；好些觀察都以這種新認識為樞紐。

在此時，我們的工作人員也增加了。十九年夏季梁思永君由美歸國後，即受中央研究院之聘，加入考古組的團體。梁君是一位有田野工作訓練的考古家並且對於東亞的考古問題作過特別的研究。兩年來他對於考古組的組織上及方法上均有極重要的貢獻。與梁君同時加入考古組的還有郭寶鈞君。郭君曾參加過第一次安陽發掘，他是我們同人中最不怕困難最能想辦法的人。安陽發掘團體得了這支生力軍，壁壘就為之一新。第四次的工作在安陽發掘歷史中算是最緊張的一幕。此外還有吳金鼎君與劉嶼霞君都是從第四次起方參加安陽發掘。吳君是山東黑陶文化第一個發現者；他對於安陽的問題獨具一個看法，能於他人所不注意的事實中找出新意義。劉君算是第四、五、六次發掘最忙的一人；一切繪圖，大部分的照像均是他的責任。

在第四次發掘工作開始以前，一件最幸的進展就是河南省政府自動的表示願意進一步的協助中央研究院完成殷虛發掘工作。這不但是普通社會對於學術研究漸有理性的了解的徵象，更可證明的一事就是：雖說是在這種擾亂的年頭，什麼誤會都可以解釋開的；所需的只是相當的耐性與公正的態度而已。在我們這種多難的國家，作學術研究原只是一種開荒的企業，困難與阻礙都是在我們預期中的。社會上對於我們設法消除這種阻礙與困難的努力同情的表示，是我們所最感激的並認為是中國現在是在向前邁進程途中一個最有力

的證據。我們在國難期中仍繼續照常進行我們原來的工作；我們認定這是我們報効國家最有效的辦法。要是我們抗槍赴前敵的時期到了，我們當然也就欣然而往，去盡我們的責任。

自民國十九年起，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贈予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教授講座一席，以五年為期，由作者擔任。自廿年起該會又捐助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工作費每年一萬元，以三年為期。這種經濟的協助，是我們能繼續我們的工作一個最緊要的原因。

## 二. 第四次工作經過

第四次工作開始在廿年的春天。出發前預定的計畫為分區翻土，“整個的翻”；先以十八年秋季所作的橫溝為翻的範圍。（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第四圖與第五圖。）最先到安陽的為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劉嶼霞、周英學五人。那時河南省政府已派谷重輪及馬元材兩君到安陽，偕同縣政府所派的姜文斌君招待我們這個團體；同時河南省政府又派關百益及許敬參兩君參加實際工作。

三月廿一日發掘動工，計分三班：每班領一區。梁思永領A區，郭寶鈞領B區，董作賓領C區。劉嶼霞專負定位定向的責任，重立標點，把舊坑新坑均繪在一張圖上。每坑均有一發掘名如：A<sub>1</sub>、A<sub>2</sub>、B<sub>1</sub>、B<sub>2</sub>、C<sub>1</sub>、C<sub>2</sub>等；又有一位置名，如：東90北440，或東80北570；謂坑之西南角在標點之東九十米，北四百四十米；或東八十米北五百七十米。在可能範圍內，一切溝的方向均以磁針為準。標點用三合土定在小屯村西南。殷虛範圍，據我們所已知道的，都在標點之東北方。有了這坑位名，各坑相

互的關係一看就明白了。

第二批到安陽的爲李濟,李光宇;第三批到的爲吳金鼎,王湘;均陸續加入發掘工作。此時我們漸漸的發現“整個的翻”這個計畫實行上有免不了的阻礙。“整個的翻”的主旨是想找建築的遺址,不能用滾土的方法。換句話講,一切起出來的土必須移到別處。如此作去,我們就不能不顧慮到我們的經濟能力了。下列的計算雖不能說是絕對的準確,却是根據我們的實際的經驗算出來的:

1. 每一人每日起土平均是: 2.892 立方公尺  
(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算)
2. 每一工作單位(一人一日爲一單位)  
約需費用(包括一切用費,惟職員薪金除外): 2.67 圓
3. 每一立方公尺土起出所需費用: .9232 圓
4. 橫 11 坑北可作範圍之面積: 26250 方公尺
5. 平均深度以 2.5 公尺算,共有: 65625 立方公尺
6. 共需費用約: 60585.00 圓

這尚不算移土費與還土費。若再把這兩筆款加進去,那數目當然還要比這大。若再把整個的殷虛算入,那數目更要大些。不過我們最大的困難並不單在經費。要是嚴格的照這計畫作,我們尤其需要一個長期的安定時間。在我們現在的變態政治下,誰能作這個保障?至少據那時的安陽的地方上情形看,我們只能有一個反面的感想。那時參加工作的同人均覺得原來的計劃,有些變更的必要。開工後一禮拜,我們就決定了留數米翻一米的計畫。如此作去,不但可以省工,並且可以省得移土。若某處我們認爲有全翻的必要,仍可全翻。今

將第四次照這計劃所掘的坑統計如下：

區別	地點*	坑數	發掘日期	視察人
A 區	縱溝西,橫 13 橫 14 間	25	三月廿一至 四月廿一	<u>梁思永</u> , <u>李光宇</u>
B 區	縱溝東,橫 11 橫 14 間	56	三月廿一至 五月十二	<u>郭寶鈞</u> , <u>董作賓</u> <u>王湘</u>
C 區	橫 11 南	29	三月廿一至 四月四日	<u>董作賓</u> , <u>劉嶼霞</u>
D 區	大連坑東	10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三日	<u>吳金鼎</u> , <u>關百益</u> <u>許敬參</u>
E 區	橫 14 北	32	四月三日至 五月六日	<u>董作賓</u> , <u>吳金鼎</u> <u>許敬參</u> , <u>王湘</u>

(\*註：看第二期第四圖與第五圖)

各區諸坑,大概都作平行線,相隔五米至九,十米不等,有時枝出,互相連貫。各區並無分明的界線,大半斟酌地面下情形臨時向四面發展。五月半收工的時候,各區均據有很清楚的範圍;就第四圖說:A區集中在縱溝西橫 13 橫 14 間;B區集中在縱溝東橫 11 橫 13 之間;C區在橫 11 南,D區在大連坑東;E區在橫 14 北。這幾區的地面下情形,經過此次的詳細分析,均有顯然可以自別的地方。大略言之,A區的情形最複雜,此處大約翻掘過多次,除幾個方坑外(圖版壹)均呈擾亂的狀況;灰黑土且較他處為深,並無版築的遺留。

B區的情形差不多與A區完全相反,所謂“版築”遺跡的存在都是由B區的發掘證明。一切證據詳下篇郭君的小記。

這個發現得力於山東城子崖的發掘甚多。本來這種夯跡(參閱圖版叁:1)是我們在第二三次工作的時候,已經注意到了;那時因為所採的完全是長溝式的發掘,見了這種像聚墨的硯台似的無數的凹痕,就設想了好些解釋。張蔚然君特別研究這個問題的結果,偏重水淹遺跡說;這個解釋原來也只是一條試說;因為觀察的範圍既有絕對的限制,任何解釋只得算一個嘗試。十九年秋季在山東城子崖發掘,得了城牆的基址,完全是版築的。那些凹紋,宛然似我們在殷虛所見的。廿年春季繼續殷虛工作,就不期然而然的特別注意了這個問題。見得多了,愈信水淹說站不住,版築說最為合理。本來偌大一個王都的遺址,雖說經過了極長久摧毀,豈能完全沒有建築的遺留!不過他們那時既不用石頭,又沒發明磚瓦琉璃的材料,建築遺址出現的希望就很少了。版築的存在證實後,我們對於商朝建築的研究,又鼓起新的興趣來。這是我們發掘殷虛的歷史中一個極重要的轉點。

C區的範圍所在,是村人向來所認為古物的不毛之地。但這次的發掘證明在這個區域內版築的分配很廣(圖版叁),有的地方可以厚到十層以上。但這區域確沒有什麼實物出土;灰土的堆積也少;C區的南端,近村子的地方出俯身葬一座。

D區範圍極小,情形似B區。E區是卅年來,盜掘殷虛者所認為甲骨蘊藏最豐富的區域,這次發掘結果,最重要出土品恰由此區掘出。最值得記述的為E 16及E 10二坑。

E 16坑〔N 544.6 E 311〕發掘記載(圖版肆:1,2)

四月十日 0.00—1.50(深度,以公尺計,下同。)地面層有龜版,陶片,石刀,蚌貝,銅銹,及陶片等。

- 四月十三日 1.50—2.60 黃土微帶褐色，順活土向下作，  
(上午) 坑作圓形，直徑1.7米。出土器物有銅器，  
硬石器，蚌器，骨簇及他種骨器，多量陶片。
- 四月十三日 2.60—3.50 出土器物有灰陶片，紅陶片，白  
(下午) 陶片，蚌及蚌器，獸骨，骨器，綠松石，殘破銅  
器，殘破石器及小銅器。
- 四月十四日 3.50—4.50 土灰褐色。出土器物有灰陶，  
塗朱陶，蚌及蚌飾，硬石，字甲，獸骨，銅，石，銅  
鏽，綠松石。
- 四月十五日 4.50—4.90 灰黃土，上午作四周，漸見字甲，  
(上午) 坑形漸成腰圓，南北牆成直線，陶片均為  
小塊，銅渣及小銅器甚多。出土器物為  
蚌圈，綠松石，帶釉陶片，貝，木炭，牙製器，骨  
簇，朱，無字龜版。
- 四月十五日 4.90—5.20 土層如前，出大宗銅器，有雕戈  
(下午) 及空頭斧，鏃，各數件，又有大宗獸骨與龜  
版，中有牛腿骨。此中物品之堆積，似無  
一定之秩序；惟漸下器物漸全；最特別者  
為石器，其一俗呼藥劑，即肩斧之類；銅鏃  
形制尤為特別。
- 四月十六日 5.20—5.60 下層漸有粗沙，但不普遍；坑形  
(上午) 向下漸成長方形，斜向西南；西南多獸骨，  
並出字甲二塊，北出銅，南出陶器，龜殼多  
在北。出土物品為龜殼，銅矛，已腐花骨，  
黑陶，多數蚌殼，大塊木炭，零碎銅塊，白花

陶片,銅鏃,豬骨等。

- 四月十六日 5.60—6.00 土色如上,漸夾沙土;5.7 米下一層只有獸骨,沙片及石刀片,牛肋居多;  
(下午) 六米深處,坑中部出大宗類似石灰之土質。出土器物種類爲銅罍,石斧,帶朱銅器,薄陶片,花骨,木炭等;所出銅器及獸骨多作立形。六米下腿骨及肋骨加多。
- 四月廿日 6.00—6.60 第一層下土色漸黑,出肋骨甚多,又出大石兩塊,並有骨簇,字甲兩塊及蚌器。再下土漸變,出大塊跟朱,軟如麵。陶片有黑色及方格紋者。蚌殼漸多,肋骨漸少;再下有牛牙,銅矢;再下有圓銅器。  
(上午) 6.4 米上下蚌殼漸多,間有字骨。中午乘繩梯下察地層時,已深 6.5 米;壁旁仍爲黃沙;數日前所見之黃沙並非地下之沙層,確爲淤入者。坑形不圓,凹入凸出處甚多。
- 四月廿日 6.60—7.10 土色土質如上;蝸牛殼漸多;他種物品爲大蚌,字甲數塊,牛腿骨,綠松石,骨簇,雙刃石刀。  
(下午)
- 四月廿一日 7.10—7.60 土色如上,漸黑;仍夾木炭甚多;  
(上午) 7.5 米漸黑,出土物品爲銅簇,骨簇,破碎銅片;再下出字甲數塊,銅燈陶片漸多;有帶蓋陶器,金二塊,又續出字甲多塊;磨朱黑陶盤一,及將軍盃;7.5 米下,陶片漸多。

- 四月廿一日 7.60—8.00 土漸濕,收工時土仍發黑,西牆  
(下午) 有粗沙。出土陶片及斲把斧頭漸多,外  
有帶火號背甲,七米下字骨漸多,並有石  
刀等。
- 四月廿二日 8.00—8.40 土漸成淤泥,石塊漸多,木炭亦  
(上午) 漸多。出土陶片石塊仍夥,外有鹿角槍  
及字骨字甲等,8.1米深,西南角字骨漸多。
- 四月廿二日 8.40—8.80 全成淤泥,仍爲灰黃色; 8.75 米  
(下午) 西南已及黃沙土,東北仍有“活土”,除陶  
片外,甲骨極多,別種物品漸少;骨版中有  
鬼方字樣;近水面時仍有多數龜版。
- 五月二日 8.80—9.40 深 9.3 米處全到水面,中含灰泥,  
仍有字骨字甲陶片等件。

這個坑的體積約爲 21,336.2 立方公尺,共作九日,每日四工;故每一工作量爲 5,926 立方公尺,較之普通之平均工作量 (2,892 立方公尺) 約五分之一略強。出土的物品,爲在殷虛發掘來最豐富者,並爲惟一之銅器坑;統計他處所得之銅器,不及此坑中所出二分之一。所出銅器以武器爲最多,有戈,矛,瞿,簇等;用器次之,如鑿,斧,小刀等,禮器少見,只有殘片。這是討論此坑性質最可注意的一點。

E10(N510 E241) 坑 E 區第二個重要坑爲 E10 (圖版伍:2)。這個坑在地面層兩公尺內,出了一大堆獸骨;內有虎頭骨,象下牙床,鯨肩胛,刻字鹿頭,牛骨及曾經鋸過之鹿角等,中夾殘銅,石刀,雕石,及殘碎人骨陶片等。但坑形並不整齊。象的記載雖

早見甲骨文字，象牙器亦發現過，這却是頭一次發現象的遺骸。殷人服象由此可得實物的證實了。鯨之脊椎及肋骨在第三次已經出現過；這些骨料當然來自東海或南海，可見那時的交通一定是達到海邊。

後岡在鐵道西，正對紗廠；四盤磨，在小屯正西（看第一期第一圖）約三、四里。十八年發掘小屯時，我們天天走過後岡，看它那隆隆高出四週的形勢，偏佈着繩紋陶片，那時就動了掘它的念頭。四盤磨以出銅器墓葬出名，十八年秋季，曾有人在此掘出此類墓葬。及山東發掘歸來，都信“要了解小屯必須兼探四境”的這個方式。故廿年春季，梁思永、吳金鼎兩君在小屯小試後，都要用“由外求內”的方法發掘小屯的四境以解決小屯。梁君選了後岡，吳君選了四盤磨。四盤磨的發掘雖沒如我們的預期，出現大夥銅器，然他種收穫甚多，計得俯身葬一座；地面下情形，甚似小屯，有無字之甲骨，翼狀之銅鏃，骨矢，骨鏃，骨錐，石刀及蚌器，形制均與小屯所出同類器物無異；大約至少亦為殷虛之外郊。

後岡工作之結果，重要性超過四盤磨。但此處的發掘，因為中間發生了一次臨時恐慌，就停頓了半年，直到第五季才完了。此處發掘的情形見梁君的記載。最重要的發現自然是那彩陶黑陶及白陶文化成層的堆積。這個發現，同時又是一個證實。十八年秋季，我第一次在小屯發現彩色陶片的時候，我會推定它是仰韶文化的遺留，不是交易得來的。換句話說，我從各方面的事實比較着看，認定仰韶文化確早於小屯的殷商文化（第二期：小屯與仰韶）。那時有些朋友認定這根據太薄弱，並且有懷疑這塊彩色陶片來源的。這件事既不是口舌辯論

的問題，我也就無辨正的需要。我們始終抱定的宗旨，就是忠實的發掘，由此探求問題的真相。事實出來了，辯論自可終止。現在我想，就是最懷疑這條結論的讀者，要看了梁君的報告，對於我最初發現的那塊帶彩的陶片，也不能懷疑了吧！

### 三. 第五次發掘工作

九一八國難發生後，我們常常的自問：我們這種工作，在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中，是否一種浪費？我們雖並不懊悔我們職業選擇的荒唐，但那放下剷子抗鎗赴前敵去打仗的衝動是免不了的，並且是很強烈的。記得英國埃及學家裴居離爵士在歐戰期間也經過這種心境，但是他的志願始終沒有具體化。現在我們既尚沒有機會表現我們這類的志願，只有繼續我們原來的工作。我們一年來都是這樣感覺的。廿年秋季，我們的田野工作分成兩組。一組往山東又作了一次城子崖；一組往安陽第五次發掘殷虛。

第五次安陽發掘由下列工作人員組織：

董作賓   梁思永   郭寶鈞   劉嶼霞   王  湘

(以上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

馬元材   (河南省政府)

劉燿   石璋如   (河南大學學生)

張善   (清華大學學生)

十一月七日開工，發掘地點為小屯村北及村中。後岡又作了一季。大體都是繼續上季未盡的工作。我那時因為離不開北平，就沒去；在田野負總責的為董君作賓。這段報告都是根據他的記載。

村中發掘證明地下堆積爲廢棄狀況，不是如先前所說漂流來的。這當然又是洪水說的一個新的反證。這次村中所掘的地點，就在第一、二次所掘的舊坑的旁邊；有幾個坑在第一次所掘的36坑附近。這個坑曾出現過有文字的甲骨。重新考察這裏狀況，知道存文字的甲骨原在地“顯係堆積而非漂沒”，（董君原文）。出土品中有一條刻字的牛肋骨，這是先前所沒見過的，又有一座具大批明器的隋墓葬。（圖版陸：1）

第四次村北發掘，既發現版築，並找着它集中的地點在B區。故第五次即繼續翻掘B區，更進而求版築的總分配與各方坑及圓坑的相互關係，（圖版貳）。春季收工時，已發現兩公尺下，有四公尺至五公尺直徑之大圓坑輪廓，故秋季即循此輪廓順序翻掘。第四次所擬“整個的翻”的計劃，遂得小試於B區。由這種工作，我們所得的最大的收獲，爲發現版築爲比較晚期的建築；夯土以下，另有一種居住的遺址，均作大圓坑形。這些圓坑，往往兩兩相套，現重疊的排列，或作葫蘆形，如宮字形<sup>同</sup>。這或者就是古時的陶復，挖土爲穴，上加覆蓋的制度。這類的陶復，在某一期間，有一部分填平，以版築法築台於上。版築是否爲他種建築之基址，尚難斷定；但其爲建築遺蹟，則毫無疑義。在B區所覓此類建築有高出殷虛地面二公尺以上的，南北寬約十公尺，東西長約廿餘公尺。版築層有厚至四公尺者。版築台之西北南三面，多爲圓井與方井。台的西南出骨簇，西北出石刀，數目都在好幾百。台北復有整架的野豬（圖版伍：1）及大獸骨。版築台正北爲另一純淨細黃土作成之高台，面積：東西，南北，各長十二公尺，作正方形；黃土厚約半公尺至一公尺；中無夾雜物。黃土台正北即大連坑，爲第三次發掘的出土品精華

所在。

後岡發掘，只是繼續春季沒完的工程。最可注意的自然是殷虛式遺存，黑陶文化與仰韶文化成層堆積的那種現象。其次爲成層之平面的石灰層，作圓形，中間向上凸。這地方表面卽有刻字卜骨及與殷虛類似之白陶，下於此之黑陶文化，及更下於此之彩陶文化爲早於殷商時代，可以說毫無疑問的了。

第五次發掘共作四十三日：十一月七日開工，十二月十九日收工。

#### 四. 第六次發掘經過

五次收工以後，我們的國難更加嚴重了。眼看着日本軍閥在上海殺人放火，連東方文化圖書館也作了他們摧殘的目標。我們的反感自然很多，我們的共同感覺及結論是：在這種嚴重時期，我們最要緊的責任，還在按秩序加緊我們的工作。蔡院長給我們的訓辭是：“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所以在這國基飄搖的時候，我們第六次的發掘，仍是開工了。

參與這次小屯工作的爲：李濟、董作賓、吳金鼎、劉嶼霞、李光宇、石璋如六人。小屯的發掘，仍繼續集中於B、E兩區，逐漸的實行那“整個的翻”的計劃。此外又在河北的侯家莊及小屯西南王裕口與霍家小莊間試掘。小屯翻掘至五月下旬收工時尚未及B、E兩區全面積三分之一，故仍有再來繼續的必要。這季注意集中所在爲版築下之方圓坑，它們構造及排列。B區方坑中發現上下用的放脚的登口，作小洞形，上下排列成一直線；E區中發現爐灶，亦爲前五次所未見。黃土台與E區石蛋之排列，均準磁針之南北向，亦爲耐人尋味之事。這季發掘

所得，與殷虛歷史最有關係的事實爲坑內套坑的現象。這是殷虛曾經過長久居住最好的物證。出土的實物，除陶片外，却很少；有文字的胛骨只得一片，其餘的都是微小的數量。這都並不是意外的事，因爲我們的工作集中所在，都是翻掘過好些次數的。所可驚異的就是這些地方，雖經過好些次的翻動，地下建築的輪廓仍保存得很好，這是最能使發掘的當事者感覺興奮的。

王裕口與霍家小莊間的試掘，只是由外求內的計劃中一個當然的步驟。這地離小屯較四盤磨爲尤近，也是出名的出古墓的地方。試掘的結果，頗與四盤磨的相像。墓葬出了很多，但並沒有豐富的殉葬物。地面下的堆積亦像四盤磨，上層器物像殷虛，下層近黑陶文化。

侯家莊的發現者爲王湘君。廿年冬他於第五次發掘停工後，在此地找了黑陶及彩陶。故第六次發掘開始，就擇此地作一個試掘地點。結果極似後岡；有仰韶層，黑陶層，與龍山後期相似之表面層，但並無純粹殷虛式的白陶文化。實物的內容却較後岡的簡陋得多。

## 五. 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自前清光緒己亥至現在，殷虛出現的歷史已有三十四年，自民國十七年歷史語言研究所試掘殷虛至現在，這種系統的發掘工作已經有五年了，五年中除一年沒作外，共發掘了六次。這五年中參與發掘的同人，大部分或全體的時候，都用在研究殷虛問題。雖說各人所研究的題目，有時是很微小的，却向沒超越過這個範圍。過去的報告，大半都是集中在一個片斷的

問題；但是我們時時刻刻對於我們所視爲問題的全面及工作成績的一切有一個總估計。這種估計以工作的進步，自然免不了常常的變遷；新的事實出現，往往把舊的意見自然的推倒。同時，很多的時候，這種新的事實，也可證實早期的試說。

現在這個總估計，當然只根據我們自己找出來的材料。別處的材料，頂多也只用了作一個旁證。

總計六次發掘所搜集的出土品，以陶類爲最多，前後運回研究所的有三百餘箱。這三百餘箱陶類的器物中完全無缺者不及十件；能鬥成整器者，不到百件，其餘的都是不成器的破片。幾件完整的，大半都是從方圓坑中出來的。這情形很像馬敘爾爵士所說印度西北慕恆佐大羅發掘所得的狀況，<sup>\*</sup>證明這個遺址是漸漸廢棄的，那時的居民，都可以從容的把那好一點的東西遷到別處去；不是像意大利的邦俾或是宋代的鉅鹿似的，因爲火災或水災，突然一下變成一個荒邱。這是殷虛成於水災說不能成立一個最緊要的物證。

就陶質說，殷虛出土的有灰色粗陶，紅色粗陶，黑色細陶，白色細陶，及一種高度燒加釉的陶。灰色與紅色粗陶均是與仰韶共有的；城子崖也有同樣的灰色粗陶。黑色細陶爲城子崖式，彩陶爲仰韶式，只白陶與高度燒加釉陶爲殷虛所獨有。就形制說：圈足與平底類爲最多；圓底三足類次之；圓底單足，凸底，四足，又次之。形製已專化的有鬲，甗，皿，盤，尊，爵，洗，壺，甑，釜，盆，碗，杯，罐，缸，等；這是單就歷史期間有名可定的說。還有幾種形製已極專化，然尙不能定的，如形似將軍盔之侈口圓身單足式，與形似喇叭之侈口長身圓底式，兩種所出均甚多。發掘時爲呼

\* Sir John Marshall: Mohenjo-daro and the Indus Civilization Vol. I. p. 287

叫靈便起見，一個叫着“將軍盔”一個叫着“喇叭器”。“將軍盔”似與溶銅業有關。“喇叭器”的用處，尚不能定。陶器附著品中之最顯者爲蓋與耳；蓋之形狀甚多，有時刻字；耳或作獸頭形，有可穿繩的，很少能容手的。間或有流，均是平行的，沒有上行的。

陶器上之文飾，除一塊仰韶式之以彩色顯者外，均爲刻劃。粗陶文飾最簡；黑陶與白陶最複雜。文飾之母題有兩類：爲動物飾與幾何形，亦有介於二者之間的符號化之動物形。

次多之出土品爲動物骨。動物骨中已認定者爲：牛，豬，鹿，羊，馬，兔，狗，虎，熊，象，龜，鼈，鯨，鷹，雞，等；以豬牛之遺骸爲最多。牛，豬，鹿，羊，狗，均有兩種。牛之用兼祭祀與占卜；其餘的或以祭祀或供食品或只獵狩之擄掠品而已。骨料多用作製器。

骨器中兼有武器用器與裝飾品。用器中最多者爲簪髮之笄與食用之柶；兩種均刻有富麗的花紋。骨製武器以簇爲最多，間有矛頭；此外多爲滿雕文飾的裝飾品。牛與鹿的角，豬與象的牙，均爲重要之製器料。角製者多爲武器與用器；牙製者多爲裝飾品。

石器之多，不亞骨器，它們的用途較廣。有類似陶器之容量器如皿等；武器有簇，矛頭，與槍頭；用器有刀，斧，杵，臼，磨石等；禮器有琖，戚，璧，琮等；樂器有磬；並刻作豬，鳥，人像以作祭祀建築或裝飾的應用；或琢成特種花紋鑲嵌於他物作裝飾品。石器之原料不一樣，來源的遠近不同；有類玉者，但尚未發現真正之和闐玉。

金屬品有黃金塊及小片金葉，成塊的錫及製成器物之合金類的青銅器。青銅武器有鏃，矛頭，戈，瞿等類；用器有刀，斧，鏃

等，形制多像歐洲青銅時代之第四期物品與葉尼塞河流域出土之青銅器。禮器殘片甚多，無完整者，但有作禮器用之大批銅範可證。青銅所作的禮器，大約在殷虛廢棄以前，都運到別處去了。純粹裝飾用品如“饕餮”“蚌壳”等亦有為青銅鑄成者。占卜宗廟之事多用硃砂；或塗於白陶，或塗於甲骨，或塗於禮器，或塗於樂器；硃砂可煉水銀，亦為當時所知之金屬料。

貝蚌多琢成嵌飾，亦為當時之通用貨幣。貨幣多用鹹水貝；裝飾多用淡水貝。

占卜以甲骨；遺留下來的，以無文字記載者為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甲以腹甲為多，背甲參用；骨以牛肩胛骨為最多，羊鹿肩胛骨參用。

除占卜文字外，陶器骨器與獸頭，亦有刻劃文字者。

這個單子，總算把六次殷虛發掘所得器物的種類，都包括了。但這只是說那可以移動的物品。那不能移動的發現，大都關於建築的，也自然是同樣的重要。由版築的存在，可以推想那時建築的性質；由長坑圓坑及黃土台的研究，可以推想那時建築的形態。以這些建築遺址為準，各種遺物在地下原來之位置及其相互的關係，都是有意義的了。

由這些發現及甲骨文字研究，我們現在對於殷虛文化可以作以下的論斷：

1. 殷虛文化層，是一個長期的堆積，代表一個長期的佔據；這有好幾方面的證據。小屯地面下除了一浮層略有現代文化物及一層隋唐墓葬外，只有一層繼續堆積文化層——就是我們所認的殷商文化層。殷商文化層雖是繼續的，却於繼續中又表現接連不斷的變遷。變遷最大的關節就是版築；版築

以前爲一期，版築以後又爲一期。版築期前之方圓坑中常有填滿又作的痕跡。殷商時代在此開始版築時，此地固已有若干方圓坑之舊建築。單據此類遺跡說，殷商文化層可分爲：(a)方圓坑時期 (b)版築時期。這種分期辦法，亦可就出土的物品中證實之。上文已講到陶片的數量及種類，並各種類之與他方文化的關係。粗陶中之繩紋及方格紋與細陶中之黑陶與白陶皆顯爲兩個時代之產品，在後岡發掘中已完全證明了。銅器的形制與文飾的變遷，均可分爲兩個時期。董作賓君近有甲骨文斷代研究之作，就殷虛文字字體的演變，亦認爲有分期的必要，並分得很詳細；這種細的分期，是否可以施之於別種實物，自是將來一個有趣的研究。從現在所知道的各種實物演變的本身說，兩期的區分是再也不能少的了。每一期中均有長時間的經歷；這也是從建築的遺址與實物的形制可以看得出來的。

2. 殷虛文化是多元的。這問題我在他處曾討論過。出土品中確可指爲原始於東方的爲：骨卜，龜卜，蠶桑業，文身技術，黑陶，戈，翟，戚，璧，琮等。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爲：青銅業，矛，空頭鏃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爲：肩斧，錫，稻，象，水牛等。這些實物都是構成殷虛文化的重要成分，已與那時人民的日用及宗教生活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不是短時間的一個湊合。換句話說，它們的背後已經有了一大段的歷史。要是我們能把上列的諸實物，每一件的移動的歷史都弄清楚，我們對於殷商以前黃河流域與他處的交通，也可以明白好些，也就可以知道，小屯時代的殷民族，能採南國之金製西方之矛，捕東海之鯨，遊獵於大河南北，儼然爲一方之雄，而從事於征伐，文字，禮樂諸事，全

東亞沒有敢與它抗衡的，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這背後的一段歷史，經過我們在小屯的週境及山東的發掘，我們也略知道一點了。山東城子崖的發掘，證明華北的最東部，在石器時代另有一種與仰韶式不同的文化，主要的陶器是黑色的，並且有骨卜的習慣。據最近的發掘，我們知道這種石器時代，黑陶文化的範圍，西部已達到洹水及淇水流域，整理殷虛陶片，我們又發現了黑陶實為殷虛遺存中一個重要成分。小屯的週境及淇水兩岸，出現了好幾處彩陶與黑陶兩重文化的遺址，都是彩陶在下，黑陶在上；可見彩陶文化東行到淇水洹水的區域，遠在黑陶文化西行到此區域之前。黑陶文化到淇水洹水流域的時候，這地方的彩陶文化，已有了很長的歷史。華北東部新石器時代的黑陶文化，在中國文化史上真正的位置，為在黃河流域的東部，承仰韶文化之後，啓殷商文化之先。但殷商並不是單純的由黑陶文化或仰韶文化演變出來的。它除了承襲這兩筆產業外，還有別的重要成分如文字，藝術，禮器，樂器等，均有另外一個根基。這幾種成分的來源，是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同志，現在最急於要追尋出來的。

3. 殷虛文化是進步的。無論研究殷虛出的那種物品，它的形制總是在一個變化的狀態中，很少保守着一個固定的樣式。陶器中的鬲，皿，骨器中的簇，筭，柶，石器中的刀，銅器中的戈，矛，文字中的字形，花紋中的母題，占卜中的占灼的方法，都充分的表現這變化的趨勢，這種尚變的趨勢，只是一種民族性的表現，或者尚有別的原因，都尚不能斷定。但這種事實是很顯然的。



# B 區發掘記之一

郭寶鈞

## 引 言

此區發掘計劃，原擬于橫十一，橫十二，橫十二·五，橫十三，四舊溝間，各掘長十公尺寬一公尺之縱坑，挨次東翻。嗣以工作效率，與全區面積相較，需時甚久，在本季不能得一結束，乃重訂計劃，自 B<sub>10</sub> B<sub>11</sub> B<sub>12</sub> 之東，間數公尺作一坑，遇有特殊情形者，再擴大坑位，詳事考察。結果于五十餘日間，掘坑五十有五，於所欲知事項，亦約略得其梗概。

此區發掘成績，不在遺物之獲得，而在遺跡之發現。其較可陳述者為：

殷人版築遺跡之判定。

殷人居住狀況之兩個時代。

殷墟淹沒說之修正。

茲先揭本區一覽表，為論證依據，然後再為新問題之討論。

B 區發掘各坑一覽表 (插圖一)



坑名	長度	寬度	深度	坑之歷史
B <sub>1</sub>	12m	1m	3m	此坑工作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十四日終止，南半灰土，北半堅土，至深3m，變生黃土，惟y1—3m處尚為灰土，全坑工作停，灰土續向下掘，特名B <sub>25</sub> 坑，出土物以陶片為多，皆在灰土層中。
B <sub>2</sub>	12m	1m	3m	此坑開掘時間與B <sub>1</sub> 同，南半土堅，出土物無多。自y6.5—8.6m處亦現灰土坑，南壁平直，北壁為半環形，詳見B <sub>26</sub>
B <sub>3</sub>	12m	1m	3m N4.7m	此坑自三月二十三日開工，南半硬土，北半灰綠土，掘至深3m時，專作北段，深4.7m，見生黃土，停工，出土物以銅甬，銅屑，爐渣，骨料為大宗，似為當日冶銅地。
B <sub>4</sub>	10m	1m	3m	此坑自三月二十八日開工，三十一日停工，北為擾土，中為版築土，南跨B <sub>1</sub> 灰土坑之東半(即B <sub>25</sub> )，出土物有陶片，卵石，綠松石等。
B <sub>5</sub>	10m	1m	1.6m	此坑工作自三月二十八日起，三十一日停。北端灰土，中間y3.5—6m處現版築層甚顯，層厚.05—0.07m，仰面有圓印凹入，俯面有圓乳凸出，上下凹凸相銜，顯為錘杵遺痕，圓印直徑自.035—0.4m不等，分布頗密，但不規則。
B <sub>6</sub>	10m	1m	2.1m	此坑三月二十日開工，四月三日停工。除北端擾土中間1.6m褐土外，餘盡築土，無發見。
B <sub>7</sub>	10m	1m	1.7m	此坑非擾土即築土，無甚異物，工作二日停。
B <sub>8</sub>	10m	1m	1.9m	此坑四月一日始工，三日停工。地下情形與B <sub>5</sub> 同，惟東壁y6—7.6m處發見灰土築土界線，峭壁直下，後沿邊割掘深至11m未盡，即本區最深之B <sub>27</sub> 灰土坑也。詳見B <sub>27</sub> 。
B <sub>9</sub>	10m	1m	1.1m	此坑掘至1.1m深，因全為築土而停。
B <sub>10</sub>	10m	1m	2.8m	此坑自三月二十六日開工，二十八日掘至2.8m，因西壁與舊坑平行，堅土甚薄，壓土過多，遂至傾圮。出土物以獸骨為多，內有野豬骨一架，尚完整。
B <sub>11</sub>	10m	1m	N3m	此坑與B <sub>10</sub> 同時開掘，因鑒於B <sub>10</sub> 之危險，亦於二十八日停工。
B <sub>12</sub>	10m	1m	2.7m	此坑北端出骨骸多至三百餘件，知係當日武庫或製鐵之所，中段深2.7m處出隋墓，棺痕顯然。
B <sub>13</sub>	3.5m	1m	2.9m	此坑界於B <sub>2</sub> B <sub>5</sub> 間，為工作便利而溝通，出細紋陶片數件。
B <sub>14</sub>	3.5m	1m	1.1m	此坑北築土，南灰土，發見卵石，刻蚌有孔貝類多。
B <sub>15</sub>	10m	1m	1.6m N4.2m	此坑兩端盡築土，惟y6—7.8m處現一小灰土坑。此灰土坑長僅1.8m，寬1.1m，深1.6m，坑口距地面.4m，全坑盡在版築層上，與其他灰土坑特異。後破壞灰土坑，續向下掘。至4.2m見黃土，出銅范甚多。
B <sub>16</sub>	5m	1m	4.2m	此坑2m以上築土，2m以下至4.2m灰灰土，內雜爐渣多塊，破銅范數十方，銅鑄多件，殆當日鑄銅之所。
B <sub>17</sub>	10m	1m	.6m E4m	此坑東西兩端盡築土，東端出燒土約五方呎，x7.1—9m處，有灰土坑，詳見B <sub>65</sub> 。
B <sub>18</sub>	10m	1m	1.3m	此坑發掘僅及1.3m，南北兩端皆築土，惟中段土帶灰黃，無多物。
B <sub>19</sub>	10m	2m	1.9m	此坑惟東南隅 $\frac{1}{5}$ 灰黃土，餘築土，黃土中復有純綠土約1.3m土質待驗。
B <sub>20</sub>	7m	3.5m	1.2m	為欲知B <sub>9</sub> 與B <sub>12</sub> 之地層聯絡，故開此坑。坑內築土分二級，一級距地面.3m，深1m盡，厚約.7m，邊角界線極清。一級1m下始顯，2.7m盡，厚約1.7m，上下二層由剖面視之顯成 $\square$ 狀。
B <sub>21</sub>	11.5m	2m	1.1m	開此坑為尋B <sub>20</sub> 上級版築層之南邊，至是界線全清，度之，東西得7.5m，南北得2.75m，東南東北西北三隅皆現90°之方角，東南隅築土層旁復現一黃土字線，借入擾土中，不能得其邊際。
B <sub>22</sub>	4.5m	1m	2m	B <sub>25</sub> 欲向下掘，故特開是坑，以減少西壁之危險。
B <sub>23</sub>	6m	2m	2.5m	此坑北首擾土，南首灰土，中間築土。築土夾一南北孔道，長1.9m，寬.6m，兩壁平行直上，中夾灰土成長方立柱，灌陶片，石飾頗多。

B <sub>24</sub>	9.3m	1m	1.2m	是坑爲尋B <sub>14</sub> B <sub>5</sub> 築土之西界。結果，B <sub>14</sub> 築土西界尋得，爲正180°之半圓。B <sub>5</sub> 築土西界沒於擾土中，而南界則與B <sub>5</sub> 東西連接。洽成一直線，知B <sub>2</sub> 南半築土殆亦築土。爲初掘時不注意而忽過者。
B <sub>25</sub>	2m	1.2m	9.5m	此坑本B <sub>1</sub> 內之灰土坑，後聯B <sub>4</sub> 南段，得其四壁，定名爲B <sub>25</sub> 。坑深3m時，口爲圓形，4m時留一古階，縮爲長方形，此處東西約2m，南北約1.2m。再下惟東北壁方隅整齊，餘俱變爲不規則之弧形，直至9.5m已見泉水，灰黃土界線仍甚整齊。內出陶片形狀多奇偉。
B <sub>26</sub>	2.1m	1m	5.9m	此坑原B <sub>2</sub> 中之灰土坑。在3m處南壁平直，西北壁半圓，南北徑約2.1m。至深4m時縮爲台階，南北徑僅1.4m。再下再微縮，至深5.9m見底。內藏大陶片頗多，上層有骷髏二。
B <sub>27</sub>	2.5m	1.6m	11.3m	此坑跨B <sub>2</sub> B <sub>5</sub> 之間，東西長2.5m，南北寬1.6m。全體爲一長方形，四壁稍直，方隅整齊，壁面和草楷塗泥，下至9.9m泉水已現，壁猶未盡。坑內土質5m以上灰土含陶片多種，5m以下灰黃土陶片較少。10m以下，透掘水面下1.3m，黃沙泥外無他物。計此坑工作半月需工七十餘，在B <sub>2</sub> 坑中爲最深之坑。
B <sub>28</sub>	1.8m	1.1m	2m	此即B <sub>15</sub> 版築層上之灰土坑，容積最小，而位置最高。
B <sub>29</sub>	5m	1m	5m	深半米時，已全爲築土，停工。
B <sub>30</sub>	5m	1m	3.6m	兩端築土，中爲B <sub>55</sub> 灰土坑，東端出骨骸燒土頗多。
B <sub>31</sub>	10m	1m	S4m	此坑上部黃土。下部灰土。出土物陶片獸骨極多，陶片極厚大。在y <sub>2</sub> z <sub>1</sub> 2.2m處出階臺一，再下3m餘，南端現灰黃土弧線。
B <sub>32</sub>	10m	1m	1.7m	掘至1.7m，全爲築土，停。
B <sub>33</sub>	10m	1m	4.3m	全坑南半築土，北半灰土，灰土中出骨器銅器彈丸陶片多種。在y <sub>9</sub> z <sub>3</sub> m處現階臺一，臺之棺痕完全，長2.1m，首寬85cm，末寬6m，高約8m。有殉葬陶甗四。
B <sub>34</sub>	10m	1m	5.7m	北段灰土，南段築土，在築土上距地面.4m處發現虎頭骨十餘具。築土深2m餘，亦變灰土。北段現灰黃弧線，東與B <sub>43</sub> 相聯，恰爲圓形。出大陶片大獸骨多種。
B <sub>35</sub>	10m	1m	.95m	全坑均爲築土，無他物。
B <sub>36</sub>	10m	1m	1.5m	南段黃土，曾經築治，北段灰土，無多出物。
B <sub>37</sub>	10m	1m	5.6m	此坑上部全爲灰土，惟北端有黃土一段，寬1m，版築甚堅。深2.5m牆基盡；下現半圓形灰土坑，知牆正跨圓坑之上。圓坑與B <sub>43</sub> 圓坑成水平。內出石刀陶片骨錐獸骨鹿角蚌殼等物。在全坑之南端亦現灰黃土，接弧爲B <sub>44</sub> 圓坑之西邊。
B <sub>38</sub>	10m	1m	1.5m	全坑均爲築土，作一日停。
B <sub>39</sub>	10m	1m	3m	南築土，北灰土，出陶片殘石器少許。築土上有沙洞約1m <sup>2</sup> 。
B <sub>40</sub>	10m	1m	3m	是坑北半有已經盜掘之階臺，出殘磚殘土甗頗多。南半灰黃土。3m下現一灰土黃土銜接之弧線，即B <sub>44</sub> 圓坑東邊。
B <sub>41</sub>	10m	1m	3.3m	南半灰土，北半黃土，1m下爲版築土。再下至2.6m均爲灰土。出陶片石刀獸骨鹿骨等物。
B <sub>42</sub>	10m	1m	6.8m	坑南 <sup>1</sup> / <sub>3</sub> 砂土，北段 <sup>2</sup> / <sub>3</sub> 灰黃土。深3.7m處現版築層，層厚11m。凹印徑自.02—0.03m。再下，中段係一灰土坑，深6m處出骨筭銅鏽木炭陶片等。6.7m深，見版築兩層。6.8m見黃沙土。
B <sub>43</sub>	5m	3m	E4.2m	爲寬B <sub>34</sub> B <sub>37</sub> 圓坑之聯絡與B <sub>37</sub> 北端之牆基而開此坑。開掘結果，發見二圓坑之接線。牆基至B <sub>34</sub> 西壁猶未盡，界線甚明。
B <sub>44</sub>	5m	2m	4.1m	爲寬B <sub>37</sub> B <sub>40</sub> 弧線而開此坑。結果，至2.5m深見邊緣，直徑約5.6m，愈下愈小，至4.1m見底。坑內層層出全架獸骨，又有蚌殼龜甲陶片殘豆殘爵等物。
B <sub>45</sub>	5m	2m	1.5m	深1.5m見B <sub>33</sub> 與B <sub>36</sub> 間之築土聯絡而止。
B <sub>46</sub>	5m	2m	W2m	深2m見B <sub>36</sub> 與B <sub>39</sub> 間之築土聯絡而止。

E47	5m	2m	W3.3m	在西首2m處發見E31之圓坑東緣而停。
E48	7m	2m	2.6m	此坑接F6築土南線而開，惟築土線走入乏坑中，未見終點。坑之中部深1m處出石卵一層厚約.3m
E49	3m	2m	2.2m	為尋E21東南隅黃土十字線，越橫11溝之南壁而開此坑，結果毫無所見。
E50	5m	2m	3.5m	在坑之中部發見B34B37二圓坑之接弧與E43所見者南北透對。
E51	7m	1m	1.8m	此坑在求E7B10間之連絡，以急於收工，作一日停。
E52	5m	1m	1.9m	此為尋E42圓坑之南緣，亦因結束迫促，深1.9m而止。
E53	5m	2m	.9m	此為聯絡B31B34圓坑邊，亦因結束忙迫，作一日而罷。
E54	3m	2m	2.9m	此坑原名E42東支，在西首北壁4m南壁1.1m處，發見灰黃土弧線，即B42中間圓坑之邊緣，而東北隅又發見一弧線未暇尋覓。
E55	1.9m	1.7m	S9.1m	此坑跨B17B30之間，東西長1.9m，南北寬1.7m，內出陶片骨鏃燼磚頗多。6m下四壁又見石灰痕。9.7m下出泉。

### 殷人版築跡之判定

在本刊第二期，張蔚然先生殷虛地層研究中，關於文化層內聚凹紋（即形，下同）之推測，曾有二種假定；一為填土說，即本篇所謂版築跡。一為波浪遺痕說。時張先生未加判斷，以遊疑之詞了之。經此次發掘結果，知殷虛文化層內聚凹紋，確為殷人版築跡無疑；與波浪遺痕無關。其證有七：

證一。就平面觀察，聚凹紋，如為波浪遺痕，則與無波痕毗連之處，應隨水勢為自然之屈曲，斷不能有七公尺以上之直線，與正九十度之方隅及正一百八十度之圓弧。今於B20 B21 B24所見聚凹紋之範圍，適成上述現象，則波浪遺痕說不能成立之確證也。若以版築說釋之，則恰相適合。

證二。就剖面觀察，波浪遺痕之底牀，總能層層積高，不必能層層同其大；更不必能為高2m長7m壁直之斷面。今於B34 B37 B43 B50四坑所見現象，適然如此，在波浪遺痕說頗難索解，而以版築牆壁釋之，則為當然之現象。

證三。波浪遺痕之底牀，雖能層層積高，不必能層層等厚。今證以 B<sub>5</sub> B<sub>20</sub> B<sub>21</sub> 所見，其每層厚度，均在 0.05m 至 0.07m 之間，而上下有疊至二十餘層者，水力與水量，恐不若是之均勻。

證四。波浪印紋（8 8 印紋俯視形）既為水力所斂成，則後印既成之後，前印似當沖毀。斷無二印相重作 8 8 狀者。今所見此形甚多，亦波浪說不能成立之一證。

而杵印重疊，則為版築時可能之事實。

證五。波浪遺痕，只能成立於粗砂或細砂水岸。（本並譯氏地質測量 53 節，為張蔚然先生所引用者）。今殷虛所發見之印紋，均在紅褐土上，工人發掘時，其堅有可折鉤者，若以波浪遺痕釋之，恐無是處。

證六。退一步言，縱令他種土質，亦有形成聚凹紋痕之可能，然在同一區域，亦應為同一土質，普徧遺存。斷不能於聚凹紋痕稠密之褐土範圍中，忽間以異質異色，絕無聚凹紋痕之灰土立方柱。今於 B<sub>23</sub> 所見適為此現象，若不以堂基間積存垃圾釋之，則無可以詳釋之道。

證七。又在沖積沉澱中，總不必定含有完整陶器與蚌殼，然既云洪水暴發，實有淹沒此等物之可能。而在版築層中，因錘杵之擊力，此等易碎之物，決難幸完。今於聚凹紋土層中，只出少數破碎蚌殼陶片，斷無完整蚌殼陶器出土，是證之“波浪說”為或然現象者，證之“版築說”而為必然矣，此亦判定版築跡一旁證也。

以此七證，則“波浪說”之不能成立，已為難爭之事實。而由記載考之。

孟子告子下：“傅說舉於版築之間。”

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從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舉以爲相，殷國大治。

殷虛書契後編卜辭：“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王靜庵考訂謂：“甲爲陽甲，庚則盤庚，辛則小辛，皆武丁之諸父。”

是今卜辭出土之殷墟，正起用傅說爲相之帝武丁所居。此地之有版築，實爲可能之事。又詩大雅文王之什：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室家。

周原膺膺，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揀之陟陟，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百堵皆興，鼗鼓弗勝！”

詩小雅鴻雁之什：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約之閣閣，楹之橐橐，風雨攸除，烏鼠攸去，君子攸芋。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君子攸躋。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嘒嘒其冥，君子攸甯。”

二詩敘版築程序甚詳，而緜又明著古公亶父事。亶父，文王祖，正當殷之末世。時周處西鄙，已能此術，殷爲當代文化中心，此

術更當精進。是亦可爲殷人已善版築之旁證。

由實地考之，地下殘留之版築跡既如彼；由載籍考之，殷人之已善版築術又如此，使此地而非殷人故都則已，如爲殷都，則文化層內  形之遺留，其爲版築遺跡，已無庸再用其遊疑。

### 殷人居住狀況之兩個時期

聚凹紋既爲版築遺跡，則版築之範圍若何？殷人居住之情形若何？爲聯帶而應有之追問。關於此問題，以遺跡研究，甫經開始，尙難爲具體之答復。所可知者，殷人居室狀況，確有居穴及宮室兩種，換言之，卽殷之末世，確爲由穴居進而爲宮室居住之過渡時期，則無疑問也。請言其證。

宮室基礎之發現於B區者共八處：

其一。在 B<sub>2</sub>B<sub>3</sub>B<sub>33</sub>B<sub>41</sub> 間。其範圍東西至少長 19 m，南北至少寬 10 m，（以 E<sub>32</sub> 至 F<sub>41</sub> 適寬 19m，四坑南北均長 10m 知之），爲此區最廣大境面。

其二。在 B<sub>33</sub> B<sub>36</sub> B<sub>39</sub> 之南半及 B<sub>45</sub> B<sub>46</sub> 二坑間。其範圍東西至少長 13 m。其方向，由坑位視之，斜向東北，由磁針視之，則正東正西。在一、二區間，爲灰土地帶，出獸骨陶片頗多。

其三。在 B<sub>34</sub> B<sub>37</sub> B<sub>43</sub> B<sub>50</sub> 間。東西長 6 m，南北寬 1 m，高 2.5 m。兩傍灰土，中爲黃土，一如現在之牆壁。

其四。在 B<sub>4</sub>B<sub>7</sub> 之中部。殘存 3 m 餘，餘經破壞。但南留東西向之齊邊，再南留路土一層。

其五。在 B<sub>13</sub> B<sub>14</sub> B<sub>22</sub> B<sub>23</sub> 間。東西殘存約 5 m，南北殘存約 2 m，方向磁針正東西。西首爲半圓弧形，東首經破

壤，有南北縱斷之狹道。

其六。在B<sub>2</sub>B<sub>5</sub>B<sub>8</sub>B<sub>24</sub>B<sub>48</sub>間。東西殘存約4 m，南北殘存約3 m。B<sub>27</sub>長方坑，即破此版築直下。其方向正東西。南壁峭直，東首有石卵一層，厚.3 m。

其七。在B<sub>3</sub>B<sub>6</sub>B<sub>9</sub>B<sub>15</sub>B<sub>16</sub>B<sub>27</sub>B<sub>29</sub>B<sub>39</sub>間之大部。多半爲爐渣及燒土所築成，間雜銅範碎塊，當係晚期填築者。其範圍方向，尙未探得。

其八。在B<sub>20</sub>B<sub>21</sub>B<sub>9</sub>間。顯分二層，上層自地面下.3 m即見，東西約7.5 m，南北約2.75 m，方向正東西，四隅有三隅顯90度之正角。至1 m下，擴爲廣漠之版築層，與七區相聯，下至2.7 m而盡。

此八處皆殷人宮室壇堂之基礎。所以知其爲宮室基礎者，約有數證：

1 由版築範圍知之。在版築範圍中，有寬至19 m左右者，（一區）非宮室基礎，不能若是之廣大。有寬僅1 m長至6 m者，（三區）非牆壁不能若是之窄狹。有邊緣壁直，角隅方正者，（八區）非壇基不能若是之整齊。

2 由版築方向知之。在版築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區，無論顯露一邊，或顯露二邊，其方向皆合於磁針之正東西，非經測度，不能若是一致，非經營宮室基礎，又不必若是鄭重。

3 由出土遺物知之。此區版築土，自現地面下.3—1 m即有發現，至2.5 m左右而盡，多爲黃褐土築成。於此版築層上，出土物僅有虎頭十餘具（B<sub>34</sub>南），石卵數十枚（B<sub>48</sub>之西），路土成層（B<sub>4</sub>B<sub>7</sub>B<sub>13</sub>B<sub>14</sub>B<sub>38</sub>），他物頗少發現。在版築區域

外，多爲灰土所填塞，出土物各類均有，且多獸骨陶片。此蓋宮室廢棄後，堂上什物垃圾，皆填於堂基與堂基間之空隙，故有此分佈現象。

4 由文字載籍知之。按金文高作尙，亭作尙，京作尙，享作邑，亳作邑。（說文古籀補卷五）。契文，高作尙，亳作尙，京作尙，享作邑，（殷虛文字類編卷五），皆上象棟宇，下象壇堂之形。知古人建築宮室，必先奠堂基，然後架屋宇其上，與近世同。書所謂“若考作室，既底法，其子弗肯堂，矧肯構。”（大誥）。詩所謂“松楸有延，旅楹有閑”（商頌），“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小雅），孟子所謂“堂高數仞，榑題數尺”（盡心），皆此制也。此版築之情形，正與基址相仿，惟棟宇已不可見耳。

居穴之發現於此區者共六處：

其一。在B<sub>2</sub>坑Y 6.5—8.5公尺處。口徑2.1公尺，南爲直線形，北爲弧線形。稍下收入.7公尺，形成台階。底徑1.2公尺。深3.2公尺。口深距現地面2.7公尺，底深距現地面5.9公尺。四壁皆生黃土，中填灰土。涵物有大陶片獸骨等類。

其二。在B<sub>31</sub>與B<sub>47</sub>間。已發現坑口之東北部。口徑未知，據弧度推之，當在5公尺左右。口距現地面2.9公尺。底距現地面4公尺，尙未至底。出土物以陶片獸骨爲多，有帶全角之鹿頭一具。

其三。在B<sub>34</sub>與B<sub>43</sub>間。口徑約4公尺，底徑約3.4公尺，深2.2公尺。坑口距地面2.5公尺，坑底距地面4.7公尺。內涵灰土及燒土，又有石塊獸骨鹿角蚌殼陶片等。

其四。在B<sub>43</sub>與B<sub>37</sub>間。口徑約5.2公尺，底徑約4.4公尺，深2.2公尺。坑口距地面2.5公尺，坑底距地面4.7公尺。西壁與前穴連，成葫蘆形。涵物與前坑同，惟無燒土。

其五。在B<sub>37</sub>B<sub>44</sub>與B<sub>40</sub>間。口徑約5.2公尺，底徑約4.6公尺，深2.4公尺。坑口距現地面1.6公尺，坑底距現地面4.0公尺。內涵灰綠土，出獸骨三架及龜甲蚌殼石塊骨器陶片等。

其六。在B<sub>42</sub>B<sub>52</sub>與B<sub>54</sub>間。口徑底徑不明，中露細腰，亦似葫蘆形。自地面下2.5公尺見坑口，至6.8公尺至底。出土物有獸骨陶片木炭等，間雜銅屑。

所以知其爲居穴者亦有數證：

1. 由穴之形制知之。穴之口徑，均在4m左右，深度均在2m左右，容積均在10.m<sup>2</sup>左右，與今日一室之大相彷彿，正適於人類迴旋及居住之用。今洛陽附近，尚有穴地而居者，可爲佐證。
2. 由出土遺物知之。穴內涵物，爲陶器，爲骨器，爲石器，爲燒土灰燼，爲獸骨，爲綠土，皆人類生活必須用具，或人類飲食之殘餘物，非人類居住，不能有此等物之保留。
3. 由文字載籍知之。詩“陶覆陶穴”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謂：“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說文：“覆，地室也。”“穴，土室也。”均謂此。又甲文宮字作，作，作，皆上象復蓋，下象洞穴，且有二穴相聯，如三四狀者。孟子謂：“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當亦指此穴地之宮室而言，故可溝穿貫通而爲沛澤。若謂指堂高數仞之宮室

言，則是臨高爲深，拙孰甚焉。又孟子謂：“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亦指此。此地地勢較高（參看本刊第二期第四圖）正可穴地作窟，雖遇洪濤，亦不虞水之灌入也。

居穴與堂基之關係，有時代先後之分。居穴居先，堂基居後，於B<sub>37</sub> B<sub>43</sub>所見，土牆跨圓穴而築，可爲鐵證。大抵距現地面2.5m處，係殷代地面。（指B區言）由此而上，爲版築分佈層。由此而下，爲居穴分佈層。居穴之中均灰土，無穴之處皆黃土，此歷驗各坑，無一或爽者也。

居穴築自何時？換言之，即此項居穴，爲殷人遺留，抑係前乎殷代遺留？亦一應研究之問題。關於後者，尙難爲明確之答復。蓋殷人居此甚久，前代即有遺存，已爲殷人所擾亂，故純粹之前期居穴，頗難保存。惟濱洹各高地，如後岡，如侯家莊，皆有早於殷代之文化遺址存在，此地形勢甚佳，似亦不能例外。且殷墟出土物，已有方格陶片，黑陶片之發現，二種皆黑陶時代物，似爲此地黑陶時代已有居人之證。關於前者，即現存居穴，皆經殷人居住，已爲明確之事實，以穴內包涵遺物，皆係殷代作風故。蓋殷之初遷，或利用前人舊穴，或重新自築新穴，要必有穴居之一時期，可無疑問。迨後版築發明，土木大興，壇堂漸多，居穴漸廢，遂有跨填平之居穴，從事建築，如B<sub>37</sub>之現象者矣。故吾謂：殷之末世，確爲由穴居進而爲宮室居住之過渡時代者此也。

### 殷墟淹沒說之修正

在本刊前三期，對於殷墟地層觀察，僉謂係由淹沒沖積而成。及今覆視，殊有修正之必要。原“淹沒說”之創始，始於吾友董作賓先生，作賓先生在開封所作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首

標“漂流冲積”之目。彼時以試掘期淺，觀察未精，致有疏失。迨張蔚然先生作殷墟地層研究，祖述其說，因仍未改。然殷墟地下實況，確有不可以漂流冲積解釋者，於是創爲“四次大水之說”以遷就之。余因張先生之暗示，於此次發掘之初，卽注意四次大水界線。顧遲之又久，所謂冲積之跡者，杳不可得，而所得爲居穴，爲堂基，爲版築跡，與前說適成其反。此非故作循環論證也，於居穴堂基版築之外，尙有可爲佐證者數事，茲借張先生敷陳之事實，以爲余“殷墟非淹沒說”之根據。

事實一。殷墟地層研究第六節第一項云：“殷商遺物，經吾等掘獲，已有石器，玉器，銅器，蚌器，骨器，陶器等類。而此等類之比重，俱各不同。若經一次大水而沉積，當因各物比重之不同，分別高低而停積；其同類同比重之物品，亦當在一平面上而停積，此乃物理學當然之事。然按吾等發掘所觀事實，其發現銅，玉器處，多有骨器同時掘獲。且在文化層上部，既已發現銅，玉器等，而其直下底部亦有同等物之遺留。再觀陶片之存積，幾於文化層面上，直至其底位，均能連續發現。若於一次大水之後，而淤成如斯厚約2.5公尺之文化層內，竟有各物之存積，不因輕重而分別集中，且反佈列於一通層內，殊於物理學原理，不無背謬之處。”

事實二。同文第六節第二，第三，第八項：“且文化層既以黃砂土爲底牀，若其爲一次大水淤成，則大小石卵，當積存於地面之上，而成一近似水平層狀。今由吾等發掘所觀，石卵之積存，有在深.05公尺處者，有在深四，五公尺處者，亦有分布於.05與四，五公尺之間者。又文化層

若爲一次河水淤成，則一次能淤如此之厚，其水勢之大可知。水勢既大，則文化層內石卵之存積，亦當成層狀或凸鏡包狀。萬無此一卵，彼一卵個個獨立之理。今按所觀事實，在文化層內大小石卵之沉積，俱個個獨存，絕無見其成層或呈凸鏡包式者。又紅燒土之存積，幾滿佈於文化層之通層內，若謂此文化層係一次大水淤成，則此紅燒土當淤積成一近似平面層狀。故若深2.2公尺爲一時地面，則紅燒土之存積於1.5公尺或再淺處者，爲萬不可能之事。”

事實三。同文第六節第四項第五項：“灰土，黑灰土，炭灰土，係當時居民燃燒之灰燼，方大水浸溢之時，此等灰燼，當有多或少爲水浮起，合在一處淤成層狀，乃爲近理。萬不能絕無此等情形之發現。今觀文化層內，此種土之淤成，不但未有混合一起，淤成水平層狀而且各個淤成凸鏡形。”（且有作『狀者，見同文九節第二項）又此等土有在一直立地層剖面而分上下層次而淤積者，若經一次大水，揆之物理，此等現象，不易淤成……”

事實四。同文第二節第二項：“地層圖上有形之遺存。”又第八節：“文化層既不爲一次大水淤成。……又知其爲四次大水所淤……。則經大水淤積後其穴洞屋跡，當一律在地層內留有痕跡。今據所睹事實，除第一次淤積在黃砂土面內，遺有此凹屋洞外，其餘數次淤積，在地層內概無此凹形之存在。且按地質學理，上層沉積於下層之上，如隔若干時期，其間當呈一種不整合的情形。換言之，即上下二層之間，因組織與構成時間

之不同，當易辨織其界限。今觀文化層內，並無此等現象之遺存。”

事實五。同文第十一節：“文化層爲獨一河流淤積而成……若謂此面上河砂，亦爲同一河流所淤，則每層淤積地層中，或多或少，應有河砂淤成層狀或凸鏡包式。今按所睹事實，在文化層內，絕無河砂之存在。是此河砂與文化層爲同一個河流所淤成，猶有問題也。且觀此砂層，獨淤於較高地點，其厚度亦約有一公尺，……其水勢之大可知。……其中首三次大水，……通無如此之大，亦可斷言。故若同一河流，屢次汎溢，雖水勢有大小之不同，亦不至相差太甚。”又案河砂既爲河流所沖積，其面積亦應較爲寬泛，萬無沉積於此小小面積之理。

凡此所陳事實，余之觀察，與張先生觀察，完全相同。惟張先生之解釋，於一，則曰：“即文化層之淤成，不是一次大水也。”於二，則曰：“可以證明文化層之構成，非經一次大水之淤積也。”於三，則曰：“亦可爲文化層不是一次大水淤成之一證也”於四，則曰：“大水泛濫一次，當有一新面淤成。及水退去，仍各回原處，鑿穴居住，其方位未必盡與埋沒地下者相符，想有左右相移之虞，”故呈此台階狀。至上三層無凹形及不整合層之存在，則謂由於土質純淨，沉積緩慢所致。於五，則曰：“文化層面之河砂層，想係另一河流所淤成也。”凡此解釋，皆牽強難通。實則所述現象乃都市廢棄後，傾圮堆積之當然現象，與大水絲毫無關。而比重不同之物，同層存在，灰土柱完全保存（事實一，二，三）無灰土漂浮，無河砂，無不整合層之遺留（事實三，四，五），尤爲未經淹沒之鐵證。至謂“回覓故穴，左右相移”。“土質純淨，沈積緩

慢。”亦可不必，吾人生三千年後，尚可覓其居穴舊狀，豈有當時人如此健忘之理？吾人生三千年後，尚見其灰土黃土毗連之牆壁界線，豈有縱線完全保存，而淤合橫層，獨爾冥滅之理？故凡張先生所解釋，皆由殷墟淹沒之成見，先亘胸中，不得不於極普通極明瞭之現象，多爲迂曲之說也。

吾謂殷都成墟，乃帝辛失國後逐漸廢棄所致。“麥秀漸漸，禾黍油油。”宗廟宮室，鞠爲茂草，此箕子所以興悲也。迨後風雨侵蝕，塵土委積，棟宇傾折，什器填埋，高者漸夷，凹者漸平，於以荒涼廢棄，成今日地下堆積之狀況。今於實地發掘時，苟一留心，隨在可見。如銅範出土逾百，鑄鍋出土數十，皆在B<sub>15</sub>左右，殆當日冶銅之所。瑠石瑠玉瑠蚌數十，石刀近千，皆在B<sub>14</sub>及其稍北，殆當日攻玉攻石之所。骨簇出土近千，骨料出土數百，皆在B<sub>11</sub>左右，殆當日治骨之所。獸骨二十餘架，皆在B<sub>11</sub>B<sub>14</sub>間，殆當日圈牢或埋祭之所。B區正北之大連坑，出土銅器，龜版，貝，玉多件，殆當日珍奇之寶庫。此皆雖委積而尚未雜亂，苟細心檢察，均可尋得其分佈之所在，絕非淹沒後漂流沖積，隨處沉埋之現象所可同日語也。

殷墟既由廢棄，非由淹沒而來，則作賓先生所作之殷虛沿革考亦有連帶修正之必要。（本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其沿革考第三項曰：

帝乙時都城的圯沒：殷地既濱洹水，又近大河，水患當然難免。帝乙的時代洪水暴發，懷山襄陵，於是都邑完全圯沒，不得不更徙他處。賓按：帝乙的他遷，遷至何地，古籍均無可考。但就甲骨時代論，至遲須至帝乙之時，而殷虛確爲大水湮沒。故敢斷爲帝乙因水患而徙都。

## 第四項曰：

受辛時代的殷故墟：受辛都朝歌，時殷地已成廢墟，屬於畿內。案：帝乙遷都，爲不可避免的事實，但是否卽卜居朝歌，猶不可知。受辛時代，則確已都於朝歌。戰國策稱：“紂聚衆百萬，左飲淇水，右飲洹水不流。”可見朝歌在淇、洹二水間，殷故墟仍屬畿內之地。

此二項史籍根據，均甚薄弱，地下情形之根據，又完全錯誤。按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曰：

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五十五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

太平御覽引竹書，於盤庚以後諸帝，皆曰“居殷。”又史記殷本紀曰：

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

是竹書所載自盤庚至紂十二世不遷都。史記所載自武乙至紂四世不遷都。而作賓先生以水患常然難免六字改史籍，誤矣。至謂朝歌在淇、洹二水間，亦誤。朝歌今淇縣地，在淇水之南，北去殷墟一百四十八里，與正義引括地志合。而在淇、洹二水間者，正今日所掘之殷墟也。然世又有紂都朝歌之傳說者何故？吾意朝歌殆離宮別館之流。紂性淫侈，到處遊獵，到處流連，勢所當有。不然，若謂帝辛之世，殷已遷都，則今日所掘之地，卜辭之富（調查公私所藏者近十萬片），武器之多（石刀骨簇近二千），瑠玉，瑠骨之精，銅範刻縷之細，鯨骨，象骨，蚌，貝之珍奇，於遷都時皆不應遺棄不顧。故吾謂自盤庚至紂，至少自武乙至紂並未

遷都，而今日所掘之地，乃紂失國後廢棄所致，決非由於淹沒者也。

顧或又以此地無鼎彝發現爲辭。曰：此最易明，史記載“武王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蓋殷之重器，早被武王遷之矣。今日所存者乃武王所餘之物及殷之典冊（卜辭），與周室無關之物。則此地不見鼎彝，何足怪者。

### 餘 論

吾人發掘殷墟已四次，於第一次發掘，頗注意甲骨文之搜集，於第二、三次發掘，頗注意其他遺物之網羅。而遺跡之特別注意，實以此次爲始。惟此次發掘時間不滿兩月，B區範圍，又殷墟之一部，於殷人宮室遺跡，僅豹窺一斑耳。然吾人生三千年後，得見先民登登橐橐之手澤，則吾人於欣幸之餘，更抱無限之希望也。按圖以索，是有待於繼此之發掘耳。

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稿，二十一年十月修正。

# B 區發掘記之二

郭寶鈞

## 引 言

此次 B 區發掘，係廣續前次爲之，仍由余繼續負責。

發掘工作，開始於廿年十一月七日，終止於十二月十九日，凡四十三日。開掘坑位，自 B<sub>36</sub> 坑起，至 B<sub>38</sub> 坑止，凡四十一坑。發掘成績，除證明前次推測諸點，大體無誤外，又有可討論者二事：

一、覆穴竇窖之推斷。

二、黃土堂基之發現。

仍依前文例，先爲坑史敘述，然後再爲新問題之討論。

二次發掘 B 區各坑一覽表：

坑名	位 置	長 寬 深 度	開坑原因	發掘經過	發 掘 結 果	備 註
B <sub>66</sub>	在 E <sub>37</sub> E <sub>40</sub> 間	5×2×1m	探尋 B <sub>44</sub> 下居穴之邊線。	自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共斷續作五日。	東首一米，爲版築土；其下得圓穴之邊；灰綠土，深 3m 盡，西首同，深 3.05m 見生黃土。	
B <sub>67</sub>	在 B <sub>37</sub> E <sub>40</sub> 間	5×2×2.45m	探尋 B <sub>44</sub> 下居穴之北邊，及 B <sub>37</sub> 下居穴之東邊。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斷續作八日。	兩穴邊線全得；於東首又得一穴，與 B <sub>37</sub> 之穴相連。穴口深 2.45；穴底西深 4.8；得獸骨全架；東南皆深 3m。	東首 1 米亦爲版築土。
B <sub>68</sub>	在 B <sub>34</sub> B <sub>37</sub> 間	5×1×.6m	探視 B <sub>37</sub> 北端版築層之西延情形。	十一月十八日作起，未一日而停。	版築土與灰土之接界，顯然可辨。	

B59	在B34 B37 間	5×3×.9m	探視B58版築之南折線。	十一月十九日起，斷續作五日。爲P60起土之方壘，此坑暫停。	西首見版築土，東首1.65m下，出黃土階，深2.4m盡。	此圓穴壁，起自當日地面上。
B60	在E34 B37 間	5×2×1m	探視B區中部之版築範圍。	十一月十九日起，斷續作五日。	見版築跡，但界線不清。	
B61	在B34 B37 間	5×3×2.55m	探視B37牆壁之東延線。	十一月廿三日起，斷續作七日。十二月十二日停。	B37牆壁東延線完全露出，并在牆下尋居穴之北壁。	
B62	在B38 B41 間	5×2×5m	探視版築土之深度，及P41下居穴之情形。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斷續作九日；十二月十六日停。	版築層顯然可見，至2.2m盡；其下現圓穴二，方穴一，方穴至1m未到底；停工。	方穴中部有廢井一。
E63	在B35 B38 間	5×2×2.28m	探視版築土之連絡情形。	十一月卅日始工，作三日，停。	版築顯然，至2.28盡；下爲黃土；東見隅瓦圓穴。	
E64	在E32 E35 間	5×2×.8m	探視版築土之連絡情形。	十二月二日始工，三日停。	深8m見版築，停。	
E65	在B11 B32 間	4×2×1.15m	探視版築土之連絡情形。	十二月二日始工，三日停；十八日續作南一米。	見版築土，西首有灰土坑。	
E66	在B39 B42 間	5×2×1.1m	探視B42下居穴西邊，及B46版築土東邊。	十二月三日始工，四日停。	盡黃沙土，雜後代物；知係擾亂者。1.1m下西首始見版築土；2.2m下東首始得居穴邊。	
E67	在B36 B39 間	5×1×1.5m	探視中部版築之南界線。	十二月三日始工，四日停工。	全部經擾亂，雜後代物；有無版築土，不明。	
E68	在B12 B32 間	4×1.5×1.6m	前次發掘B12，出骨簇甚多；茲傍B12之東，再事搜集。	十二月四日始工，斷續作三日停。	大半經擾亂；但骨簇及骨料仍不少；因前此盜掘之人，於此等物皆棄而不取，復填原坑也。	
E69	在E9 B12 間	7×1.5×2.1m	傍B12之西開此坑，目的與B68同。	十二月四日始工，斷續作三日停。	大部經擾亂，然亦得骨簇百餘件，及大批泥製獸骨關節。	

E70	在E12 B33 間	4×2×.5m	探視B <sub>45</sub> 版 築之西延線。	十二月四日 始工，當日 停工。	見版築土，上有 大石卯三。
E71	在B15南3m 處	10×1×2.5m 支坑深9.3m	探視B區南 面情形，幫 助解決B區 問題。	十二月七日 始工，作十 日停。	南端5m為版築 土，北端黃灰土， 出鑄錫百一十 一片，合十餘器 ；與P15之銅範 數十品有相當關 係。北端之長方 坑，深至9.3m， 下透泉水，與B 27, B55, 同。
E72	在B12南5m 處	10×1×2.4m 南段至5.3m	同上	十二月七日 始工，作六 日停。	y2.5—10m z.9 —1.3m 現淨黃 土一層；頗堪注 意，但未暇窮其 邊際，南段為灰 土坑。
E73	在E36南5m 處	10×1×2.25 m南段至9.2 m	同上	十二月七日 始工，作十 日停。	深1.1m時，中部 現版築土；至1.7 m盡。南端灰土 坑深4.6m下， 變為綠土。
E74	在E42南5m 處	10×1×2.7m 北端深4.7m 南端深3.1m	同上	十二月七日 始工，作五 日停。	深2.7m，北端現 灰土坑；似與B 42下圓穴有關。
E75	在橫十二與 溝正東1.1m 處	10×1×1.25m	探視B區東 面情形，幫 助解決B區 問題。	十二月十四 日始工，作 一日停。	西四米灰土；中 二米褐土；東四 米黃沙土。
E76	在橫十二與 溝正東2.1m 處	10×1×1.25m	同上	同上	純黃沙土，為近 代村人墊築，與 文化層無關。
E77	在B22北11. 5m處	10×1×1.5m	探視B區北 面情形；幫 助解決B區 問題。	十二月十五 日始工，十 六日停工。	大部均經擾亂， 毫無發現。
E78	在B7北19.5 m處	19×3+5×1 深4.5m	同上	十二月十六 日始工，作 四日，十九 日停工。	深4m發見石子 路一條，長約8 m，寬約1.5m。 東邊壁直如線， 方向正南北，可 證殿廷堂之高度。 東支坑發現人 架一。
E79	在E34北19.5 m處	10×1×1.5m	同上	十二月十七 日始工，十 九日停工。	發現漢墓一，有 瓦瓶，磚牆，
E80	在B37北19.5 m處	10×1×2.1m	同上	十二月十七 日始工，十 九日停工。	中部亦有鋪黃土 情形；邊殊整齊， 尚未暇窮其範 圍。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B81	在B31 B34間	5×5×.6m	探視B53南壁下之黃土圓墩。	十二月八日始工，當日停工。	發現深約1m之黃土層。純淨無物；其範圍：東至B34，西至B10，南至B32，北端東西約12m，南北寬約10m，邊緣整齊，略作長方形。中北部有長溝二道，不解何用。想係後代破壞者。
B82	在B10 B31間	4×2.5×1.2m 東北3m	探視F81黃土西邊，及F47下圓坑情形，	十二月九日始工，作四日停。	上層黃土，下為築土；東北現灰土方坑，西現灰土圓弧。
B83	在B10 B31間	4×5×.5m	探視F81黃土西邊。	十二月十日始工，當日停。	黃土北界分明；東有一墓葬，未暇起出，
B84	在B44南	5×2×.3m	探視中部版築北邊。	十二月十日始工，當日停。	耕土下即為版築土。
B85	在B40東	5×2×1.9m	探視版築東邊。	十二月十日始工，斷續作四日停。	土經擾亂，雜燒土及磁片，版築不明。
B86	在B40東	5×1×2.7m	探視F40北端隋墓情形。	十二月十二日始工，作四日停。	墓已被盜，東壁磚砌猶存。
B87	在B53北	5×1×3.3m	搜集B53北壁骨版層。	十二月十二日始工，作四日停，	骨版不多，但陶器破片極多。
B88	在B36 B39間	5×2×.4m	探視中部版築南界。	十二月十四日始工，當日停。	盡為擾土，版築情形不明。
B89	在B33 B36間	5×2×.7m	同上。	同上。	同上。
E90	在B12 B33間	4×2×1.6m	同上，并搜骨簇。	十二月十五日始工，十六日停。	土多擾亂。
E91	在B41東	5×2×1.6m	探視B41版築東邊。	十二月十五日始工，十六日停工。	全坑灰黃土，陶片不多，似版築，但杵印不明，未敢斷定。
E92	在B24西	5×2×1m	探視版築跡。	十二月十五日始工。十六日停工。	見版築跡，停。

E93	在B <sub>48</sub> 北	7×4×2.1m	探視版築跡	十二月十六日始工，十八日停。	大部經擾亂，惟中部1m深，有石子一層；與B <sub>48</sub> 石子相接。
E94	在B <sub>51</sub> 北	7×4×.85m	同上	十二月十六日，作一日停。	大部擾土；未擾亂者，有版築跡。
E95	在E <sub>22</sub> 西	5×2×.5m	同上	十二月十五日，作一日停。	全部擾土，北半有紅燒土；約3.2m。
E96	在B <sub>24</sub> 西	5×2×.5m	同上	十二月十六日，作一日停。	全部築土。
附記 其他並清理四次發掘之E <sub>50</sub> B <sub>53</sub> B <sub>47</sub> 三坑及其他支坑多處，不備錄。					

據上表有可以為前次推測之參證者，條舉如下：

甲.關於堂基及版築跡者：

1. 於B<sub>63</sub>、B<sub>63</sub>、B<sub>64</sub>、B<sub>65</sub>，可以知B<sub>32</sub>與B<sub>41</sub>間之壇基，完全相連。並於B<sub>63</sub>、B<sub>65</sub>，知此壇基之現存高度，為2.28m，再下則為黃土及圓穴，與前次所云耕土下2.5m為殷代地面者，大致相合。
2. 於B<sub>53</sub>、B<sub>61</sub>，可以知B<sub>37</sub>牆壁之東西延線，而得其全長為10m（內線，外線為12m）。并於B<sub>50</sub>、B<sub>53</sub>、B<sub>54</sub>，而知此牆之西端，以90°角度向南折，其長至少10m。於B<sub>41</sub>、B<sub>57</sub>、B<sub>56</sub>、B<sub>54</sub>，而知此牆之東端，亦以90°角度向南折，其長至少11m。三牆壁所環抱者為灰土，其上灰黃雜土，亦經椽築之跡，知當時築壇之法，遇灰土過多，不易粘者，先築黃土牆作圍，然後實灰土其中，加以輕力之椽築，以免潰散。
3. 於B<sub>66</sub>，得B<sub>46</sub>版築之東延線。於B<sub>50</sub>，得B<sub>45</sub>版築之西延線，且得石礎三塊，排列有序。礎在現地面下.4m之處，知

即當日之壇面。

4. 於 B<sub>71</sub>B<sub>94</sub>B<sub>95</sub>B<sub>96</sub>，皆曾見版築痕，殆亦壇堂分佈之地。惟以其西壓土過多，未暇窮其邊。

5. 於 B<sub>31</sub>見石卵一層，與 B<sub>43</sub>發現者相聯。又於 B<sub>78</sub>見石卵一層，長至 8m，寬至 1.5m，邊線整齊，方向南北，不惟可以知壇面高度，亦足證石卵之存留，皆經人工敷陳營度，非漂流沖積者可比，爲淹沒說有力之反證。

乙.關於居穴者：

1. 於 B<sub>50</sub>清坑，得 B<sub>34</sub>B<sub>37</sub>圓穴南邊，如前次所測度。復於 B<sub>53</sub>得 B<sub>34</sub>圓穴之西，又有一穴，於 B<sub>57</sub>得 B<sub>37</sub>圓穴之東，亦有一穴。四穴聯如貫珠，方向正東西。

2. 於 B<sub>67</sub>B<sub>67</sub>得 B<sub>44</sub>圓穴之北邊。

3. 於 B<sub>47</sub>B<sub>70</sub>得 B<sub>31</sub>圓穴之輪廓，並自圓穴內得方坑一處。

4. 於 B<sub>59</sub>B<sub>60</sub>下，得一較淺之穴，周圍培低牆。穴內亦掘長方坑一。

5. 於 B<sub>62</sub>下，得二圓穴，穴內亦有長方坑。

以上所述之圓穴，其坑口，深度，含物，與前次推測者均同。各坑之尺度，與方坑之解釋，具詳下文。

### 覆穴竇窖之推斷

在本刊第二期中，關於方坑圓坑之解釋，曾有三種推論：一爲“穴居說”，一爲“窖藏說”，一爲“埋祭說”。經此兩次發掘，方坑圓坑，續有所獲，除“埋祭說”未得新證外，“穴居”，“窖藏”二說，均經證實。惟前次材料尚少，語焉未詳。茲總集歷次所見者，分類排比，以資討論。

表一（圓坑之一）

編號	位置	坑口距地面深度	口徑	坑深	含物	備註
1	在E81B47間	2.5m	約7m	?	獸骨，鹿角，陶片等。	
2	B84 B43 E50間	2.5m	約4m	2.2m	獸骨，鹿角，蚌殼，陶片，石塊，骨器等。	
3	B37 B43 E50間	2.5m	約5.2m	2.2m	同上	
4	B37 B40 B44間	1.6m	約5.6m	2.4m	龜甲，蚌殼，陶片，石塊，骨器，陶皿，獸骨三架。	陶匱
5	B42 B52 B64間	2.5m	約5m	中剖4.3m	獸骨，陶片，骨筭，銅鏽，木炭等。	
6	B61 E57 間	2.5m	約4.5m	未掘至底	鹿角，鋸骨，陶片，礫石，鏽鍋等。	
7	B31 E53 間	2.5m	約4.2m	2.1m	鹿角，陶片，獸骨全架，卜骨，鬲，蚌，骨料等。	
8	F59 E60 間	1.65m	約3.2m	1.25m	獸骨，陶片等。	陶匱
9	B41 E62 間	2.2m	約4m	1.7m	厚大陶片，骨筭，鬲，蚌，骨料等。	
10	F38 E62 間	2.2m	約4.2m	1.4m	巨大陶片，鹿角，鬲，蚌，銅簇一。	
11	F54 東北隅	2.3m	約3.1m	.6m未至底	未詳。	
12	A10 之中	2.5m	約3.2m	1.8m	陶片，骨筭，骨針等。	
13	A10 之南	2.5m	約4m	1.7m	陶片甚多，有帶釉者三。	
14	E7 之中	1.5m	約3.3	1.7m	陶片，獸骨，頗多。又有骨錐，蚌殼等。	東面有築土，牆厚.8m。壁有二洞，如窗。

表二（圓坑之二）

編號	位置	坑口距地面深度	口徑	坑深	含物	備註
15	西斜北四支	25m	約1.5m	3m	未詳	
16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3m	約1.9m	4m未至底	獸骨，鹿，牛角，骨版，骨鏃，蚌殼，陶片，殘玉等。	
17	即E26	2.7m	約2.1m	3.2m	陶片多種。	
18	E16	1.9m	約1.7m	7.5m	銅器，玉器，蚌器，骨器，綠松石，獸骨，陶片，白陶片，龜板，石刀，蚌砂等。	

表三（長方坑之一）

編號	位置	方向	坑口距地面深度	長寬深度	含物	備註
19	橫12乙南支1	東西	1.8m	1.9×.9×7.7m	豬骨，獸牙，卜骨，鹿角，骨筭，石器等。	
20	橫12乙丙南支	東西	4.8m	1.55×.7×1.5m	豬骨，陶片等。	

21	橫12.5 南支二	南 北	3.6m	1.6×1.1×2.7m	人骨二架，殘鬲一。
22	橫13甲中 間	南 北	2.3m	3.2×3×2.6m	整形陶器，黑光陶片頗多。
23	大連坑南 段	東 西	3.5m	3×1.8×2.1m	上有陪墓一座，墓下出整鬲一，字龜版四，貝一層，蚌一層，及石刀，銅器等物。
24	橫1.丁東 段	南 北	2.5m	1.4×1×2.6m	整形陶器，骨器，鹿角，獸牙等。
25	橫14己西 段	南 北	2m	1.8×1.1×4.9m	骨筭，灼骨，各種陶片等。
26	橫14壬東 段	東 西	2.5m	1.85×1.4×3.1m	人骨，獸骨，卜骨，骨筭，綠松石，陶器，陶片等。
27	橫14西洪 甲	東 西	5.2m	1.4×1×1.4m	字骨，龜版，陶片等。
28	B25	東 西	3m	2×1.2×6.5m	巨大陶片甚多。
29	B40 南端	東 西	2.5m	4.05×?×?	未向下掘，未詳。
30	B37 南端	東 西	2.5m	2.8×?×?	未向下掘，未詳。
31	B47 中部	南 北	3.5m	1.35×1.2×?	未向下掘，未詳。
32	E62 東南	東 西	2.6m	2.1×1.2×2.4m 未至底	厚大陶片，骨筭，蚌，鬲足，骨料，器蓋等。
33	E71 東支	南 北	2.5m	2.3×1.12×6.8m	陶片，石子多量；骨器，蚌殼，木炭，銅燈等。
34	B73 南端	?	2.8m	僅見直邊，餘未明	厚大陶片，骨筭，銅鏽，石塊，蚌殼等，綠土頗多。
35	A5	東 西	2.1m	1×.6×1.6m	有綠土深1.3m
36	西斜北西 支	斜	2.5m	.8×.8×2.5m	未詳
37	斜一北支	南 北	?	1.5×1×?	未詳
38	斜一支	斜	?	1.5×1×?	未詳
39	斜三東正	東 西	?	1.8×1.3×?	未詳

表四 (長方坑之二)

編號	位 置	方 向	坑口距地 面深度	長 寬 深 度	含 物 備 註
40	橫14西段	東 西	.2m	2.4×1×1.5m	無字龜版十餘方。
41	E27	東 西	.3m	2.6×1.6×11m	陶器，陶片，獸骨等，內迴紋鬲一，極特殊。
42	B28	南 北	.4m	1.8×1.1×1.6m	陶片少許。
43	B55	東 西	3m	1.9×1.7×6.7m	銅鏽，爐燒土，陶片，骨鏃等。
44	A11中	斜	.7m	1.8×1×7.9m	牛骨，鹿角，龜甲，骨鏃，陶片，鬲足，紡錘，石器。4.6—5.7m灰綠土。
45	A11南	南 北	.85m	1.8×1×6.95m	大體同上。

以上所列表一，爲覆穴；表二，三，四，爲竇窖。細分之，則表一中之4，8，14，爲覆，餘爲穴。表二爲竇，表三表四爲窖。再細分之，則表三爲覆穴中之窖，表四爲宮室中之窖。分釋如下。

**覆穴** 表一所列皆覆穴。其形皆圓，力易固而不慮崩圯也。其口皆在2.5m左右，當時之地面也。其徑皆大，其深可容人之直立，便於居者之迴旋也。其含物多獸骨陶片，日常生活之需要品也。故其形制頗宜於人類居住，實爲居穴，已於前篇論之矣。惟其中4，8，14，三穴，係於地上加培低牆，與純粹穴制不同，宜別名覆。詩大雅“陶覆陶穴”箋：“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傳謂：“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土謂地下掘起之土，復培穴旁，故曰覆。壤謂地下未動之土，穿洞直下，故曰穴。庚蔚之曰：“復謂地上累土爲之，穴則穿地也”。諸家所釋略同。今殷墟既有低牆地室發現，是當日覆穴並用也。

**竇窖** 月令“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注謂：“入地，楯曰竇，方曰窖”。通俗文曰：“藏穀麥曰窖”。今表二所列皆楯，表三表四所列皆長方，故謂二爲竇，三四爲窖也。所以知其爲竇窖者有數證：

1. 此項竇窖，多在居穴內開掘。（表三，其中之30，31，32，尤爲明顯）或在版築堂基中開掘，（表四）其形式大多長方。
2. 此項竇窖，壁皆直下，不如居穴之有坡度。底皆深，口面皆小。
3. 此項竇窖，內多半含有多量綠土，綠土均純淨無含物。
4. 此項竇窖，出土物多豐富，珍貴，完整。堆積情形擾亂較少。

5. 此項竇窖，多含巨大陶片，其形制多藏物用之甬甃缸甗。蓋殷之晚期，已入農業時代。秋收冬藏，必有積穀，積穀必有容積較大之地以保存之。然當日居穴容積，均不過十餘方公尺，堆積過多，將無人類迴旋餘地。若重掘新穴，而高炕之地無多（上者為營窟，可避水患，故居穴必擇高炕之處）。就B區言，實已居穴密佈，四圍發展非易。而當時工藝程度，又不能高築樓房，重構倉廩。無已，則不得不於自居穴內，取向下發展之一途。故竇窖底深壁直，所以擴大容積也。口面甚小，減少室內障礙，掘於穴內，便於自己保存也。器多完整，多珍貴，擾亂較少，蓋當日慎重置放也。陶器多巨大，所以藏穀物，綠土則穀物之腐朽也。

宮室制興，地窖不廢，故有窖口與版築齊者，此後期之竇窖也。今日濬縣辛村各家，屋內尚有窖穴，上古遺制，猶有存者。此吾對於方坑圓坑解釋之大略也。

然竇窖中含有人骨者何也？曰：征伐戰鬥，人之天性。戰勝而獲俘虜，不欲使之逸，亦人類殘忍行為之一種表現。但當時既無監牢，無高垣，以人監人，勢不能久。竇窖雖為藏穀物用，權作地牢，夫何不可。易坎之初六，“入於坎窞”。虞翻曰：“坎中小穴稱窞”。說文曰：“窞，坎中更有坎也”。窞阱之制，與穴中竇窖同。此人骨，殆當時不幸中之一人也。

然有下及泉水者何也？曰：此有三種可能性。（1）掘窖之時，欲容積擴大，遂忘其深，竟及泉水。（2）當時並未及泉，惟泉上土層已薄，經久下陷，故今日發掘及泉。（3）當時潛水而或較深，後來潛水面上升，遂爾及泉。實則考查各坑，及泉者終不若不

及泉者之多也。

## 黃土堂基之發現

吾人發掘習慣，每遇生黃土，即行停工，以其中已無遺物也。然生黃土所在地，皆在現地面 2.0m 下，再高者少。今春發掘 B<sub>31</sub> 坑，掘地 .3m，即見生黃土。心訝其異，而未知其故。秋季續掘 B<sub>31</sub> 坑，即特為注意。耕土之下，黃土與 B<sub>31</sub> 同，而純淨堅凝，聯為一片，毫無含物。窮其邊際略近正方。東西長 12m，厚 1m。相其方向，合於磁針之正南北。北邊與 B<sub>37</sub> 之牆壁聯為直線。察其周圍。則南為廣大之壇面，北為寶藏豐富之大連坑，東為三面環抱之版牆方台，西為大部版築土，尚未得其邊，西北為攻石攻玉之所，西南為治骨冶銅之所，而此黃土壇面，適居中心。因思此地豈殷人之明堂路寢歟？取故藉考之，

考工記 匠人 職曰：

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鄭注曰：

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

桓譚新論曰：

商人謂路寢為重屋。商于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

王國維 明堂寢廟通考曰：

宮室惡乎始乎？易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當是之時，惟有室而已，而堂與屋無有也。其既為宮室也，必使一家之人，所居之室，相距至近，而後情足以相親焉。然欲使諸室相接，非四阿之屋不

可。四阿者，四棟也。此置室最近之法，明堂，辟雍，宗廟大小寢之制，皆不外由此而擴大之緣飾者也。則呂氏春秋之四堂一太室，實爲古制。考工記中世室，五室，四旁，兩夾，四阿，重屋等語，均與古宮室之制度合。四堂四室，兩兩相對，則其中有廣庭焉。庭之形正方，其廣袤實與一堂之廣相等，左氏傳所謂“埋於太室之庭”，蓋謂此也。殷商卜文中，兩見太室，此殷宗廟之太室也。鄭玄謂明堂宗廟路寢同制，以推定路寢之制，亦有東西南北四屋。而於中霤之地位，又足以證四屋相對，爲古宮室之通制矣。

按考工記所載，王氏所考，以證此地之黃土堂基，則此廣大方庭，正居四堂中心，有明堂，太室，路寢中庭之可能。惟此時發掘尙少，未敢完全肯定耳。

### 餘論

經此兩次發掘，於殷墟遺跡考察，稍作端倪。雖未能將宮室範圍，明確劃定，但已證明今日工作之地，確有建築遺址保存。倘工作不懈，不難使殷人明堂宗廟路寢之制，重入吾人眼簾，是在吾人之繼續努力耳！

1932, 10, 18, 於北平

# 後岡發掘小記

梁思永

- 一． 遺址
- 二． 兩次的發掘
- 三． 地層與文化層
- 四． 建築的遺留
- 五． 幾種文化遺物

## 一． 遺址

遺址在河南安陽縣西北約三千公尺的高樓莊以北的高岡上。本地人因為他在高樓莊之北所以稱他為後岡，今即以此名這遺址（看第一期，河南安陽小屯村附近地形圖）。

後岡北臨洹河，隔河對着豫新紗廠，正落在一個小河灣南岸的舌地上，西北面是由河面矗立約十二公尺的黃土壁，東北面是一大片河水沉積的沙灘東邊去平漢鐵路堤二百五十公尺間是一帶低地，南面西面與高樓莊薛家莊相接，地勢平坦。記得民國二十年春第一次到安陽，跟隨董作賓先生去遊殷墟，會經過高樓莊之北並沒有看見什麼高岡，只是地面上各處散佈的破碎陶片當時已惹起我的注意。

發掘團第二次到安陽就注意到後岡的遺址同時又發現

沿洹河兩岸的高岡多數有文化的遺存——西北去後岡約二千四百公尺的殷墟也是這樣一座高岡。但是因爲工作人員人數不敷分配的緣故,所以在第四次以前發掘的工作只限於小屯村與村北北地範圍之內。第四次考古組同人全體出發安陽,發掘團工作人員增加,就產生了擴張工作範圍的計劃,而計劃中之第一處就是後岡。

發掘工作開始的前二日吳金鼎先生和我到後岡作最後一次的考查以決定工作的步驟,並作地面標本的採集。岡略作不規則的長圓形,東西徑長約二百二十公尺,南北徑長約三百公尺(圖版壹),最高處微偏北,岡面除東北一角約低一公尺外,平坦;西,南,北三面的斜坡很小,東面却陡然跌下三公尺,跌到後岡與平漢路堤間的低地的底。考查的結果,我們決定從最高處向東西南北挖掘縱橫交叉的兩道溝,以探視全岡遺存內容的大概。在地面檢拾的標本裏,我們發現了很多種與在山東龍山鎮城子崖出土的相像的陶片和石器。這發現給與我們不少的愉快。當時我當着笑話的說,我希望在這小小的土岡上挖出舊石器,新石器以及銅器時代的文化遺存;這希望雖然沒有實現,但是我們在這岡上兩季的工作有出乎我們意想之外的豐富的收穫。

## 二. 兩次的發掘

第一次的發掘是在二十年春季,由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二日,頭尾二十七日,但除去禮拜日和下雨天,實際在田野裏工作的時間只有十八天。工作人員雖然有三人,梁思永,吳金鼎,劉燿(河南大學學生),但是吳君四月三十日始由四盤磨轉來,劉

君五月七日始由小屯轉來，所以以實際工作時間計算，還不滿二人之數。以這人數在這樣短的時間裏所做的工作自然有限。我們一共只開了二十五個坑，支坑在外，合計挖掘地面二百十六方公尺。但是除了時間與工作人數的限制之外，還有兩種減低工作率的原因：(一)坑的深度比較大，深度在五公尺以上的有八十方公尺，在四公尺以上的有三十五方公尺，共合全部挖掘面積之一半以上；(二)發現了從來沒有見過的建築遺跡，清掘很費時間。

工作開始的時候，岡上的田畝新經耕種(大麥)，地面上的犁路還很深顯。我們挖掘的次序是先由岡的最高點順着岡脊向西，然後向東，向南，向北開坑。岡西的坑最深，上部地層擾亂之處最多。在西24坑裏，時代未確定的墓葬的上層發現了後岡發掘所得的惟一的銅器：一個銅鏃。在岡東的兩個坑，東10, 15, 發現了白灰面。岡南的面積最大，所以挖的坑也最多，但是其中以南30以及附帶的坑最有意思；在這坑裏我們發現了白灰而被後來的小屯式的長方坑破壞，長方坑又被一個乾隆墓葬破壞的情形。岡北的坑，因為是挖在岡東北角的低地上，所以較比淺，在北15坑挖得與西24相類似的墓葬一座。在西南，北三面，離岡頂最遠的坑裏，西80, 南70-75, 北100-105, 找着了後岡遺址這三方面的邊。

第一次的工作因地方上忽然發生了軍事行動，在五月十一日匆匆結束，因此東10, 25, 南30, 北70, 85等坑沒有挖完就停工了。

第二次的發掘在同年秋季，岡上棉花收割了之後，由十一月十日十二月四日，頭尾二十五天，實際工作時間十九日，工

作人員共三人：梁思永、劉燿，與張善（清華大學學生）。這次我們開了二十個坑（支坑在外），合算挖掘地面積三百八十五方公尺。這二十個坑，以岡的最高點爲中心，可以分爲東南、西南、西北三區，其中西北區離這中心最近，東南區較遠，西南區最遠。這次的坑位的分佈是爲補充第一次東西、南北的縱橫溝的。

在東南區內，我們繼續挖掘第一次的東10,25,南30等三坑裏的白灰面。起這些坑裏第一次挖掘的虛土耗費了許多的工和時間。此外又在新開的101,103兩坑裏找到同樣的遺蹟。103坑上有小沙邱一座，詢問本地土人，也不能回答是何時所堆積，但是從我們的發掘，我們知道他的堆積是在前清乾隆以後，因爲在沙邱之下的103坑的上層我們挖出一座乾隆時代的墓葬。根據近年洹河氾濫後各處留下的沙堆推測，這沙邱的來歷大概是洪水的沖積，如果這推測是對的，那次的洪水必定淹沒了後岡的頂。我們知道後岡的頂，以及小屯北地的最高處，是安陽城西北郊最高的地，近幾十年來從來沒有被大水淹沒過的。210坑（即第一次南30坑）之發掘頗費手續，因爲除了清出白灰面之工作外，同時要進行灰面中心的長方坑的挖掘。這長方坑很深，挖到六公尺深見黃沙，到八公尺深發現坑四壁有坍塌的危險，不得已停止工作，但在停工以前，又在坑底挖了一個小探坑，到9.3公尺深處還出文化遺物。在這一區最東的兩個坑105,232找到遺址東面的邊界。

西北、西南兩區的重要工作是在地層方面，在下節敘述，但是在西北區的242坑上層我們第一次在後岡上發現夯土，又在同坑的下層發現一片石砌面，在西南區的289等坑裏發現了一道士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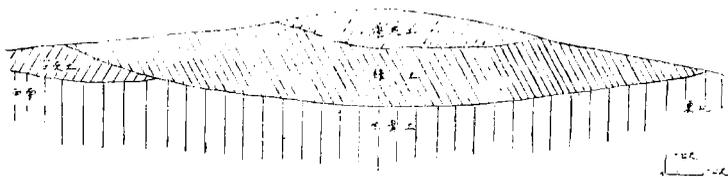
### 三. 地層與文化層

關於後岡地層與文化層的問題,在拙稿小屯,龍山與仰韶(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一文裏已討論過,本節只略述概要並少加補充而已。

遺存的範圍 後岡的遺存,不像城子崖的遺存,並沒有整齊的範圍,但是從我們第一次發掘的西80,南70-75,北100-105,和第二次發掘的105,232,281幾個坑的地下情形看來,我們知道他有很分明的邊界。在邊界之內,土色或灰,或綠,各處不同,但一律含有文化遺物,在邊界之外,一律是生黃土。這邊界所範圍的面積適與後岡上最高的四公尺相符合,是個不規則的長圓形,南北徑約長一百七十五公尺,東西徑約長一百三十公尺,若以長方形計算可得二千二百七十五方公尺。這面積與安陽西北郊較小的村莊,如薛家莊,郭家莊相比,已覺狹小,若與在後岡南,面積佔十四萬四千方公尺的高樓莊相比,更差多了。

地層與文化層 後岡地而下的土層在初發掘的時候發現各種深淺的灰,黃,綠,黑,褐等顏色,縱橫交錯,似乎情形很複雜,但是挖掘了幾個坑之後就知道地層比較簡單。在第二次發掘停工之前,我們已能將這些各色的土層分別的歸併成三大層。第一層,以淺灰色土為主,土質頗鬆,土質與顏色皆與小屯的灰土極相似,無論在岡之任何部份皆居遺存之上層。第二層,以綠色土為主,為無數極薄之土層所積疊成,土質緊黏,在岡之中北部居遺存之下層,在西南部居上層,在東南部佔遺存之全層。第三層,以深灰色土為主,土質緊黏,無論在岡之任何部份皆居遺存之下層。這三層在地面下之關係是:第一層在

第二層之上,第二層在第三層之上。在全岡上還沒有發現過第一,二,三,三層重疊的情形,也沒有發現過第一層直接堆積在第三層上的情形。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黃土綠土混雜,沒有清楚的界線;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有硬褐色土一層(山東龍山鎮土人呼爲雞矢拌土),界線分明,可以一目了然。他們在岡上又有一定的平面分佈:第一層只限於岡中心最高部份,第三層只限於岡的西南部,惟獨第三層佈滿了遺存面積的全部。他們的厚度頗有差別,大約計算:第一層平均1.5公尺,第二層4公尺,第三層1.5公尺。但是各層自身的厚度並不是一律的,每層最大的厚度在他的分佈中心,由這中心向外,厚度逐漸減小以至於消滅在邊沿上。根據以上的知識推測,如果在後岡上順着一條西南到東北的直線挖開,我們大概可以發現與下面的理想的後岡斷面圖(插圖一)相類似的情形:—



插圖一： 後岡遺存的理想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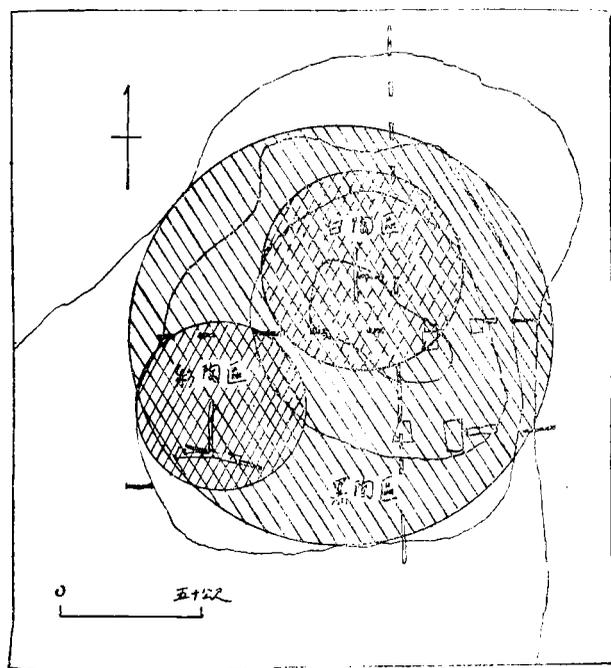
在岡頂上一層淺灰土(上層),底下一層綠色土(中層),底下偏西南一層深灰土(下層)。

後岡上,這上,中,下三層,除了土色土質的分別之外,每層還包含有一種與其他兩層不相同的文化遺物。這不同的文化遺物的儲藏給與這些地層他們的意義,並且也是上段的敘述

的起因。在上段裏我們已說明這三層地層在地面下的關係以及在岡上的分佈等情形，所以現在只要再說明他們所包含的是些什麼遺物，或者指出他們所代表的三種不相同的文化，就可以知道這三種文化的遺物在地下的關係和在岡上的分佈了。

上層所包含的是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的遺物；中層所包含的是黑陶文化（即龍山文化）的遺物，下層所包含的是彩陶文化（即仰韶文化）的遺物。每層所包含的遺物裏，不但有他所代表的文化的普通器物，並且有那文化的特殊製品。如果把地層上下的次序依考古學的基本原則“翻譯”成時間的先後，我們就可以知道後岡上在白陶文化的人居住之前，黑陶文化的人曾在那裏住過，在黑陶文化的人以前，又有彩陶文化的人在那裏住過。這簡單的事實是城子崖黑陶文化發現後中國考古學上極重要的一個發現。在這發現之前，我們只知道中國在石器時代東部會有一種黑陶文化，而於這文化與其他文化的關係是一無所知的。在這發現之後，我們纔知道他的時代的地位，以及他與白陶文化和彩陶文化的關係。

以上是關於這三種文化在後岡上縱的分佈（參看小屯，龍山與仰韶地層圖）。現在我們可以看看他們在後岡上平面的分佈。平面的分佈是沒有縱的分佈那樣重大的意義的。但是由下面的平面分佈圖（插圖二）我們就可以推想出後岡的由來，後岡是如何成功一個高岡的。根據從地層得來的知識，我們知道最初高樓莊的北地，只是一片平地，並沒有一個高岡。



插圖二

後岡三文化期的堆積的平面分佈

這平地經過三次的居住然後堆積成現代的形勢。第一次，彩陶文化的人在西南角留下一個小土堆。第二次，黑陶文化的人來了，在這小土堆的東北建築了一個較大的村莊，這村莊廢棄後，後岡的規模大體已成。第三次，白陶文化的人在這黑陶廢墟上加上了一個頂尖，完成了現代的後岡。另有一件可以注意的事就是後岡堆積的遺存的分佈中心每次都略向東北方移動。這移動大概與洹河的活動所引起的後岡三角洲向東北方面的伸張有相聯的關係。因此我們又可以推定彩陶文化的人初到高樓莊北地時，洹河向北的灣並不如現代的大，河水比較現代靠南——他們所見的景緻必定與我們所見的

大大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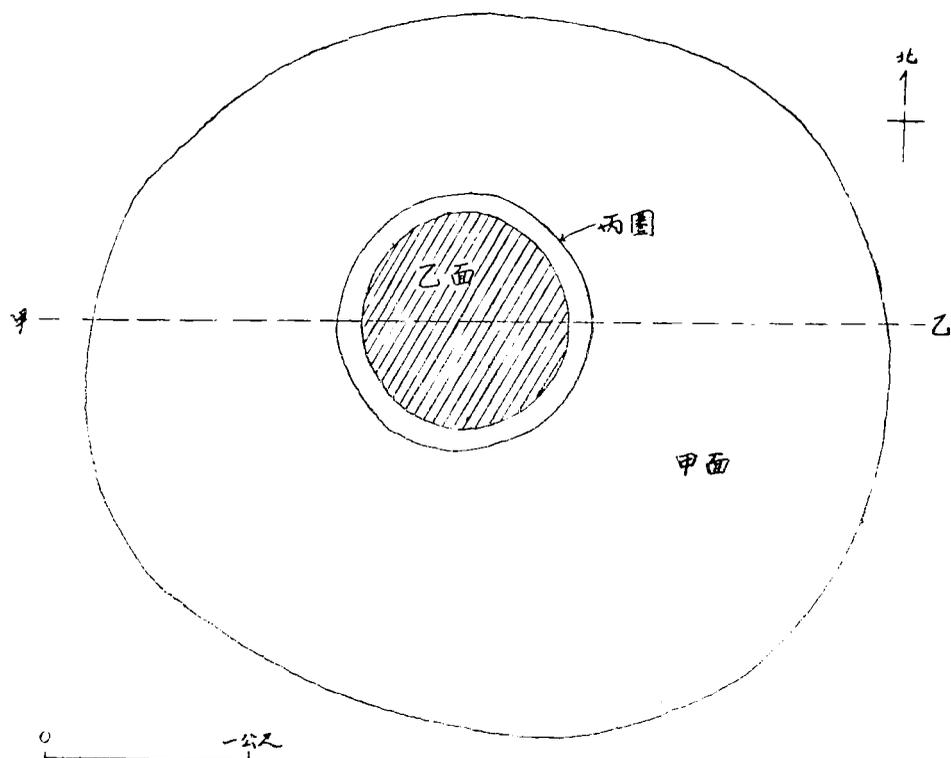
後岡在白陶時代以後，有春秋時代的人到過，我們在岡的西部上層挖得他們祭祀留下的細把豆。春秋以後到清代初年，後岡似乎完全荒廢了。清初到現在，後岡是一片墓地。

#### 四. 建築的遺留

標題裏的建築這名詞，在本節裏是用得很廣義的。後岡的地面以下並沒有房屋的遺跡，我們只找到幾片用途不明不知名稱的圓形白灰面，一個長方坑，一片夯土，一個石堆。這些無疑的是以往工程的殘跡，但是他們的名稱和用途都已不可以確定。

“白灰面” 這種建築的遺留在發掘後岡以前還沒有見過，是一種新發現。(圖版貳：1) 他的名稱固然不知道，就是用途也因為遺留的殘破的情形不能確定，所以不得已臨時採用了“白灰面”這蠢笨的形容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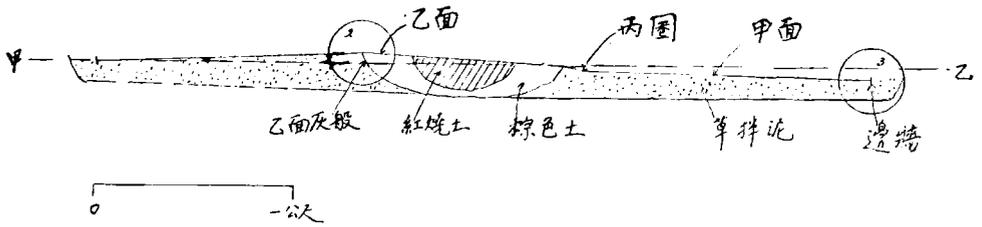
現在挑選比較完整的東10坑白灰面第四層為代表，說明一般白灰面的形狀和構造。他是一片圓形平面，周線不甚整齊。這圓面“甲”的中部有一個小圓面“乙”。這小圓面的外面又劃有一個圈“丙”。乙面，丙圈也不是正圓形，但周線比較整齊，他們的中心點偏在甲面中心點的西北。乙面黑色，甲面白色，丙是在甲面上劃成的一個圈(插圖三)。全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北邊較南邊約高0.45公尺。順着甲——乙線挖開這灰面，我們發現乙面約凸出甲面0.1公尺，但也是由西北向東南傾斜的(插圖四)。乙面表面黑色，發亮，極堅硬，有裂紋，是泥土潮濕時抹磨成的，這硬黑層的厚度約在1——2公厘之間；黑



插圖三

東 10 坑 白 灰 面 第 四 層 平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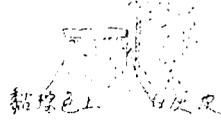
層下是一帶燒土,厚約 8 — 10 公厘,中部紅色,向邊沿漸變棕色而黃色,土質純淨無一雜物。甲面表面有白色灰皮一層,厚約 3.5 — 4 公毫,質極堅硬,但同時亦極脆,所用原料為何物因未化驗還不能確定;這灰皮是塗抹在一層約 8 — 10 公厘的“草拌泥”的底上的,底與灰皮之間還有一層 1 — 1.5 公毫厚的黏性的棕色土做膠連料。甲面與乙面交界之處,甲面的灰皮斜折向下 5 — 7 公厘將乙面圈圍着(插圖四:2);甲面的外邊與周圍的泥土有直立的灰皮做限界。這直立的灰皮的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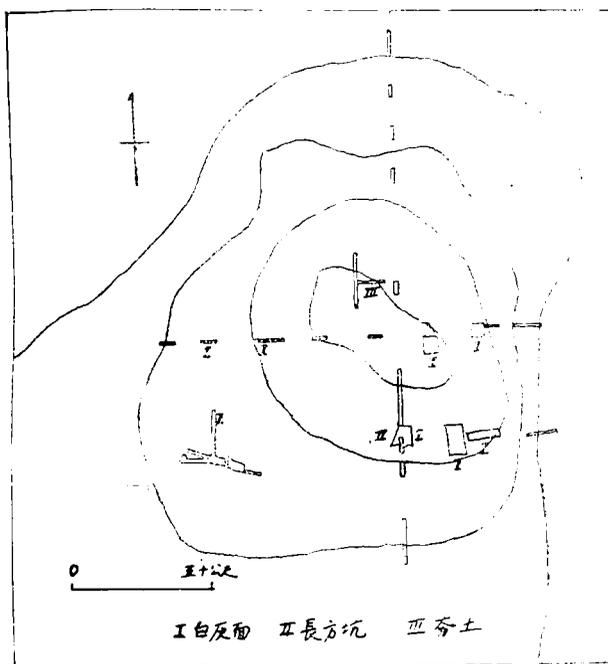
插圖四

1. 東10坑白灰面第四層縱斷面圖
2. 甲乙二面交界處詳細結構草圖
3. 邊牆詳細結構草圖

現存高度只2—3公厘,半在甲面之上,半在其下,不像甲,乙面間折向下的灰皮,和甲面並不是連成一片的(插圖四:3);他本來的高度現已無從知道,但是根據甲面上灰皮碎片希少的情形,我們可以推定是很矮的。灰皮外的“草拌泥”與周圍的土分得很清楚。

由他的構造我們可以推出築造白灰面的大概程序:(一)在地上挖一圓坑,(二)在坑底和周圍塘草拌泥一層,(三)抹周圍的直立灰皮,(四)抹灰面在中部留一小凹穴,(五)凹穴裏填滿沙土,(六)燒用後將沙土澆濕磨平。

我們一共發現了白灰面八處,二十三面——其中四處只



插圖五

後岡“白灰面，”長方坑，夯土之分佈

有一層兩處二層，一處六層，一處九層——清出十六面。這八處白灰面在岡上平面的分佈是很可以注意的，他們都出現在兩道東西一坑之間(插圖五)。這二十三面在地下縱的分佈；最上的只去地面 0.7 公尺，最下的去地面 2.5 公尺是築在生土上的；幾面重疊的，兩面間的距離，短的約 0.1 公尺，長的約 0.65 公尺。從這縱的分佈我們知道後岡上最早的白灰面是建築在東部的。

白灰面之屬於黑陶時期的中層(即綠土層)是沒有疑問的。最確實的證據是 210, 283 坑的地層。在 210 坑裏兩層灰面間夾有一層淤積成的綠土，在 283 坑(看小屯，龍山與仰韶文中地層圖)

有一層灰面夾在兩層綠土之間。此外重疊的灰面間所出的遺物也是很好的證據，他們都是黑陶時期的東西。

至於白灰面是什麼，是作什麼用的？我們不能斷定。但是我們因為以下幾種情形以為他是一種有關那時代的人的宗教或迷信生活的建設，而不是一種日常生活的建築。(一)建築的精工。(二)灰皮的脆薄易碎而無補搪的痕跡，不像是預備人在上面時常行走的。(三)中部燒土之純淨和上面一層硬黑的“封土”都帶有“聖火”或“神火”的意味。(四)在距離較短的重疊的灰面間，遺物極希罕，沒有日常生活用物的遺留。(五)大概是露天的，因為沒有頂蓋一類東西的遺痕。中國古代有在圓丘上祭天的習慣——北平南城的天壇就是這習慣最近代的表現——這白灰圓面是黑陶時代祭天的建設的解釋是可能的。

長方坑 後岡上只在210坑裏發現一個(插圖五；圖版貳:2)。長徑東西1·7公尺，短徑南北0·9公尺，口去地面約1·1公尺，掘至去地面9·3公尺深處見水停工，但未到底。出小屯式陶器，全龜甲，字骨，刻花白陶片，石礮，鹿角等。這和小屯村發現的長方坑完全是一類的建造（第二期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235-239面），時代也相同。關於用途的問題，從他們，特別是這後岡的和小屯橫十二乙南支二，在洹河岸上的位置，他們的大小和深度（尤其是大小和深度的比例），他們包藏的遺物等情形看來，藏物的窖穴的解釋是不能成立的，而最可能的解釋還是“祭山林川澤”或他種祭祀的坑。我們在挖掘時又發現這個坑的建造是先挖掘一個不整齊的長圓坑然後將裏面搪抹成整齊的長方形。

夯土與石堆 都出現於242北支坑(插圖五)。夯土的上

面只去地面 0·3 公尺，幾佔支坑之全面積，他所佔的面積愈深愈小，到 2·1 公尺深處就完全消滅了。在這夯土的底下，隔 0·4 公尺厚的一層褐土，又 0·2 公尺厚的一層綠土，出現了一堆圓石。他們估了支坑底的全面積，雖然平面的分佈不很整齊，高低的位置不平等，但絕沒有疑問的是一個人工的堆積。夯土是屬於上層（即淺灰土層）的，並且是和小屯村北地的夯土同一個時期的——夯印與夯層的厚度和小屯的一樣，夯土裏還夾有銅鏽。石堆的時代，在詳細分析 242 北支出土的實物之前，不容易確定。

## 五. 幾種文化遺物

後岡遺存的上，中，下三層是白陶，黑陶與彩陶三個文化期所堆積成的，這在前文已說過。他們所含的遺物自然就是這三個文化期的產品。這些遺物雖然大體與他們所屬的各文化的“代表遺址”所出的遺物相同，但是也另有他們的“區域的特點”。不過在這初步的分析裏我們只能舉出幾個容易看出來的特點。

下層出土實物：一

(一)帶彩陶器 紅地紅紋，基本母題是三道或四道平行的短線，排列成幾種極簡單的花紋（圖版叁）。花紋很一致，沒有什麼別的雜樣，在中國彩陶裏是花紋最簡單的一種。器形除圓底鉢差不多不見他種樣式（圖版叁）。

(二)劃紋紅陶片 陶質較彩陶堅硬，全部燒紅，外面沒有磨擦光亮，花紋以三角爲主（圖版伍：中行）。關於後岡彩陶層的時代我已在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裏討論過，並且推定是早於

仰韶村彩陶層的。但是我們知道仰韶村和西陰村都是沒有專以劃紋爲裝飾的陶片的。所以後岡彩陶層這種劃紋陶片不但是是一個特點，並且引起了劃紋陶器在黃河下流的時代和地域分佈的問題。這問題我們現在還不能解決，不過我們可在這裏舉出幾條與這問題有關係的事實：（一）龍山期裏的劃陶成分極小，（二）小屯期裏劃陶成分增加，但多見於較進化的器上，（三）離黃河下流最近的大劃陶區域在東三省。

（三）陶鼎 灰色，質粗（圖版肆）。下層出陶鼎是很值得注意的。他與仰韶村的陶鼎（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第七版第五圖）雖極相像，但亦頗有分別。其不同之點列下：表面沒有籃紋，沒有小耳，長方形足中部有溝而無支柱，底圓而不平。仰韶村陶鼎的橫籃紋（與器平行），鑿形足與平底都是黑陶文化的陶器的特點。這本是意料中的，因爲仰韶村的彩陶文化曾受過黑陶文化極深的影響，而空足，實足以至於犁鏟形足的三足器在龍山陶器裏佔很重要的地位。但是後岡的陶鼎因爲有地層與形制的關係，我們不能把他推歸黑陶文化的影響。地層方面前文已討論過。形制方面與龍山陶鼎，乃至於所有龍山三足器的根本差別就是圓底。我們知道圓底是彩陶工業的特點，缺乏圓底又是黑陶工業的特點，所以後岡陶鼎的圓底絕不會是從黑陶文化的陶業裏得來的。不過問題的關鍵在器足。鑿形足（以及由他演化出來的三角形，和犁鏟形足）在龍山陶器裏的地位之重要已說過。現在後岡的陶鼎，不但有與龍山相同的各種形制的鑿形足，並且其中有一種還可以代表鑿形足的演化線上較早一期的形制。這一期的器足，不作鑿形而作圓柱形，是一根泥條彎疊成的（圖版肆：下行左）。後來的鑿形足

的中溝,眼,鼻(支柱)等都可以追原到這疊成的圓柱足上沒有捏抹去的中溝(圖版肆)。由此看來,後岡與龍山鼎足的關係是很顯著的。至於他們是什麼樣的關係,我們現在還不能確定,所以暫時舉出三種解釋在這裏:——(一)實足(或鼎形)三足器是彩陶文化原有或到河南後發明的形制,黑陶文化的三足器是由彩陶文化得來的。(二)後岡彩陶層的陶鼎是與早期(比較龍山早)的黑陶文化接觸後得來的。(三)後岡彩陶文化與龍山黑陶文化的實足三足器同是由一個在黃河下流更早的有三足器的文化得來的。這三種解釋都有他的弱點及附帶的問題如下:——第一種,如果後岡彩陶原有或發明了三足器仰韶村的鼎形器為何是平底而不是圓底的,為何河南以西的彩陶遺址裏不見有鼎形器?第二種,如果後岡的陶鼎是由早期黑陶文化得來的,為何後岡下層絕不見有其他黑陶文化的影響?第三種的毛病是把問題推到“不知的”境界裏去了。三足器的問題雖解決的時候還遠,但是我們收集的材料已不少,將來有機會可以作一篇專文討論。

(四)椎琢成的石器 後岡下層出土的石器件數很少。但是在這很少的幾件裏椎琢的石器的成份頗大。這與仰韶村的情形不很相同,而與較仰韶村稍早的西陰村相近。其中最可注意的一件鶴嘴形石器的斷片。

中層出土實物:一

(一)方格紋與寬壓紋陶片 這兩種陶片的地域分佈在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裏已大略討論過。他們無疑的是黑陶文化的產物,而在後岡陶器遺留裏的成份尤大。方格紋陶片,

薄，質粗（強殼料多），棕色，或灰色（圖版伍：上行）。寬壓紋陶片，質料較純，堅硬，大部份表面磨光，灰色（圖版伍：上行）。

（二）箭頭 IV.1.乙式（第二期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第242面）骨簇，石礮（圖版伍：下行，右）。這參稜式，半邊類，乙種的箭頭在小屯頭三次的發掘纔找到骨製的，石製的各一個。

（三）骨鏟 這種工具在黑陶文化裏很發達，在後岡黑陶層裏尤其多（圖版伍：下行，左）。

上層出土實物完全出不了小屯出土實物的範圍之外，並沒有什麼可指明的特點。

在這篇簡短的記載裏我們只能大略指出後岡遺址在中國史前史上的“鑰匙的”地位和他的幾種特點，詳細的敘述還有待於後岡出土實物的研究與分析。第二次後岡發掘之後，同年秋季我們又在後岡西北的侯家莊和河南濬縣大賚店發現堆積情形與後岡相同的遺址。



# 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

吳金鼎

## 一. 四盤磨

二十年四月二日,余自首都至安陽,參加殷墟發掘。迄十六日,團中派余往四盤磨北地工作。

此區,北界洹水,正當四盤磨村之東北兩方,去村甚近。從小屯至此,需時約十八分鐘。計自十六日開工,至三十日停止。掘地佔面積百餘方公尺。此次坑長以五公尺爲準,寬度分一公尺與七公寸兩種。

此次計劃,本擬在大道溝之左右兩旁,作兩個大十字形之連坑。嗣爲時間所限,雖未實現,但已作成兩個拐尺形的圖樣。如此散開工區,東端諸坑與西端諸坑之距,可至一百五六十公尺,所佔地積既廣,所遇到之機會自多。

吾人所以發掘此區,且按如此之計劃而進行者,自然有相當之根據。初於暇時,吾人遊於此地,見地面上露出遺物甚多。又查村人翻動之土,及大道溝之兩旁,乃知其包含之豐富。故先派打探工人二名,照遺物較多之處,每隔十公尺作一深洞。吾人就洞內翻上之土,細查其顏色與含物,乃約略推測地下之情形。根據此種推測,故擬定在村北村東作兩個大十字形之計劃。

此區之地下情形極爲複雜。概括言之,於農耕黃土之下:

(一)先爲一層黑灰褐土或灰色土。質鬆。包含遺物極多。惟分配之情形,極不均稱。往往於五公尺之坑內,一端含物異常之多,而一端則異常之少。且凡出物較多之層,其土色必深。反之必淺。因此吾人以爲此係古代廢物被堆積之形狀。(二)與此灰褐土及灰土同層者,有時發現被夯過之硬土,色較淡。有時爲純黃土,於其上或左近之處,可以尋得大石卵一塊或數塊。工人或疑此石爲當年打土所用之夯。此層硬夯土之下端,卽爲墓葬。深度三,四至五,六公尺不等。殉葬物較多者,往往較深。(三)此灰褐土及灰土層之下,僅於一處發現極厚之綠灰土。他處之普通情形,卽於灰土之下,爲灰褐土。愈深則顏色愈淡,包含物亦較少。

所出之實物,迄今未暇作精細之研究。故難以確說。惟就發掘時表面之觀察而言,於深度一公尺左右,確有小屯式之刻紋陶片。亦有小屯式之石刀。並有卜骨,帶火號之龜甲等。惟不見有銅範,蚌飾,玉器類之貴重物品。亦未見所謂“將軍盔”者。於較深之層,常見有厚肉亮光面之黑陶片(爲淺處所無)。其他實物是否與上層迥異尙待考究。此區內,雖未發現小屯式之方坑與圓坑,但不能就此而斷其必無。蓋所掘地域尙嫌太小也。

就目前之觀察而論,此區之包含,可分爲上下兩層。上層土色深,含物多。下層反之。余以爲上層與小屯期同時,惟所出物較簡純。或爲當時平民之居址。下層當早於小屯。其時人烟較爲稀少,故遺物少而土色淺。至於此處之墓葬既破開兩層包含而作墓坑,故當較小屯期爲晚。余疑小屯遺址廢壞後,附近不遠之處,尙有居民。

## 二. 侯家莊之高井臺子

(自洹上村西北行,經大司空村,西行過武宜莊不遠,即至侯家莊。

出村向西北沿河行,約半里即到)。

二十一年初春,余留濟南。時王湘君駐守本所之安陽辦事處,常以書來論工作進行事,一日告余曰:在小屯以西發現數處遺址,黑陶與仰韶俱有之。余喜極函賀。三月底奉命赴豫,二十九日到平,四月五日抵彰,承王君示以所搜集之標本,果如所云:黑陶,紅陶,石器等均有之。次日由王君率吾輩四人,前往侯家莊一帶勘查,先從小屯起身,經四盤磨村西行,過小屯村北行,東轉渡侯家莊草橋。再沿洹水北岸向西北,約半里許,即於路旁拾得極破碎之仰韶陶片,再前行數十步,即到王湘君所發現之遺址。其南崖(亦即河北岸)之豎壁上,有數處顯露灰土層,但從崖上不可見,惟崖上道旁,有農人遺棄之陶片堆,內少雜仰韶陶片,王君之發現即以此小碎片為線索。苟於行路時稍一疏忽當即略過,必有濃厚之考古興趣,且又留心細節如王君者,始克發現之。南崖之上,即為一片平地,惟其灌田之井,因欲藉“地位差”以增加水流之力,故築台甚高。問農人此地何名,答稱高井台子。蓋以此井之台,確較四週之井為高也。又西行往無月寨巡視一週,晚間商之團中同仁,准余及王君於短期間試掘侯家莊址,七日籌備一切,並辦必要手續,一日即妥。

發掘工作,從八日早七時起,至十六日下午五時止,除星期日外,共作八日。總計所作之坑共三十三箇。其形狀: (一)十米長,一米寬。(二)長方形。(三)不規則形,隨遺物分佈之形式而異。第一天上午在崖下作八個坑。因為崖下之台,較崖上之

地面低 1.8 公尺。原望省掘 1.8 公尺之土。殊不知此八坑中只有兩坑掘出黑土，並出遺物。又一坑略出灰土，遺物甚少。其餘諸坑除表面略出遺物外，愈下而愈少，直至完全出黃土。故不能不宣告停工，另向崖上發展。“欲得仰韶物，更上一層台”。即以此句毫無理由之打油詩為根據，於第一日下午，即分出工人一隊，在台上開坑數處，始知此詩所予吾人者，半為希望，半為失望。蓋台上情形，與台下略同，即黃土灰土隨處差異。所開之坑，半歸無用。此時吾人頓悟有規則之長坑發掘方法，施之於此址，甚不適宜，故於次日，即先施打探方法，於工隊中揀挑打天花粉之熟手六人，排成一字長蛇陣，自南而北，每隔十公尺打一洞。從所掘出之灰土及紅燒土，可以判定遺跡遺物分佈之情形。打探工作繼續三天後，全址之大概範圍，略可推測。

打探既畢，乃知各堆灰土紅燒土彼此間之距離，約在十至二十公尺左右。吾人乃擬定陣容，按“照草下鋤”之方法，就灰土及紅燒土所在地點而開新坑。坑形無定，隨遺物堆積之情形而異。作過數坑之後，即得極有興味之發現。

吾人發現此址之表面一層，有細柄豆及灰色陶片，與龍山淺處頗有相似之處。掘破此層之後，便不外乎下列幾種可能：（一）純粹仰韶式物，以下即為生黃土。吾人名之為仰韶區。（二）類似龍山下層之物，不過未見純正之黑陶，而單見厚片之黑陶，且有帶刻紋者，大概較龍山黑陶為晚。吾人名之曰黑陶區。（三）先出黑陶再出仰韶。換言之即灰陶，黑陶，紅陶，三層文化相壓置。吾人名之為三層區。就所發掘諸坑而論，純仰韶區大概去河較近，黑陶區去河較遠。其三層相壓之區，自然在兩區之邊界上。不過此乃根據此次所掘很少的事實而推論。望

讀者留意。

凡仰韶區，其遺物似作定形之堆狀。堆之直徑在二公尺左右。灰土而外，更有大部分之紅燒土及遺物。其紅燒土成層，每層之厚度約八公尺左右。表面平展，似爲鋪於地上之平面。全紅燒土面之佔積約 $2.6 \times 2.0$ 公尺左右。紅燒土中亦時見煉燼。黑陶區內常見黑土坑。每黑土坑亦佔有一定之範圍。其確切大小雖未測定，但較仰韶坑之佔積較大，則屬無疑。

此址所出之仰韶期物，陶之帶彩者極少。且顏色單純，形狀極簡。骨角器皆就天然料略加磨修以成之。蚌器全無。石器極爲單調。蓋皆就天然之石灰石片，磨其一邊作刃，謂之斧，鏃，刀，鑿，皆無不可。反觀其黑陶期情形則不同，其黑陶片有帶刻紋者。骨，蚌，石諸器皆有之，且形製皆較複雜。並有卜骨作龍山式。總之，此地之龍山期物，較之仰韶期，顯然爲進化。

十六日下午停工之後，余沿遺址北之大道東歸。於道邊之崖上，發現數處仰韶式之紅燒土，並於一處掘出一略近完整之仰韶式鼎。此處已出吾人之打探範圍，離河亦略遠，竟得有此。可見吾人所測定之範圍，或有未盡之處，他日或得再掘以資證實。

### 三. 王裕口與霍家小莊

此處發掘之地域，在王裕口北，霍家小莊東之馬家地內。此區工作原係李濟先生擔任之。余於侯家莊完工之時，此處已開工三日。惟以李先生因濬縣方面諸端待理，擬即親往一行，故此處工作，即令余代辦。

此處自四月十四日開工，至五月十日停。所掘面積共一

百一十六公尺。計十公尺坑八個，三十公尺坑一個。普通深度均達三公尺至六公尺之間。

此區內表面之農耕黃土，約深七公寸。其中質純無物，似爲後世風力所移來。其中不見有石塊，惟有水冲成小圓石子。於地之表面看來，有時見有如石塊之物，細查之，乃煤渣磚塊等後世造成之物。故余疑此層黃土爲本遺址廢棄以後所造成。此七公寸厚之黃土以下爲灰色土，厚度一至二公尺。較黃土爲鬆軟。出土物頗多。但此區包含物之分佈極不勻稱。有時遇到一大堆。只半天工作，所揀得者，可裝八袋。其含物稀少之處，半日所獲僅數片而已。此種堆積情形，似表示當年居民分佈之不勻稱。故所留遺物，亦未成普通之一層。

於此灰土層中有時發現黃色或褐色之夯土。夯土之下卽爲墓葬。計所掘百餘公尺中共發現墓葬八座（不完整之四五處除外），故爲數不爲不多。此類墓葬離地面深淺不同，但可斷言者，卽淺層之墓葬，上蓋極薄之夯土者，多無殉葬物，或少見殉葬物。反之，凡深處墓葬所蓋夯土較厚者其中往往有殉葬物，且往往較多。蓋葬者保藏之意，其保藏愈工者，其珍貴物自當更多也。

於灰土中時見大小之石卵，此種石塊，工人云係代夯之用。於硬土之上或其附近往往見之。惟於普通文化層中亦有不少。余就其重量之大及數量之多而推測，疑爲人力移來（自河上）。想係當年之人在日用生活上（居住）有此種之需要，故取而用之。最顯著之事實，卽小屯四盤磨及王裕口一帶。不見有方形或帶稜角形之石塊。且在文化層內亦不見之，可見此地石質建築材料之缺乏。故余疑此類石卵或爲當時建築材

料之一。

於灰土之下，即爲綠灰土，其厚度二至三公尺不等，較之灰土更爲鬆軟。內含腐植質亦較多，遺物則極少，但亦不得謂之絕無。有時竟日之工，僅得數件而已。此區墓葬多發現於綠灰土中，有時在綠灰土下之生土面上。

綠灰土之下，即爲褐色生土底。

就出土物而論，灰土層中多出多量之灰陶片，與小屯略同。無文字之甲骨等物亦相似。其深處之綠灰土中，時見厚片之黑陶並有帶刻紋者。

總之：此區之包含，可分兩層。上爲灰土層，下爲綠灰土層。上層含物多，大致與小屯同，下層含物少，其黑陶片頗似四盤磨下層之所出。故余現在假定此處之地下情形，略與四盤磨同。

二十一年六月。



# 帚 矛 說

(骨白刻辭的研究)

董作賓

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除了大多數是卜辭以外,還有一部分是記事的。就記事的文字論,在我們發掘殷虛以來,已得到不少的新材料。如第三次所得的獸頭刻辭兩具,第四次所得的一隻鹿頭刻辭,都記載着田獵獲獸的故事;同時又得到骨器上彷彿人名的款識。這些新材料,很可以打破歷來認為殷虛出土的文字,只有卜辭的紀錄了。

其實,專門記事的文字,並不始於新發現的獸頭刻辭,在骨版中也是常見的。這種記事文字,以見於牛肩胛骨骨白中者為多,這是一個時期的特別風氣。那時的史官們,看着這卜用的牛胛骨骨白,是天然光滑的,他們就想到要“廢物利用”,把這部分作為記載一樁事體的簡冊,有時也把這些事體刻在罕用的胛骨及龜甲的背面。他們所記載的事體,便是本文所要說的“帚矛”。

文分正附兩篇,正篇是研究帚矛刻辭;附篇是影摹帚矛刻辭的原拓片和釋文。

## 正 篇

### 一,骨白刻辭

一個完整的牛肩胛骨版,它那窄狹的一端,轉節處的窠白,

乃是渾圓的,經過了截鋸之後,便成一種上下弦半月的形狀。普通,我們叫胛骨的天然光滑之面爲“正面”,反之,有一條不規則的骨梁,而必經鋸治刮磨然後能用的一面,叫它“背面”,窄狹之一端,叫它“骨白”,小屯村的土人却替它起了一個“象形”的名子叫做“馬蹄兒”。這有刻辭的骨白,也就是他們所謂“帶字兒的馬蹄兒”。

附篇的開頭一塊,乃是三面有文字的肩胛骨版,編號

1, 是已經鋸成半月形的肩胛骨白。

1 甲, 是胛骨的正面。

1 乙, 是胛骨的背面。

這同編號 34 的一塊,都算是最完全的例子。

甲,刻辭的體式

骨白刻辭最易辨別的是它有一定的體式,差不多可以一望而知,所以在拓本上以及摹錄與翻板,都能夠分辨得出。這種文字的體式,我分它爲“常式”與“變式”的兩種,每種再分子目,並列附篇中摹錄的號數,以便檢閱。

“常式”,可更分四個子目,即言帶的,不言帶的及這兩種省去甲子的,各舉一例。

子,言帶的

甲 午 帶 井 示 三 矛 岳

1 (方圈中的字,可以

變換,以下皆同)

2,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4, 26, 27, 28, 29, 30,

32, 33, 34, 35, 36, 37, 41, 42, 44, 46, 88, (凡三十二)

丑,言帶而省去甲子的

帶 井 示 五 矛 亘 3

4,5 6,31,32,38,39,40,43,47,(凡十一)

寅,不言帝 的

壬 中 邑 示 三 矛 岳 48

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7,68,69,70,71,72,73,74,  
75,76,78,79,81,84,85,(凡二十九)

卯,不言帝而省去甲子的

利 示 六 矛 亘 64

63,65,66,77(凡五)

“變式”,可以說是附加注脚的例外,分六個子目。

辰,加注“自某三”的

丁 卯 旻 示 三 矛“自 𠄎 三” 小 彗 20

22,23,(凡三。𠄎爲史官名,此云“自𠄎”,疑頒矛事與𠄎有關,三字作三,中一橫稍短,不詳何義,菁華有“其出來短三至”,三皆不作數字用。彤釋形,葉釋下上,亦皆未安。)

巳,加注“三自某”的

甲 辰 “三自 𠄎” 十 矛 珍 示 彗 83,

62,82,83,97。(凡五。曰“三自𠄎”,猶上項“自𠄎三”,𠄎亦受矛之地,注此不詳何義。)

午,加注“自某”的

“自 𠄎” 巳 未 帝 禮 示 一 矛 彗 12

80(凡二。80作“三自𠄎”,疑與“三自某”,“自某三”並略同。)

未,加注“于某”的

丁 丑 旻 示“于 𠄎” 廿 矛 99

(此辭刻于骨版背面,曰“于𠄎”,猶言“自某”。)

申,加注“又一”的  
帶 [查] 示 [七] 矛“又一” [賓] 38  
酉,加注其他的  
[晏] 示 [四] 矛出一,“豈不” 25

96 (凡二。出一,與又一同,似于原數外又加一數,下二字不詳。)

我們看了這十個公式,共有九十一個例子,就知道它們有必具的有三個條件:

- 1, 受矛者,
- 2, 矛的數量,
- 3, 記載此事的史官。

有時,三者缺一,那不是刻辭時的忽略,便是傳拓,摹寫時的訛誤。“帶”字的有無,確有一定的用法,甲子記日,似乎是可以省略的。骨白刻辭的體式,大致是如此。

#### 乙,骨白刻辭與骨面卜辭

因為發掘出來親手摩挲的關係,使我們感覺到骨白刻辭的奇特。它是沒有背面可以鑽灼的,所以也不會有兆璽;在文字裏同時也不見貞卜的字樣,所以我們可以決然斷定這不是卜辭。在拓本上,也曾見到有在胛骨背面刻這類記事之文者(96至99號),但是總居少數;骨白可以利用它記事,骨的背面自然也同樣可以利用。所惜的是骨白與骨面的關係,許多已被編印者活活地給拆散了(明義士先生倒還注意到這一點,他把骨白刻辭常常附在骨面卜辭之後,見殷虛卜辭)。這裏所可考見的只是第三、四次發掘殷虛所得之片,和其他能看出它們關係的,共有三十四條,列表如下。表中各號,皆見于附篇。

骨白刻辭與骨面卜辭對照表 (表 1)

骨 白				骨 面				
記事者	受 矛 者	時 日	編 號	貞 卜 事 項	貞 人	時 日	編 號	
岳	井	甲 午	1	逐豕	亘	辛 未	1 甲	
				□	韋	辛 酉		
				逐豕獲	□		1 乙	
	邑	寶	戊 辰	49	登人三千	□	己 巳	49 甲
					出于妣癸	𠄎	壬 戌	14 甲
					□	𠄎	己 丑	26 甲
					从癸	永	丁 亥	35 甲
	王岡曰吉	□		35				35 乙
					出于寅尹	𠄎	己 酉	24 甲
					告土方于上甲	𠄎	癸 巳	71 甲
瓦	井	壬 午	7	古王事	𠄎	己 丑	7 甲	
				御賚于妣乙	𠄎	甲 午		
寶	井	丙 戌	23	□	𠄎	丙 戌	23 甲	
				延若	□		5 甲	
寶	井		6	雨	寶		6 甲	
				寶	禮	壬 子	11	出于大甲
								帶辨于母庚
寶	□	甲 辰	83	出于祖乙	□	丁 卯	83 甲	
				□	𠄎	壬 申	87 甲	
				□	寶	壬 子	91 甲	
				□	𠄎	辛 卯	94 甲	
寶	見鼻	甲 寅	30	其大出	寶	丙 子	30 甲	
				命鳴眾方	寶	癸 未		
永	奠	癸 酉	29	袁于王亥	寶	丁 巳	77 甲	
				雨	𠄎	己 巳	29 甲	
	商			獲虎	寶	壬 午		

簠	卣	戊 戌	44	□	拿	丁 卯	44	甲
小盞	壺	丁 亥	84	沚受冊册	敵	戊 子	84	甲
	汝	辛 未	42	尹出囡	賁	壬 午	42	甲
				勿事人	賁	丁 丑		
內耳			93	逐樂獲二	敵	□ □	93	甲
□	□	乙 □	92	亥于兕	賁	己 巳	92	甲
□	) (		43	伐三牢	賁	戊 子	43	甲

就表中所載二十五版,三十四條中,已可約略窺見骨白刻辭與骨面卜辭的關係了。卜辭所有的是:

- 田獵, 1 甲, 乙, 29 甲, 93 甲
- 征伐, 49 甲, 91 甲, 7 甲
- 祭祀, 14 甲, 24 甲, 77 甲, 7 甲, 11 甲, 83 甲, 71 甲, 92 甲, 43 甲
- 册命, 30 甲, 84 甲
- 風雨, 6 甲, 29 甲
- 出入, 30 甲
- 其他, 26 甲, 35 甲, 7 甲, 23 甲, 5 甲, 87 甲, 94 甲, 44 甲, 42 甲

各事,亂雜無序,而骨白所刻的則專是“帝矛”的記載,這似乎是彼此並不發生什麼關係。從兩種刻辭的時日上看,有在同日的(23),有相去一日的(26,84),四日的(29,72),二十三日(1,83),乃至二十九日的(44),也沒有一定時間的限制。這可以說史官們一面在骨的正面和背面刻着貞卜之辭,一面却也在骨白上作“帝矛”的記載,雖然是各不相謀,却也算並行不悖。

從這表中可以看出一個重要的關係的就是記事之史與貞人之見于同版,這是可以證明他們是同時之人,又可以證明

骨白刻辭的準確時代，于下節詳述之。

## 二、以前對於骨白刻辭的各家說解

前乎此，考釋和研究契文者，對於骨白刻辭也曾講到過，像王靜安、葉漢漁、王襄諸先生。也許他們不曾見着實物，所以便只是走馬看花般滑過眼去，未嘗特別注意。現在把三家之說，分述于次。

### 甲、殷虛文字考釋中的釋文

戠壽堂所藏的殷虛文字，已著錄的拓片中，有六片是骨白刻辭（附篇 5, 19, 31, 33, 69, 75），舉王靜安先生的兩個釋文作例：

帚井丁七  賓 考釋第卅五葉之七(4)

乙未帚妹丁  同上之八(33)

王先生于釋文下無說，大概他見的只是拓片，不見實物，所以也並不覺得這是一個特殊的現象。示同矛，他當時也未釋出。

### 乙、肇契枝譚中的“祭神用矛斧”說

葉漢漁（玉森）先生在他的肇契枝譚中，講到骨白刻辭，他認為這是用矛祭神的典禮，他的主要論斷是

殷代祭神有用矛之典，矛即戈矛之矛。或兼用斧，殆驅除不祥之意。

所謂“兼用斧”，是把一個名的史官，與矛字連在一起，讀為“矛斧”（見附篇 56）。他所舉的例，均見于本文附篇所錄，不再列舉，僅錄其目，注以葉氏的解說。表之如下：（表 2）

祭祀	編號	葉氏的解說
邑示	56, 50, 52, 48	蓋作邑告成之祭也。
徒示	67	蓋徒邑或徒饗之祭也。

零示	59,60	
𠄎示	98	
彳示	20,25,99,24	
帶妹示等	33,9,1	蓋歸妹之祭也。歸媵,歸媾,當與他辭言帶媵同。示,即歸媵之祭也。
帶竹婦等	18,13,28,32,27,39	蓋言殷女下嫁竹國爲婦。曰寶,曰杞,……同爲殷女下嫁之國名。示,即歸女之祭也。

葉氏祭神之說,因示字而起,蓋以示爲祀。示字在此處是否可作神祇或祭祀解,實一問題。契文中字,一字可以作幾種解釋,如又字作侑,作祐,作有,卽爲一例。神祇字如“十示”卽十主,“大示”卽大宗,此處示爲祀,似難講通,

第一,祭祀不應如是之多。邑示,如解爲作邑告成之祭,葉氏所舉,已有四例,據現在收輯到的共有九例,是至少在某一時期,須有九個都邑的作成。帶井,帶媵,如解作歸媵,現在已有十二個例,是至少在某一時期嫁女與井媵二國,乃有十二次之多。事實上決不會如此的。

第二,用矛之數多寡靡定。祭祀如果用矛,宜有定制,不能如此多寡無序。帶井用一矛,乃至三,四,五,七矛;帶旻,少的二矛,多的乃至二十矛。

第三,不言貞卜,與祭祀卜用牲之數的文法迥異。

第四,每辭皆有史官簽押,明明是記載事體的文字。

由此四項看來,骨白刻辭,決與祭祀無關,而示亦不作祀解。又葉氏解說亦有矛盾之處,如帶妹,帶井,帶寶,帶杞,文例本同,于前二者乃云歸妹歸媵;于後二者乃云殷女下嫁于寶,于杞,同樣句法,似不應異樣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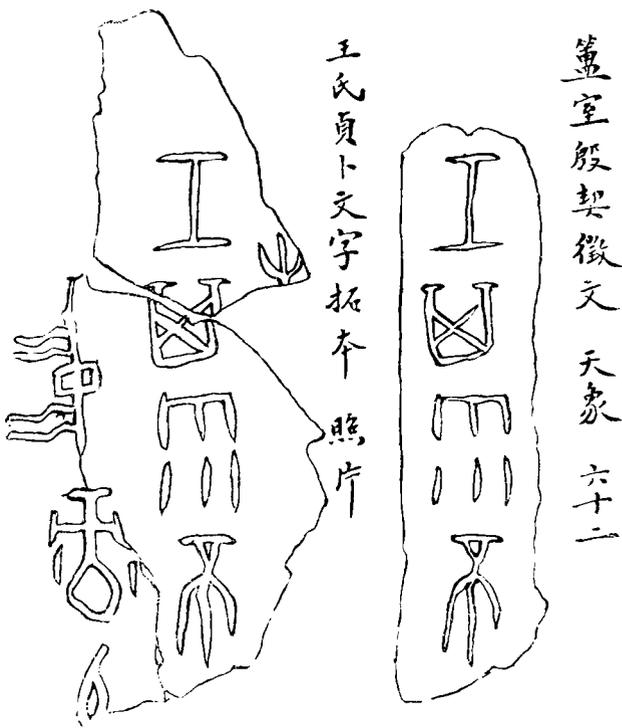
丙，殷契徵文的考釋

王襄先生的殷契徵文，可以說幾乎不足以徵殷契之文，所以大家多以為他裏面所載的是“片片可疑”，不但可疑，其實也真難以傳信！那末我何以仍要採用他？這其間却有緣故，須加說明。王氏的根本錯誤，就是失之于不忠實，他因為要誇張着“自光緒己亥迄民國紀元，此十四年間，所出甲骨，頗有獲”，矜為自己“所藏”，這難能可貴的真實的史料，便幾乎被他輕輕地“一筆抹煞”。實在說起來，王氏收藏的拓片却也不少，我因為曾在北京大學看見過他所藏的拓本的照片，才發現了這個秘密。現在，我並非有揭發他人隱私的惡意，我乃是要替真的史料呼冤，辯白，重新估定他們的價值。王氏所藏拓片，都是真的，我所見的照片上有“王氏貞卜文字”小長方白文印章一顆，現在舉出一條，與徵文所錄的拓本，兩相比較，一看便知。

第一，拓本筆肥，徵文筆瘦。

第二，拓本其字中斷，徵文接連起來，了無痕跡。

第三，壬字右上方，徵



文多出一部分，右下方的中字左一筆，也給丟掉了。

第四，其字右邊，徵文填補了三角形的殘缺。

第五，不字右邊，原有破裂痕跡，現在也彌補完整了。

總之，徵文中的甲骨文字，多數（也許全）是摹刻做製的，摹刻的手段，確也算得很高了，但是終于免不了還有漏洞，這一因材料新舊的不同，同是舊材料，又因部分不同，骨質有異；二因今人工力不如古人，古人專而精，今人做刻，筆力幼稚，滑滯重疊，在所不免，何況前後如出一手，那能不露些馬脚。這根本是不應該再把原拓本照像印出，使人有比勘對校的機會。然而，實在說這樣倒還算是“殷契”的幸運；若沒有原拓本出來作證，證明這不是“嚮壁虛造”，這是“做古精製”，連我也不敢大胆地引用這一批材料，豈不是整個的冤枉了這一部“翻刻本”的殷商史籍。所以在我認為這一批材料，拓本雖是假的，文辭却是真的。

殷契徵文出版于天津博物院，在原書的後面，登載着博物院的一個啓事“印刷金石拓片者注意”。內中有一段說：

敝院苦心研究數年，創製數種藥紙，用以施之氈墨，能成至精之拓本，可以直接落石。……本書即以此法印成，較影印者倍加精確。

因為“本書”是“此法印成”，因為“此法”是以藥紙“施之氈墨”，“直接落石”，所以非有原刻甲骨的版本，便無法印成“本書”（若是影印，拓片自然可以）。博物院苦心研究出這種直接落拓印的藥紙之時，也正是王氏發明了翻刻甲骨文字之時，這一部殷契徵文乃能應運而出，證明了這創製的藥紙的成功。所惜的是王襄先生沒有把這些經過的情形，以老以實的表白出來，以致使人們極端懷疑，多費揣測。

爲了採用徵文中的材料，閒話似乎嫌多了，還是扯回本題罷。

王氏在徵文考釋典禮三十七，一條釋云：

辛未零示祀行二矛茅羔（見附篇 57）

考云：

春秋桓公五年左氏傳“龍見而零”，禮記月令“大雩帝”注，“零，吁嗟求雨之祭也”。卜文曰“零祀”，即求雨之祭矣。𠄎，古矛字，與茅通，殷契楸从𠄎从𠄎，𠄎即矛字，其證也。尚書禹貢“包匭菁茅”，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春秋僖公四年左氏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卜辭習見矛彗（按即彗）之文，每與某祀連記，茅彗，當爲祭時縮酒之用。

王氏以示爲祀，从葉氏說；以矛爲茅，从奚度青氏說。孳契枝譚引奚氏說以爲“仍當釋茅，用爲祭祀專品”。按奚氏說，在夏殷時代或以爲祭祀專品而不詳用途，周以後乃爲縮酒之物（詳枝譚祭神用矛斧條注文）。王氏襲奚氏說，而更定爲即是縮酒之茅，又誤連“矛彗”爲一詞，皆非是。縮酒用茅，果如何用？以一茅爲單位乎？以一束茅爲單位乎？茅草瑣物，又何須刻文爲記？且斤斤于只記一茅二茅，以至十茅，廿茅之數量？又所謂“某祀”者，同一神祇，前後用茅，乃至相差十倍（如晏示由二茅至二十茅）。是皆訓矛爲茅，講不可通之處。

### 三、史官與貞人

#### 甲、史爲記事之官

“史，記事者也。从手持中，中，正也”。這是說文裏史字的

解釋。契文中史字作𠄎,𠄎,皆象手執簡冊之形,所謂中,即是簡冊。周禮春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等職,他們的責任,都是掌管記錄的。所謂“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史官就是能書會寫的人,和現今的祕書,錄事等有同樣的性質。所以史字的造成,就是手執簡冊,以備書寫之意,與聿从手執刀筆,造字之例相同。

### 乙,貞人即是史官

貞人,是占卜時問事之人,就是卜辭中貞字上的一個人名。這種人,我叫他做“貞人”(說見大龜四版考釋時代考)。現在在骨白刻辭中發現了許多記事的史官,同時他們也作過貞人。骨白刻辭,是史官寫的,在每篇之末,都有他們親筆的簽名。根據這,就可以知道骨面卜辭,也都是貞人的手筆了。

本來,史官是專管記錄的,凡是國家大事,如大祭祀,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之類,是必要占卜的,也是史官必要參與的,所以除了王親卜貞的文辭,不必是君王親手書寫的之外,史官卜貞,便可以隨時記載他們所貞問的事體了。

### 丙,骨白刻辭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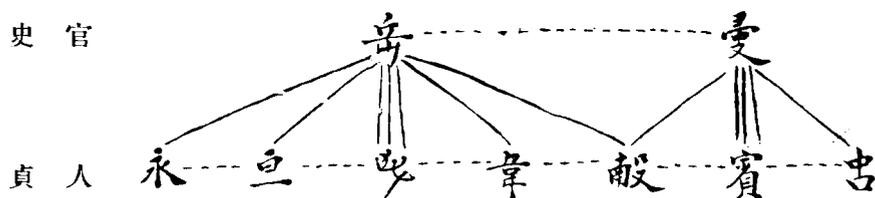
由骨白上記事之史與骨面貞人的同名,可以證明他們是同一時代,而且都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參閱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貞人章)。現在把骨面上武丁時的貞人,和骨白上簽名的史官,比較對照如下:

貞人: 𠄎,永,賓,𠄎,亘,𠄎,𠄎,𠄎。(俱見斷代研究文中貞人章)

史官: 𠄎,永,賓,𠄎,亘,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貞人與史官同名者有八人之多,可見貞人即是史官。其餘,最常見的史官爲岳同𠄎; 小𠄎,却又像是𠄎的子弟。岳同𠄎的時

代,是可以由同版的卜辭來證明的。我們試看第一表,對於時代的證明有兩重證據:第一,因為骨白,骨面刻辭記事的史官真人多同名,可以知凡在一版上者,無論骨白,骨面,其時代相同。第二,據上項原則,則岳與夔同版的真人,也當然是同時了。他們的關係是如此:(參閱表1)



岳和般同見于一塊骨版上有三次,夔和賓同見于一塊骨版上也有三次,其餘也都同見過一次,這僅只是二十五塊骨白骨面兼全的骨版整理的結果,已可知這些史官的相當時代了。

#### 丁,史官與矛之記載

就史官們所記載的帶矛者與數量等,也可以見一個時代先後的系統。如表3,岳所記的受矛者有十六處,而岳與內共記的只有一處,却又與岳相同。夔所記的十三處,有七處與岳相同。小夔所記的十處,却六處同于岳,六處同于夔。而般,亘,賓,史,等,皆自相同,亦多同于岳夔。凡此,可見彼此時代的連續性了。

#### 戊,史之書法

從書法上,也可以看出每一史官的個性。這些史官,在常用的字如干支之類,大家的寫法是絕對一致的;至于罕用的字,便不免有大同小異之處,有的喜歡工整,有的喜歡簡略,有的這樣寫,有的那樣寫。這種同而又異的書法,看來似乎矛盾,而實

在却不矛盾；由這同而又異，不變之變的中間，更可以為斷定時代的標準。第一，常用的字（如干支之類）的相同，可證為同一時代；第二，罕用的字，同時寫法就有不同，可見文字的形體非固定的，乃是可以變化的；其初是罕用的字因各人寫法不同而漸變，以後，常用的字也逐漸的變化了，時代便也越來越久了。

這里把常用，罕用字，各列一表比較之。

常用字表： (表4)

文 字	書 法	編 號	書 者
戊 子	𠄎 𠄎	26	岳
	𠄎 𠄎	27	夔
己 未	𠄎 𠄎	12	夔
	𠄎 𠄎	51	岳,內
庚 申	𠄎 𠄎	10	岳
	𠄎 𠄎	28	小夔
壬 申	𠄎 𠄎	54	夔
壬 午	𠄎 𠄎	7	亘
庚 午	𠄎 𠄎	13	岳
	𠄎 𠄎	14	夔
丙 寅	𠄎 𠄎	53	岳
	𠄎 𠄎	19	夔
戊 戌	𠄎 𠄎	35	岳
	𠄎 𠄎	70	小夔

這表中，岳同夔兩位史官所寫的戊子，庚午，丙寅，等字，完全相同，亘和小夔，岳，內的書法，大家也都一致，這些是常用的字，頗有“約定俗成”之意，所以大家寫來，無甚差異。此表所舉，不過幾個例子而已。罕用的字就不然了。

罕用字表 (表五)

文 字	書 法	書 者	編 號	不 同 之 處
嬈	嬈	嬈	11	女,月,皆向外
	嬈	嬈	12	女,月,皆向內
	嬈	岳	9	省女旁,月向外,口中無橫
	嬈	岳	10	殘缺,省女旁,略同上一字。
畀	畀	嬈	19	上部稍殘缺。
	畀	小嬈	20	女字書法微異,首部亦不同。
	畀	寶	21	同上。
	畀	畀	22	同上。
	畀	畀	23	同上。
零	零	嬈	62	兩點在于中
	零	嬈	83	兩點在于外
	零	岳	57	兩點在于下
	零	小嬈	59	四點在于旁
	零	小嬈	61	兩點在于下
	零	畀	82	兩點在于下,于作干。
良	良	寶	32	上下兩直左右傾
	良	寶	31	上下兩直左右分
寶	寶	嬈	13	王字中間一直
	寶	岳	14	王字中間兩直左右分

由此表,可見同時之人,同一之人,于罕用之字便有多少不同的寫法。這在殷代既沒有古籀倉頡篇一類的字書;又沒有說文玉篇一類的字典;文字全憑記憶,所以日久不用了,便會在寫時疏忽,多一筆,少兩畫;以向爲背;以繁爲簡;這是無足怪的。岳同嬈,許多常用的字,都寫得一樣,獨于罕用的字,如嬈字,岳却省了女旁,零字,寶字,也都異致。不但如此,在嬈本人也有時寫得不同,如嬈字,零字,他兩次書法,就各有差別。至于各人的筆力,書

勢,有圓活的,有方正的,有粗壯的,有纖弱的,有勁秀的;工力不同,作風自異。我們自從發現了真人,史官即是書契之人而後,古人書法的個性及作風,便可以窺見一斑。

試再舉一個最顯著的例,如附篇第一版 1 甲的兩個貞字,一個是韋先生寫的,一個是亘先生寫的,鼎耳就各有不同;而且韋所寫的辛酉一辭,和右邊“一,三,四”數字,“上吉”字,左邊“二”字,都是塗過朱砂的,他的書法氣魄宏偉,真也不愧名子叫做韋。亘所書和背面 1 乙相同,皆未塗朱,字體也峭瘦一點。我們如果能把許多殷代史官所寫的卜辭,彙集起來,編一本“殷商名史法帖”豈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 四,說帝

##### 甲,帝與歸之舊說

帝,舊釋多以為同于歸。商承祚先生以為“凡卜辭中帝字皆假為歸”。而于歸下則引“說文解字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籀文作婦,此省止,與謀田鼎,歸筆敦同。或又省自”。所謂或又省自,即以歸與帝為同字。王襄先生殷契類纂分帝歸為二,即以帝為古帝字。金文編中,容希白先生注帝,孳乳為歸為婦。

##### 乙,卜辭中之帝與歸

其實,在甲骨文字中,帝與歸義各不同,用法亦異,分別舉例敘述于下:

##### 關於歸:

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 龜 2.22.1

于翌日壬歸,有大雨。 後上. 30.5

命彗歸。前 5.27

辛未卜，賓貞：今日命方歸缺月 前 5.29.2

辛卯卜，彗貞：翌甲午，王涉歸。前 5.29.1

己卯卜，貞：命燕歸日父缺 前 5.28.6

貞：勿命方歸。八月。前 5.23.6

貞：勿命方歸。 3.2.0751

關於帝：

貞：帝妹出子。前 3.33.8

帝姘彗奴。前 4.32.2

丙午卜，亘貞：帝媿彗奴。四月。前 4.41.5

甲申卜，敵貞：乎帝妃，先登人于龐。前 5.12.3

甲戌卜，敵貞：勿凶，即帝妃止于缺 前 6.5.6

貞重帝妃乎御伐。前 6.6.3

缺卜，彗貞：御，帝媿于母缺。前 7.17.2

重犬御帝妊，妣王。前 8.14.3

己亥卜，王缺余弗其子，帝姪子。前 1.25.3

以上各例，歸，帝二字用法迥乎不同，辭中有賓，彗，敵，亘諸貞人，可知此二字在武丁之世同時並用，當然義各有別。如曰“歸人”，曰“命某歸”，曰“王涉歸”，曰“歸”，皆有返還之意，是與今歸回之歸同義。曰“帝妹”，曰“帝姘”，曰“帝媿”，曰“帝妃”，曰“帝妊”，曰“帝姪”，如認為姘，妹，媿，妃，妊，姪等為人名或國名，則帝字應有特別之涵義，與回歸之歸有異。葉漢漁先生說“帝妹”為嫁妹，取“女嫁曰歸”之義，義亦未安，因如帝妹帝姘，可說為嫁妹，嫁姘，而于“帝杞”，及“帝寶”則又不能不說為“嫁女子杞”，“嫁女子寶”，前後解說不免矛盾了。我以為帝字在此或當釋為餽送之餽，餽，帝，歸音近相通，論語“歸孔子豚”，及“齊人歸女樂”，即其例。帝，有餽，遺，餽送之

義于本文“帶某示幾矛”之語，亦可講通。說詳次節。

### 五、說矛

#### 甲、矛字之認識與說解

殷虛文字類編不收矛字。王靜安先生考釋叢書藏片于矛字未釋。王襄先生簠室殷契類纂始列矛字(正編十四)，注云“古矛字”，又于第二字下注云“茅字重文”。在他的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三十七一條下，又釋云“𠄎，古矛字，與茅通。殷契楸字从林从𠄎，𠄎即矛字，其證也”。葉蔭漁先生在殷契鈎沉中舉“𠄎，𠄎，疑皆茅字，即左傳茅戎之古國，並象茅生之形”。又于孽契枝譚“祭神用矛斧”條，謂“矛，即戈矛之矛”。今按王葉兩氏釋矛字甚確，矛確當為戈矛之矛，不為草茅之茅；象矛之形，不象茅生之形。

#### 乙、甲骨金文小篆中之矛字

金文編中無矛字，楸字列在第六，所从之矛作𠄎。本所所藏謎敦白懋父懋字所从之矛作𠄎。皆與甲骨文異。殷虛發掘第四次所得之銅戈，上有一字作𠄎，即矛之象形字，疑是地名或國名。小篆作𠄎，說文“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即由甲骨文字𠄎字演變而來。茲列舉比較于下：

金文中楸之偏旁	𠄎	<u>鄭樹叔</u> 壺	↑	<u>謎敦</u>	
甲骨文中楸之偏旁	𠄎	<u>類纂</u> 正編六	𠄎	同左	
甲骨文矛字	𠄎	後上, 15, 11	𠄎	附篇16	𠄎 附篇58
殷虛出土銅戈上矛字	𠄎	1466, 1			
小篆矛字			𠄎	<u>說文</u> 十四	

矛之最初象形，當爲，上象矛頭，下象重英；有時只刻輪廓，兩英也連爲一橫，則成形；更隨筆勢流利作態而成，等形；小篆則由變而爲，重英左右下垂而已。金文僅象矛鋒及一耳形，與甲文系統異。

### 丙，矛之實物及用途

#### 子，殷虛發掘所得之矛

第三次發掘殷虛，得銅矛一對（編號 3.10.0136）；第四次發掘又得銅矛兩支，柄上有花紋（編號 1352 之 1.2. 見附圖）；矛皆有兩耳，可以繫英。從這，第一可見殷人兵器中矛與戈是並重的，第二可見殷人冶銅之工，同時也出產戈矛（參閱李濟先生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一文）。矛，是東方特有的利器，殷人在當時自己開鑪冶鑄銅矛，不但有實物可證，且有鑄矛的陶范存在。這是第五次發掘所得的，乃是矛之柄上的一部分，有半個饜饜花紋和一個耳。同時還有些戈和箭鏃的陶范。

殷虛中的遺物，銅器的確很少，但從許多的陶范看起來，實在給我們很多的殷人所鑄的用品，禮器，兵器的印象，雖然這些東西我們是看不到了。兵器，在第三，四次發掘總算得到了一些，如大連坑裏的一對矛，和圓井中所出的兩支矛，及戈，瞿，斧，斤，鏃，矢之類。這都不是偶然的遺棄而是有意的藏儲。圓井裏的甲骨文字有“鬼方”一版，又從別的文字上找到他們的時代相當于祖庚武丁之世。這同出一井中的兵器，也可知是早期之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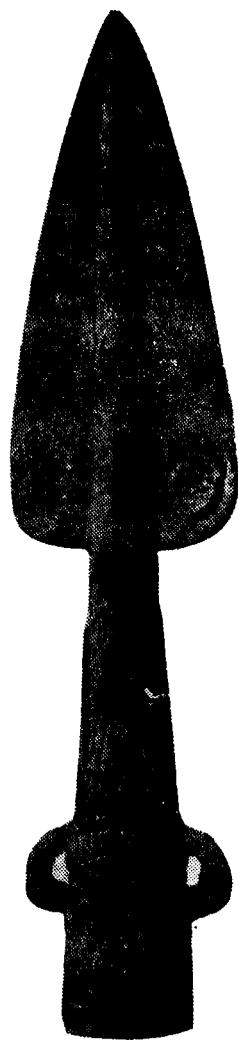
#### 丑，矛是戰守的利器

矛在古代爲重要的利器，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他的功用，在載記中是常常可以見到的。茲分一戰爭，二戍衛，述之于次。

一、六韜云“紂之卒，掘炭流湯者十八人，縮矛殺百步之外者千人”。尉繚子云“殺人于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于五十步之內者，矛戟也”。尚書牧誓云“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呂氏春秋離俗篇云“齊、晉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據這些傳說，是武王伐紂，紂之抵抗武王，以至春秋戰國之際，戰事都以矛為前鋒了。

二、詩鄭風清人云“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這章詩，據詩序說是鄭文公使高克將兵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詩人諷刺文公之作。從這篇詩裏，可以看出戍守邊境的兵士，他們的武器，就是帶着重英的二矛。

矛的製作，考工記言之甚詳，並且也講到他的用途，是利于“守國”。廬人云“魯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玄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是魯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了。又云“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鄭玄注“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賈公彥疏云“按司馬法弓矢圍，戈矛守，戈戟助。此言攻國之兵欲短，則弓矢是也；守國之兵欲長，則戈矛是也”。這也足見矛為守國兵器的重要之一了。



寅，矛是可以饋送頒賜的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稱“越王送子貢金百鎰，劍一，良矛二。子貢不受”。可見矛是可以送人的了。周禮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鄭康成注“大用，朝覲之頒賜”。內府又云“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良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鄭注云“王所以遺諸侯者”。據周禮所載，兵器，是可以頒賜餽遺于諸侯的，矛是兵器之一，自然也在頒賜餽遺之列的了。

## 六，說示

甲，示的訓詁

示，在甲骨文中作示，干，丁三形，在本文中的作丁，為最早期之字形。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此訓為神祇。前節所舉葉王二氏之說，則皆以為祭祀字。詩鹿鳴“示我周行”，箋云“示當作真”。禮記中庸“其如示諸斯乎”注“示讀如真諸河干之真”。真同于置，是示可訓為真，置。總上示字可有三種訓詁：  
一，神祇， 二，祭祀 三，設置。

乙，示在本文中的意義

示字在骨白刻辭中，既非神祇，又非祭祀。以為神祇，則無解于“小臣从示”(96)，“小臣中示”，(97)“王示𡗗”之各辭，从，中，皆小臣名，不得謂是神祇；王，𡗗，皆生人，王為時王，𡗗為史官，皆不得謂是神祇；是神祇之訓，于此不可通。以為祭祀，如第二章乙項所駁葉氏之說，亦不可通。我以為丁字如釋為示，或可釋作設置之意，如“王示𡗗二矛”可解為王置𡗗處二矛，“小臣中示廿矛”，可解

爲王置中處廿矛，皆以使之自衛或扞衛王室者。置矛，有頒賜或餽送幾矛之意，于各國，各人，各地，（見第七章）皆尙能講得通。總之，矛既非茅，于祭祀，神祇之說，皆已不能成立，况卜祭必有卜兆，且多貞問之辭，貞人亦錄于前，未有書名于後者，由格式，體例言，亦決非卜祭祀之辭了。至于示之訓置，亦姑備一說，以較神祇，祭祀之訓，更爲近似而已。

### 七、受矛者

骨白刻辭中所記之受矛者，可分爲兩大類，即言帝者與不言帝者。我覺得這有無帝字，其間是大有分別的，雖然免不了也有例外，就是言帝的有時也省去了帝字。現在就分爲兩類逐一考訂，以見他們的關係。

#### 甲、言帝者

辭中言帝者凡四十四，彷彿是邊遠地方或諸侯之國，必須遣使餽送的。如曰“帝井示三矛”，好像說送去井國應分置的三個矛，日期是甲午這一天，記這筆賬的是史官岳（附篇1）。分人名，國名，地名，其他，四項述之。

#### 子、可知爲人名的

1. 媯 這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在殷虛書契菁華中第三葉，有一大段記載：

王固曰“出求，其出來媯，二至”。九日辛卯，允出來媯，

自北媯，妻媯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北媯者北方邊疆之地，有妻媯在那裏戍守，妻字，從葉釋，妻是時王之妻，即武丁之妻，媯是他的名子。這段記載，是說“北邊媯的地方戍守的人妻媯，在本旬第九日辛卯，來媯報告，說土方有

十個人，在我們田中牧了牛羊。媯在北虬，媯來自北，可知土方也在殷都之北了。古代國姓多从女旁，妻媯疑卽冉國之女，來作王妻者。井亦作媯，豐亦作媯，女旁可增可省。羌人之後爲姜姓，亦同此例。

又媯之爲人名，可以參證者爲菁華之第六版，所舉有子晉報告事件：

四日庚申，亦出來媯自北，子晉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虬，俘人十出五人”。

子晉是武丁的諸子之一，他在北方戍守，所報告“方征于虬”之事，方卽土方，虬卽北虬，北虬是妻媯所在之處，是武丁既遣妻媯戍虬，又遣子晉于北疆，共守虬地了（參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人物章）。文見附篇 15, 16 (?), 17 (?), 18。

2. 媯 此字从正从女，疑是人名。鐵雲藏龜之餘有殘片云：媯三至。媯出來媯。畢缺子媯缺汙媯下缺

疑媯卽子媯。子媯爲武丁之子，戍于西北邊地者。文見附篇 45。

3. 喜 貞人名。文見附篇 35。

丑，可知爲國名的

1. 井 卜辭中井，亦从女旁作媯（附 12 甲）。井卽後世之邯國，爲今河北省邯臺地。文見附篇 1, 2, 3, 4, 5, 6, 7, 8。

2. 晏 晏，文作晏，卽匱，亦卽鄆國。卜辭中有“晏來”之語，知當爲國族名。金文匱侯旨鼎作匱，子璋鐘作匱，鄆王戈又加邑旁作鄆（智見金文編），所从之子，卽晏。鄆亦作燕，卽後之燕國，左傳照九年“肅慎，燕，毫，吾土地也”。燕地在今河北易州一帶。帝晏記載凡八，省去帝字者五。文見附篇 19 (?), 20, 21, 22, 23, 24,

25, 99

3. 嬭 从女从豐,或省女作豐,疑亦國名。文見附篇 9, 10, 11, 12。

4. 楚 原文下半少殘,作𠄎,疑卽楚字。文見附篇 46  
寅,可知爲地名的

1. 妹 地名,亦作沫,卽朝歌。今河南淇縣治。文見附篇 33。

2. 汝 汝水出河南嵩縣西南,疑卽汝旁之地或國名。見附篇 41, 42

3. 商 卜辭作𠄎,文曰“在大邑商”。亦作𠄎,文曰“王步于商”。此商字作𠄎,𠄎,𠄎等形,甚相似,疑卽商字。地卽今河南商邱。文見附篇 26, 27, 28, 29。

4. 杞 𠄎,舊釋杞,地名,在今河南杞縣。文見附篇 38。

5. 龐 地名,曾見商氏所藏拓本有“龐不其受年”之辭。文見附篇 37。

#### 卯,其他

1. 寶 文見附篇 13, 14。

2. 良 附篇 31, 32。

3. 貞 附篇 34。

4. 𠄎 附篇 36。

5. 見𠄎 附篇 30。

6. 羊 附篇 40。

7. 杏 附篇 39。

8. 𠄎 附篇 44。

乙,不言帝者

帝矛刻辭中不言帝的凡三十有五，除了是省略或脫遺了的如附篇 25 “旻示四矛”一類之外，其餘都是一致的沒有帝字。我以為這是近在畿內，無須餽送的關係。這很顯明的，就是以下所列的許多人名和郊邑之地，守衛之官。

### 子，人名

1, 戠 戠是武丁時的真人，他和這刻辭記事的爰是同時之人，已見前章。文曰“王示戠二矛”似乎是王頒置給戠處兩支矛，使他自衛的。文見附篇 76。

2, 小臣从 文曰“小臣从示”，疑是設置于小臣名从者之處，一次乃有十矛之多，小臣職司供奉左右，或即禁衛軍之領袖，吳憲齋藏有“宮小臣戈”，可為小臣有武器之證。文見附篇 96。

3, 小臣中 文曰“廿矛，小臣中示”。一次頒置二十矛之多，可知非一人之用，疑此小臣亦禁軍首領。文見附篇 97。

4, 罍 文曰“罍示”，疑罍亦人名。文見附篇 98。以上三條，先矛後示，文法倒變，又不刻于胛骨骨白而刻于背面，據 96 甲一版，有“史貞”及“今夕亡囷”之文，為時較晚，或在祖庚之世，此後即不見這一類的記載了。大概帝矛刻辭是始于武丁而終于祖庚的。

5, 子口 卜辭中稱子某，多為人名，此子下一字缺，疑亦人名。文見附篇 86, 87。

### 丑，守衛之官

1, 衛 字作律，疑同于衛，从兩止相背立于道上，即守衛之義。作𠄎者衛之繁文，此其簡體。文曰“衛示一矛”疑即發給守衛者一矛之記錄。文見附篇 67。

2, 羌衛，羌位 衛作律，位作立，疑皆羌人之為守衛者。頒

發一次有七矛乃至十矛者，可知羌人之多。殷人祭祀用羌人樂舞，所謂“伐，羌幾人”是。伐乃持戈矛而舞之專名，由此可以推知羌人平日守衛祭祀則供樂舞。文見附篇 69, 70, 71。

3, 羌氏 文中氏作冂，羌氏連文，可見供役京師者不僅羌人，尚有氏人。詩 殷 武，“自彼氏 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羌 氏服事殷 商，於此可以互證。文見附篇 73。

4, 利 利疑即黎，爲九 黎之族。國語 “王亦鑒于黎 苗之王下及夏 商之季”。是黎族在商代猶存，此云利，當即黎人之服役京師者。文見附篇 63, 64, 65, 66。

#### 寅，守衛之地

1, 邑 殷人自稱其都曰“大邑 商”，也同周人自稱“大邑 周”一樣，邑，謂王畿之地，詩 商 頌 殷 武“商 邑翼翼”，大雅 文 王有聲“作邑于豐”，邑皆謂都城。此所謂邑，亦即殷之都邑，曰“邑示幾矛”疑即頒發京邑中守衛軍士兵器之記載。邑示之矛，共有九次，二十九件之多。文見附篇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2, 郊 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周禮地官載師有“近郊遠郊”之名，郊與邑對稱，疑是四郊駐軍。文見附篇 79。

3, 奠 奠作豆，假作甸。金文免 簠作豐，鄭同媿鼎作畀，與此形爲近。卜辭中有“缺征于我奠”（殷文，地 望 41），“缺征我奠 戈 缺”（同上 33），猶言“征于我東鄙，戈二邑”（菁 華 1），奠之用，略同于郊，鄙，可知當即“郭外曰郊，郊外曰甸”之甸，爲王城郊外之地。曰“奠示十矛出一”，可知爲頒發守衛於甸之軍士之矛，一次計十有一支了。文見附篇 77。

4, 雩 雩爲求雨之祭，禮記 月 令“大雩 帝”，雩祭必有其地，設矛疑所以守護之。文見附篇 57, 58, 59, 60, 61, 62。

卯,其他

- 1, 珍 珍從舊釋。文見附篇 81, 82, 83。
- 2, 壺 文見附篇 84。
- 3, 后 文見附篇 78。

八,帝矛之時日與數量

甲,帝矛時日

帝矛的日期,但記甲子,有的更省略了甲子。只有一個似乎是記月份的,但又單文孤證,不可依據。這裡除了省去甲子的各條,按有甲子者排列,作為下表。(表 6)

甲子	赫(小變) 赫(小變)
乙丑	
丙寅	晏(變) 邑(變) 羌衛(岳)
丁卯	赫(岳) 晏(小變)
戊辰	
己巳	郊(岳)
庚午	寶(岳) 寶(變) 口(岳)
辛未	零(岳)
壬申	邑(岳) 邑(變)
癸酉,甲戌	
乙亥	胤(寶)
丙子	
丁丑	晏(?) 邑(變) 零(小變) 衛(岳)
戊寅	羌氏(變)
己卯,庚辰,辛巳	
壬午	井(亘)
癸未,甲申,乙酉	
丙戌	晏(亘)

丁亥	□(爨) 壺(小爨)
戊子	商(岳) 商(爨)
己丑	羌立(岳) 衛(岳)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井(冂)
甲午	井(岳)
乙未	妹(戔)
丙申	
丁酉	晏(卣) 珍(癸) 子□(?) 子□(小爨)
戊戌	喜(岳) 零(?) 羌衛(爨) 羌衛(小爨)
己亥, 庚子,	
辛丑	邑(爨)
壬寅	嬪(岳)
癸卯	
甲辰	珍(爨)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晏(簋) 貝(永)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嬪(爨)
癸丑	
甲寅	見畢(癸)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嬪(爨) 邑(岳, 內) 邑(岳, 內)
庚申	嬪(岳) 商(小爨)
辛酉	
壬戌	后(岳)
癸亥	珍(癸)

據上表,頒發兵器,似有定時,又似無定時。由受予者同日

有一人記者與二人記者之別，可知非一日兩次，而是兩次皆有定日。如受矛者

媯，寶，邑，商，子□，羌衛

等，皆同日有兩次，可知是有定時的。又如

晏，井，媯，

兩次頒發，只相差一天，也可為有定時之證。如兩月頒發一次，遇有小月，甲子便可差一天了。至於無定時的，如

零，珍，媯

等，每次多非同日，也算是一種變例了。

本來，頒發兵刃，用有緩急，出品有多少，所以時日雖似有定，實則可以無定。假如兵工廠裏一次出品有二十支矛，若每次頒發十支，便可以接連兩日，頒發兩地；若每次廿支，便只能頒發一處，再發須待下次的出品了。因此頒發的日期雖似有定，事實上却不能不變通辦理。

### 乙，幣矛數量

每次幣矛之數量，相差懸殊，由最少的一支乃至最多的二十支。同是一地一人，因分配和需要的關係，每次也各有不同。例如井，有時一支，有時三，四，五支，有時七支。晏，也從二支至二十支。可見數量的無定額。茲更列為下表：（表7）

每次矛數	受矛者	總計
1	井，媯，媯，喜，衛，靈，商，邑，麗，□	10
2	豐，媯，晏，貞，邑，邑，掌，般，佗，汝，□	22
3	井，井，寶，寶，媯，晏，商，婁，杏，邑，邑，利，利，利，羌氏，衛，掌，后，□	57
4	井，媯，晏，商，邑，邑，邑，零，羌位	36
5	井，晏	10
6	利，子□，子□，汝	24

7	井,井,見,鼻,查,邑,羌,衛,羌,衛,口	56
9	零	9
10	良,良,羊,珍,珍,珍,小臣从,羌,衛,)(,罕,口	110
11	奠	11
10	旻,勇,小臣中	60

除了未見到的,和附篇中矛數殘缺的,我們不能統計之外,就這表中所列,頒發之矛,有數可計者,共有四百零五支。這僅僅是武丁時代所鑄造的兵器之一小部分中而又矛數有記載可稽者,當時武功之盛,便可以想見一般了。

### 九、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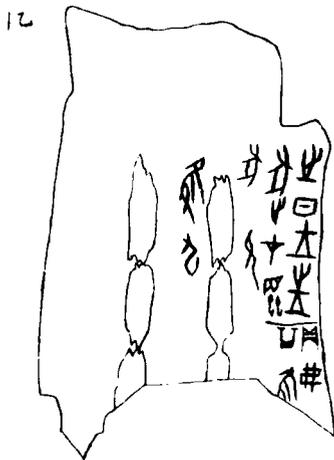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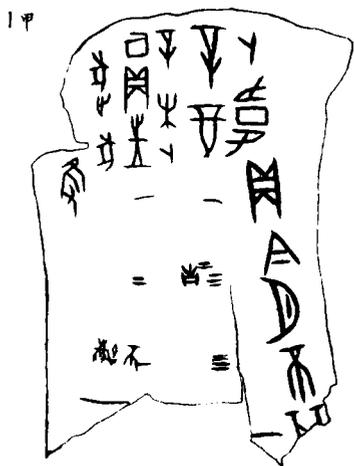
由以上八章,可得下之結論:

- 1, 帝矛刻辭,是在貞卜文字以外的記事文字。
- 2, 由帝矛刻辭,證明貞人即是史官,愈見以貞人爲斷定卜辭時代標準的可靠。
- 3, 帝矛刻辭的時代,在武丁之世。
- 4, 帝矛刻辭是史官親筆所書,下面都簽着自己的名字。由此可以推知貞卜文字,也是貞人的手筆。
- 5, 帝矛刻辭,是專門記載餽送頒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衛者的文字。
- 6, 頒發與餽送銅矛,是有定時無定數的。
- 7, 由此種記載,可見史官記事,爲輪流值班時所爲,與貞人的輪值略同。
- 8, 由此種記載,可見武丁時代武備充實的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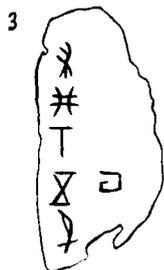
二十年九月初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年四月兩次改定。



4.2.0008  
甲午帝井示三  
才岳



微典.6.41  
癸巳帝井,示一  
才豆



龜.118.2  
帝井示五才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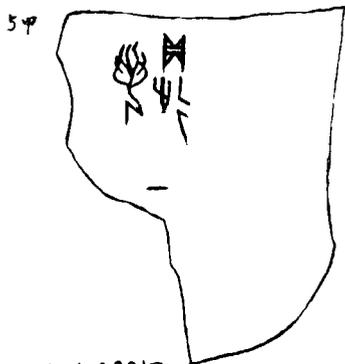
4.2.0008 正  
辛未卜,貞往逐豕獲  
辛酉卜,韋貞今夕不共  
上吉 不出龜

4.2.0008 背  
之日王往逐在豕,豕允獲九  
帝井示七才豆  
貞弗其獲

微 35.6



卜.206.2331A  
帝井示七,示賓



卜.206.2331B  
貞延若



歷.9  
帝井示四,示敵  
乙未,卜賓貞,及今二月,兩王同  
曰,其兩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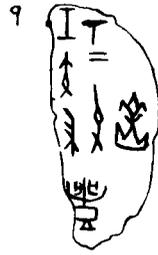
4.2.0007  
壬午帚井,示三才  
彘

4.2.0007 正  
己丑卜,貞吳古,王事  
甲午卜,貞乎,先御,于<sup>①</sup>  
貞勿乎,先御,彘  
貞或不共獲,彘  
貞吳古,王事  
戊獲,彘  
于,彘,先  
貞吳,弗共古  
貞<sup>②</sup>



明. 1. 37

□□□井,示  
彘<sup>③</sup>



徽. 鼎. 5. 40

士寅帚,豐,示二  
彘, 彘



施. 2. 21. 16

庚申帚,豐,示  
彘, 彘



歷. 10

壬子帚,禮,示一  
彘, 彘



11a

歷. 10 正  
乙丑卜, 賓, 貞, 出, 于, 大, 甲  
戊寅, 卜, 賓, 貞, 御, 帚, 併, 于, 母!



12

前. 6. 28. 5

自, 向, 己, 未, 帚, 禮  
示一, 彘, 彘



13

後. 7. 1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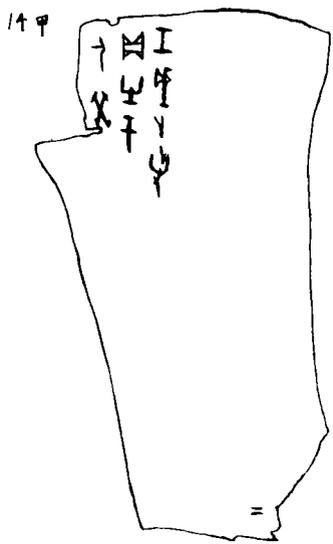
庚午帚, 寶, 示三  
彘, 彘, 彘



14

4.2.0001

庚午帚, 寶,  
彘, 彘



龜.1.21.17

國.1.39.3

徵.典.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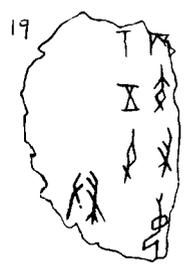
後.下.27.10

□□市媯, □□  
 矛受

甲子帝媯, 示  
 三矛小□

丁卯帝媯, 示  
 二矛岳

甲子帝媯, 示  
 矛小受, 中



4.2.0001 正

鐵.18.8

徵.典.6.46

凡.4.1

卜.214.2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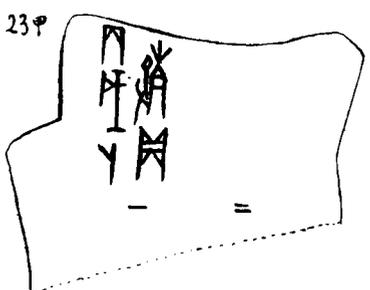
壬戌卜, 貞, 出于, 妣, 癸

丙寅帝媯, 示五  
 矛受

丁卯媯, 示三矛  
 自, 古三小受

戊申媯, 示□□  
 者

乙酉媯, □, 二矛  
 古, 自, 是三



卜.212.2339A

國.1.16.2

國.1.16.3

丙戌帝媯, 示, □ 卜.212.2339B

□媯帝媯, 示二  
 矛, 奇

乙酉卜, 版, 貞, 出于, 寅, 月, 五, 月

□, 自, 是, 三 丙戌卜, 版, 貞



25



26



26甲



27



28

龜.2.39.12

歷.15

歷.15.正

龜.1.25.18

後下.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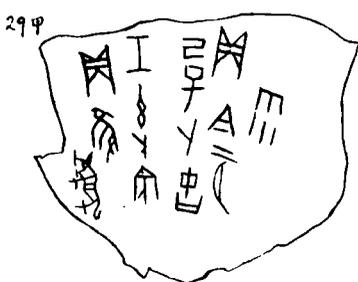
爻示四,予出一  
自,不

戊子帝高,示四 己丑卜,貞出 □ 自 □  
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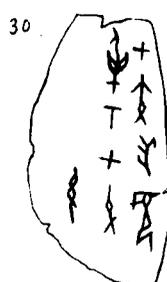
戊子帝高,示三才, 庚申帝高,示 □  
爻 才,小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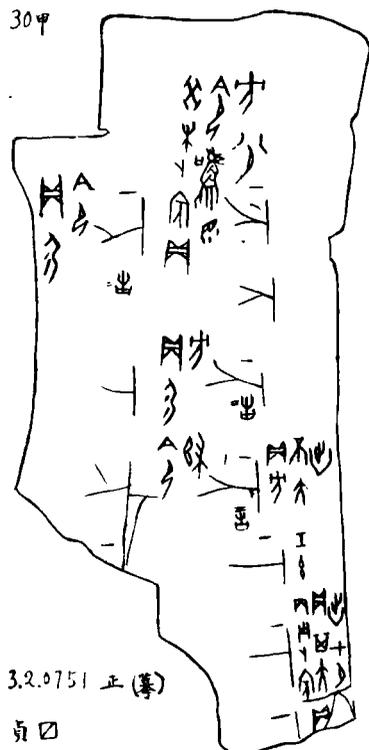
29



29甲



30



30甲

圖.3.19.2

於酉帝高,示一  
才,永

圖.3.19.2  
己巳卜,貞今二月,雨  
壬午卜,賓貞,獲,虎

3.2.0751

甲寅帝,見,奉示  
七才, 多



31



32



33



34

龜.45.2

龜.1.18.10

錢.35.8

凡.4.3

帝良,示十才,四

帝良,示, □ 才,賓

乙未帝,妹,示才,  
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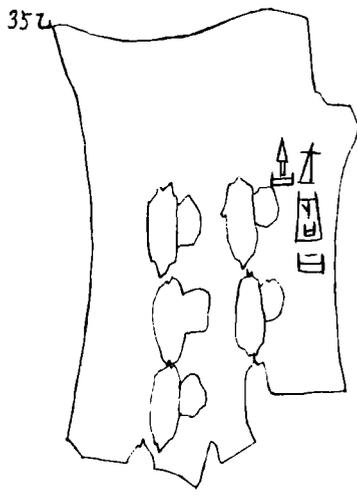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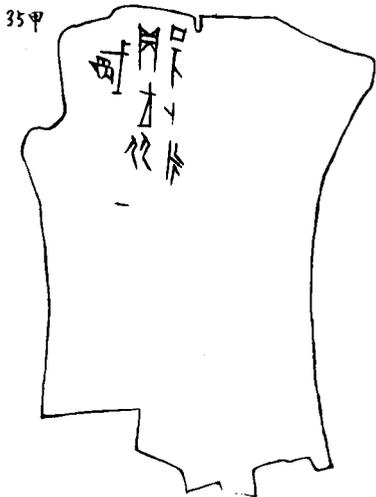
戊申帝,貞,示二  
才, 永

3.2.0751 正(準)

貞 □  
丙子卜,賓,貞其大,出七月  
壬午 貞方,不大,出 上吉  
癸未卜,賓貞,命,鳴,示,方八月  
貞勿命,方歸 貞勿命 上吉



4.2.0002  
戊戌帝,喜示一  
牙岳



徵典.7.49  
口戌帝,安  
牙,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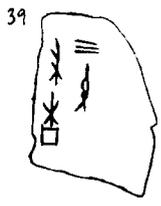
徵典.6.42  
乙亥帝,麗示一  
牙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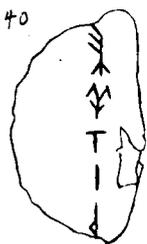
後下.33.10  
帝托示,七牙  
賓

4.2.0002 正

4.2.0002 背  
王 固 曰 吉



龜 2.18.11  
帝 吉 口, 三 牙 口 帝 羊 示 十 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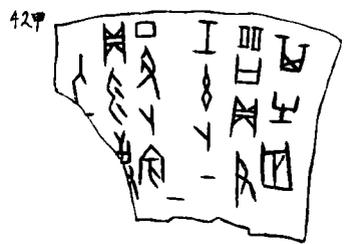
凡.14.1



善 157  
戊 寅 帝, 汝 示 二  
牙 口



福 又 35  
辛 未 帝, 汝 示 六  
牙 小 爻



福 35  
丁 丑 卜 賓, 貞 勿 史 人 口  
士 午 卜, 昭 貞 尹, 其 出 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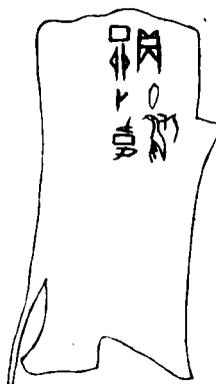
43

43甲



44

44甲



福31

福又31

圖4.21

帝八十才出 - 戊子口, 賓貞口, 乙未口, 戊出  
口 伐, 二宰

戊戌帝, 丙示二  
才, 旅



45



46



47



48

卜217.2349

卜222.2364

卜90.724

卜219.2553

圖4.22

口口帝延口口  
才 變

辛卯, 帝楚口 帝口, 示七, 才豆

壬申, 邑示, 三才  
奇

丁卯卜, 韋, 貞口, 鳴



49



49甲



50



51



52

福又36

福36

龜113.1

龜118.4

龜118.5

戊辰, 邑示, 一才 乙巳卜口, 貞登口, 三千子口  
奇

己未, 邑示, 四才  
岳內

己未, 邑示, 四才  
岳內

辛丑, 邑示, 二才  
變



徵典.6.44

丙寅邑示七矛。  
受，壬中



國.9.9.4

壬申邑示，三矛  
受



徵典.6.45

口亥邑示，口矛  
小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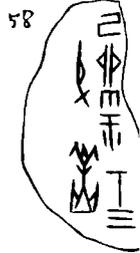
後.下.15.10

丁丑邑示，四矛  
受



徵典.5.37

辛未亭示，二矛  
受



佚錄.19.162

巳卯亭示三  
受



上.220.2357

丁丑亭示，四矛  
小曼



後.下.13.9

戌戌亭示，九矛  
受



上.2.0025

口口亭示，口口  
小曼



後.下.8.16

口寅三自亭口  
矛受



龜.1.18.4

利示三矛，出一  
受



凡.14.3

利示六矛，  
受



龜.1.12.11

利示三矛出，口  
受



佚商.4.1

利示三矛出，口  
受



前.5.22.4 德.1.18.16

丁丑衛示，一矛  
受



善

乙丑三角，甸五  
矛，衛示三矛，  
受



戰.39.11

口戌羌衛，口七  
受



凡.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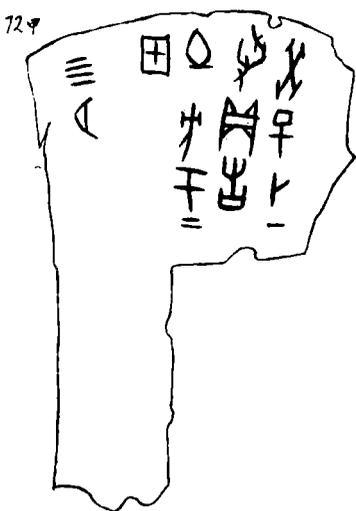
戌戌羌衛，三  
受



典.6.47  
貞克衛, □□  
岳



72  
架.68  
己丑克立, 示四  
牙克



72甲



73  
微典.6.48  
戊寅克, 示三  
牙克



74  
明.1.36  
丁酉子, □示六  
牙克



48.9  
酉子, □示六  
小克



76  
微典.5.39  
架.68  
□己丑, 示克二, 牙克  
牙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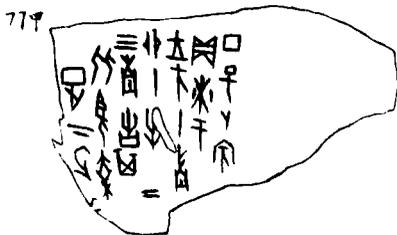
77  
歷.18  
奠示十, 牙出一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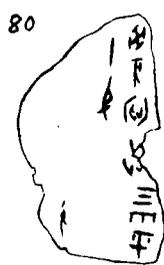
78  
善.164  
壬戌后, 示三, 牙  
岳



8.1  
己卯示, □牙 歷.18 正  
丁巳卜, 寗貞, 寗于, 王亥十, 齒, 卯十, □十, 牙  
井, 三南, 告其, 从, 望, 乘, 征, 下, 召



77甲



80

卜.上.13  
癸亥, 珍, 旬, 三, 字, □西, 珍, □口, 牙  
小克



81

卜.90.726  
小克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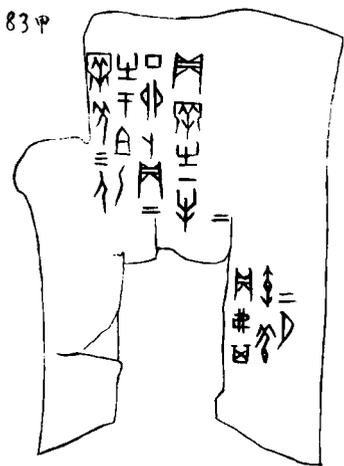
微典.5.38  
丁亥, 三, 白, 字, 卜, 牙  
珍, 示, 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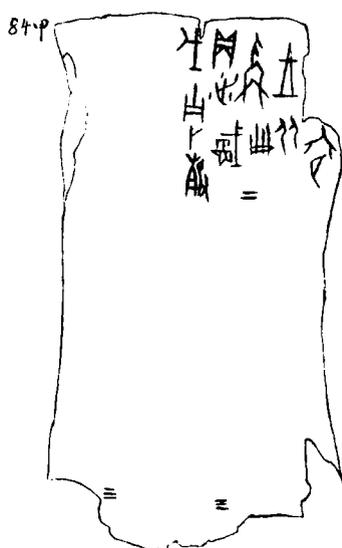
3.2.0746  
甲辰三自寧,十  
予珍示,受



龜1.19.1  
庚午示三予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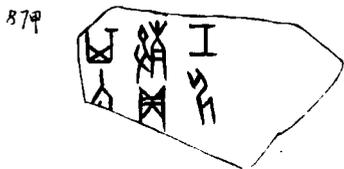
架85  
丁亥壺示一,予  
小受



3.2.0746 正澤  
丁卯卜貞出于祖乙,寧无三人  
貞寧出一牛 貞弗其幸无氏  
二月

明1.35  
丙寅□□,二才

架85 正  
戊子卜般,貞止要,每册,王从,  
六月



·75.680A  
丁未示□□,一  
卜自□,不受

卜.75.680B  
壬申□般貞□其氏□



卜.217.2347A  
丁亥□□□,十才,  
受



卜.90.729  
□□□才,受



卜.90.728  
賓



91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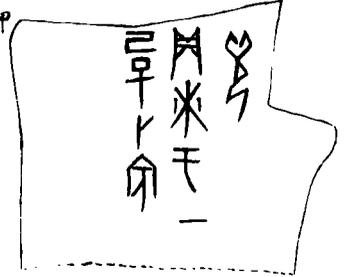
92



1.204.2328B

乙

92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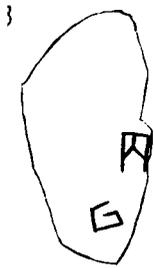


1.204.2328A

乙巳卜賓貞于光

歷7 正

壬子卜賓貞若方出王觀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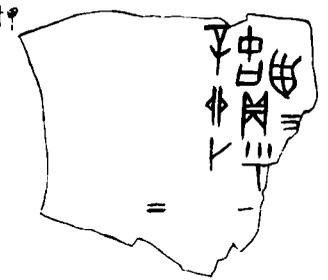
93甲



94



94甲



曆25

口 口

福.5

口口報貞王往逐虞履二

架.56

曼

架.56 正

平卯卜貞于西三口



茂.44.13

底

(註)①絲毫即此謝。參閱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217葉及集刊外編冊406葉。

②為字別構。地名。見殷虛文字類編卷13第3葉。

③舊釋此乙合文疑非是。當是河字待考證。

④先曾刻一報字，筆畫纖細，後又改刻，此則骨甲刻辭中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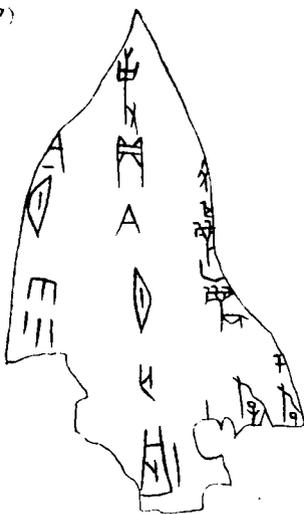
⑤骨甲刻辭，多只書史名而不記事者，可知先書名，後記事也。此片先刻中“實”名，後乃改刻中“與”“小曼”，筆畫粗細不同，一望可辨。

⑥“岳”由乃兩史並名。與例18五列中“小曼”例93並列“內”“三”同。

(96)



(96甲)



(97)



(98)



圖.3.20.1 背

□ 允十矛小臣从示

圖.3.20.1 正

□ 今夕雨

□ □ □ 史貞今夕亡日

□ 且其也麼旅 □ 了旅

前.7.72 背

前.7.25.4

□ 三自御世矛 □ 世矛勞示  
小臣中示 兹 犬

(99)



前.6.27.4 背(四)

丁且晏示于臣世矛  
不雨(倒文)

以

本文徵引各書及收藏者對照表

簡名	書名及收藏者	備註
4.2.0008	本所發掘殷虛所得	第一位，發掘次數；第二位，字骨類；以下編號。
徵，典，6.41	簠室殷契徵文	典禮第6葉，41版。
龜，1.18.2	龜甲獸骨文字	卷1，第18葉，第2版。
戠，35.6	戠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第35葉，第6版。
卜，206.2331A(B)	殷虛卜辭	第206葉，第2331版，A骨白；B骨向。
歷，9 (正)	歷史博物館藏	第9版 正，骨板正面。
明，1.37	明義士藏	容氏藏拓本，第1冊，37版。
前，6.28.5	殷虛書契前編	卷6，第28葉，第5版。
後，下，18.3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下，第18葉，第3版。
國，1.39.3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	本所藏拓本，第1冊，39葉，第3版。
凡，4.1	馬氏凡將齋藏	本所藏拓本，第4葉，第1版。
善，157	劉氏善齋藏	商氏藏拓本，原號數157。
福，又35 (35)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第又35版骨白 35骨白。
佚，孫，19.162	殷契佚存	孫氏藏拓本，第19葉，第162版。
佚，商，4.1		商氏藏拓本，第4葉，第1版。
契，68	殷契卜辭	第68版

釋文例

可識之字，譯為楷書。

不可識之字，照原文錄出。

缺字可以推知者，作□。

缺否未知，或所缺字數多寡不定者，作◻。(採用葉玉森氏法)

原行以「識之。

附註作○，內記數字。

1933 4.28. 重錄于滬西小萬柳堂

## PRELIMINARY REPORT ON CHINESE BRONZES.

H. C. H. CARPENTER,

Professor of the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land.

*The following notes represent the first authentic examination of the bronze specimens from the remains of the ancient capital of the Yin-Shang Dynasty in An-Yang. The Editors are much indebted to Professor Davidson Black, who first approached Sir H. C. Harold Carpenter for this work on behalf of the Institute. To Sir Harold, the Editors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their grateful thanks for his assistance—The Editors.*

The specimens of early Chinese bronze are interesting as metallographic specimens, particularly as examples of the mechanism of corrosion, bu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rchæology they are rather unsatisfactory, because they are so deeply corroded that an accurate chemical analysis of the alloys is practically impossible.

The pieces of bronze are coated with a skin of malachite, below which is a layer of cuprite,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direct corrosion product of the bronze. In each of the four specimens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thickness of metal below the cuprite, but unfortunately a form of localised corrosion has penetrated right through the metal, and it is only in isolated spots that the original material has remained intact. All four specimens are  $\alpha\delta$  bronzes, i.e. they consist of patches of the duplex ( $\alpha+\delta$ ) eutectoid in a groundmass of the  $\alpha$  solid solution. This heterogeneous structure has corroded selectively. The patches of eutectoid have been attacked first, the corrosion spreading from patch to patch right through to the centre of the specimen. Near the edges of the specimen the corrosion has spread from the eutectoid areas into the surrounding  $\alpha$ . Micrograph No. 1 illustrates these points.

The small greyish patches in the lower part of the Micro. represent the  $\alpha\delta$  eutectoid, the white background being the  $\alpha$  solid solution. This is the original structure of the alloy, which, as may be deduced from the structure, is a cast bronze containing about 17 per cent. of tin. The black area at the top left-hand corner of the photograph represents the complete conversion of the alloy into cuprite (probably contaminated with tin), and all stages of the corrosion are represented by the gradual transition from the original bronze structure at the bottom, to the massive cuprite in this corner of the micrograph.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structure in the lower part of Micro. 1 will show that although most of the eutectoid areas are unattacked, a few scattered patches have been corroded—and this applies even to the soundest parts of the specimen. It applies to all the other specimens too. Micro. 2, for example, illustrates the structure of a typical area of the least corroded part of specimen 1562. In this case about 50 per cent. of the eutectoid areas have been corroded. In specimen 1161.2 the bronze has been attacked still more deeply, and there is none of the original eutectoid to be seen in any part of the specimen. Micro. 3 is an example of the structure of this specimen.

In specimen 1359.2 there are some areas that have completely escaped corrosion, but these are small irregular patches, about a millimeter in diameter, and it would be out of the question to isolate them from the corroded material for analysis. It is certain that drillings taken from any of the specimens for analysis would contain some of the product of corrosion of the eutectoid areas, and this of course would affect the result.

The problem is further complicated by the fact that the specimens contain patches and veins of pure copper, which is another corrosion product of the alloy. This is shown clearly in Micro. 4, which represents an area of specimen 1359.2. The left-hand portion of this photograph illustrates the original structure of the bronze, with island-shaped patches of the eutectoid in a groundmass of  $\alpha$ . The eutectoid areas in the right-hand part of the micrograph have been corroded and converted incompletely into cuprite, and the  $\alpha$  has been penetrated by crack-like veins, some of which are filled with cuprite (dark grey) and others with copper (medium grey). Some of the patches of corroded eutectoid are also surrounded by a border of copper. The area represented here is one of the least corroded parts of the specimen. In some parts, the seams of copper are almost 1 millimeter thick. Redeposited copper is present in the other specimens too, though to a smaller extent. Some small areas are indicated in Micro. 2. The presence of these veins and patches of copper would detract considerably from the accuracy of a chemical analysis.

A certain amount of information as to the composition and mode of manufacture of the bronzes can of course be obtained from the microstructure of the areas of the specimens that have escaped corrosion. For instance, the microstructures show that the four bronzes are castings, and that they have received no kind of heat treatment. Judging by the structure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alloys is as follows.

SPECIMEN	COPPER %	TIN %
1562	85	15 (40)
1161.1	83	17 (40)
1359.2	80	20 (25)
1161.2	—	10-20 (17)

Too badly corroded to allow  
of closer estimate.

The figures given in brackets in the column representing the percentage of tin, refer to the ratios given in K'ao Kung Chi for early Chinese bronze objects. It will be observed that in two cases the composition estimated from the microstructure differs radically from the traditional value. These estimates of the composition are accurate to about  $\pm 2$  per cent., as far as the proportion of tin to copper is concerned, but other elements which may be present in the alloys are not detectable. A chemical analysis might be no more accurate, but it would indicate the presence of other metals.

H. C. H. CARPENTER.

September, 1st. 1931.

## CHINESE BRONZE ARROW HEAD.

The arrow head appeared to the eye to be solid bronze, with only a superficial coating of malachite, but when sectioned, and examined with the microscope, it proved to be as badly corroded as the previous specimens from the same source.

Micro. 1 (unetched) represents the structure near the surface of the arrow head. The grey corrosion-product is cuprite. Micro. 2 shows a typical area of the metal near the centre of the object. The bronze here is not so badly corroded as at the surface, but it is too much corroded to allow of an accurate chemical analysis of the metal being made.

Deep etching revealed a cored structure in the bronze, indicating that the arrow head is a casting. The corrosion, as in the objects previously examined, has attacked the tin-rich areas first, spreading from them into the surrounding  $\alpha$ . Micro. 3, at a magnification of 900 diameters, illustrates this point. No  $\alpha+\delta$  eutectoid could be seen in any part of the specimen. As, however, the eutectoid is always the first constituent to be corroded, and as the tin-rich areas, in which the eutectoid would be located, were corroded even in the centre of the specimen, it is not certain that the bronze originally contained no  $\delta$ . It is therefore impossible to estimate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ronze with certainty. From the appearance of the least-corroded areas, however, it is clear that the bronze contained very little  $\delta$ , if any, and it may confidently be deduced that the percentage of tin in the bronze is not greater than 10 per cent. A reasonable estimate of the composition is: 4 to 8 per cent. of tin. According to K'ao Kung Chi, the percentage of tin in early Chinese arrow-heads is 40 per cent.

# 殷代冶銅術之研究

劉嶼霞

二十年春季，是我參加發掘殷墟的開始，其時，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已是第四次。當年的秋季和二十一年的春季，又繼續從事於第五次和第六次發掘。這六次所發現的器物，除陶器、石器、蚌器、骨器等以外，還有些銅器。在這些銅器出土的地方，時常找到紅燒土碎塊、木炭、“將軍盔”（詳後），煉渣、銅範（範銅的模子），和未冶煉過的銅礦砂。從它們出土的地點和混雜的情形看起來，它們應該是殷人煉銅的遺痕。這些煉銅的遺痕，引起我們的注意和研究的興趣。現在我們根據冶銅的原理，和這些煉銅遺痕所呈的現象，對殷人的冶銅術做一個分段的初步研究。

## 一. 礦 砂

殷墟文化層內，常有未曾冶煉過的銅礦石發現。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又得着一塊較大的孔雀石（Malachite,  $\text{CuCO}_3 \cdot \text{CuO} \cdot \text{H}_2\text{O}$ ）（見圖版一）銅礦，重 18.8 公斤，並且混雜着許多赤鐵礦（Hematite,  $\text{Fe}_2\text{O}_3$ ）。

小屯當地無銅礦藏，這塊孔雀石發現的地點，又是煉銅遺痕密佈的區域。那麼，這塊孔雀石是殷人從別的地方運來，當煉料的無疑。究竟殷人所煉的銅礦砂都是從些什麼地方運來的？殷人煉銅只取孔雀石一種礦石當煉料麼？

1. 關於礦砂採取的地點 殷人煉銅的礦砂，是從些什

麼地方採取的？這固然是一個有趣味的問題，可是要解釋這個問題，就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容易了。因為，關於商朝銅礦產地的記載，書中尚不多見；而自商迄今，已是三千多年，一切的事事物物，多少總有點變遷。現在產銅的地點，是不是商朝人就曾經在那裏採過銅？從前商朝人所採的礦，是不是現在還有些依然存在。這都是沒有人能回答的。所以，依據礦石的形態和它的成分去斷定它的產地，也有點靠不住。

在殷墟曾發現過鯨骨，硃砂，鹹水貝，和綠松石。它們都是離小屯很遠的地方的產物，却可以運到小屯，遠方所產的銅砂又何嘗不可以運到小屯呢。商朝的版圖，已然是很廣；運輸的情形又是這樣便利。自然，商朝人無論在什麼地方探到的銅礦，都有採集到小屯的可能。

按安陽縣志卷五，地理志山川：“鄴乘，銅山在縣西北四十里，舊產銅。”所謂“舊”者何時？已不可攷。商朝人的銅煉料，也有些是從這裏採集的麼？

2. 關於銅砂煉冶的種類 銅礦砂可分為自然銅，氧化銅（孔雀石屬之），及硫化銅三類。三類之中，其最易鎔煉者是自然銅；其最難鎔煉者為硫化銅。自然銅雖易於鎔煉，但是分佈在地殼上的量，究竟不多。商朝人用銅的地方又極廣。所以銅的氧化礦亦為商朝人所採煉，以補自然銅的不足。至於銅的硫化礦，商朝人似猶未知鍊冶。因為：

- a. 從發現的情形推測 從過去的幾次發掘殷墟的經驗上，我們可以知道，在這個密佈着煉銅遺痕的殷墟，對於殷人煉銅事業上的一切事物，只要是當時有的現在多半是有痕跡可尋。可是，我們在殷墟發現的銅砂，僅僅是孔

雀石一種，並且幾次都是這一種。此外，不但沒有找到銅的硫化礦石，就是從銅的硫化礦石煉得的銅坯(Matte)，也沒找到。這多半是殷時代的人就沒有煉過銅的硫化礦，至少可以說，他們居小屯的時候沒有煉過銅的硫化礦。

b. 從冶煉的難易觀察 提煉銅的氧化礦所需要的條件，僅僅是高溫度和充分的還原劑(Reducer 通常用炭)。冶煉的手續，也較簡單。至於銅的硫化礦，現在有用濕冶法(Hydrometallurgical Process)提煉的，也有用火冶法(Smelting Process)冶煉的，對於這些冶煉方法的選擇，都看礦砂的成分及所含的石質(Gangue)如何而定。濕冶法，殷代人是不会知道的，姑且不談。用火冶煉，第一步是提銅為銅坯，再經第二步的適當氧化，乃成飽銅(Blister Copper)。這兩步的處理，都極其繁難。按事實推敲，商朝人對於這種繁難的硫化礦冶煉術，似乎尚未諳習。

c. 由分析的成分推論 從第一和第二兩個試料的分析結果(見後第七節)，可以找到 1.14% 至 2.16% 鐵的成分。其中一部分的鐵，固然可以是土裏鐵溶液的浸入，又另一部分的鐵，似乎是由於冶煉時的革除未盡。

假使這些鑄器的銅，是從銅的硫化礦砂裏提煉出來的，那麼，鐵質的革除不盡，係由於一部分的 FeS 沒有變成 FeO，所以不能與 SiO<sub>2</sub> 成渣。按冶銅所根據的原則：“銅與鐵這兩種金屬中，銅與硫的結合力較鐵與硫的結合力大，鐵與氧的結合力較銅與氧的結合力大。”既是有一部分 FeS 未變 FeO，自然也應當有一部分的銅仍為 Cu<sub>2</sub>S。鐵與硫的結合率為 1:1 $\frac{1}{2}$ ；銅與硫的結合率為 1:4。現在，鐵的

成分既為 1.14—2.16%，硫的成分就該在 2% 左右，或者說，至少總應當有一點硫。可是在事實上，試料裏並沒有硫的踪跡。那麼，這個銅似乎不是從硫化礦中煉出的。

## 二. 煉 鍋

1. 殷代的煉鍋是否是“將軍盔” 殷墟出現一種紅黃色<sup>①</sup>形陶質器(見圖版二)。當地的居民都稱它做“將軍盔”。這個名稱多半是由於它倒置(底朝上)時的盔狀而來。不管這個名稱有無意義，我們姑且也這樣去稱呼它。

這個將軍盔，大概是商朝人煉銅用的鍋？這是我們對於它的一番臆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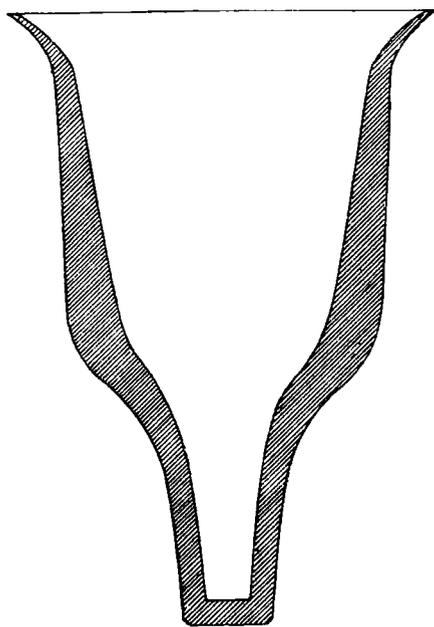
真好運氣！這次發掘殷墟，不意在每天要經過的洹河岸旁，竟找到一塊黏着銅煉渣的將軍盔破片。從此，我們的臆測有了相當的證據。

除這一片有煉渣黏着的將軍盔破片以外，還有可以補充作證的幾點：

- a. 環境是屬於煉銅的 發現將軍盔的地點多半是在木炭，煉渣，紅燒土，銅範，碎銅塊等物分佈的所在。
- b. 形式似煉鍋 將軍盔的形式，與現在湘南一帶居民煉生錫的陶罐的形式，很相彷彿。
- c. 適合需要 滿佈着煉銅遺痕的殷墟，對於煉銅鍋一物，很有相當的需要。可是在小屯發現的那些器物，除將軍盔而外，沒有一件可以適合煉鍋條件的。
- d. 質料特殊 將軍盔的質料裏面，有許多的雲母碎片(Mica Flakes)，同些不易認辦(因為太碎)的碎石粒。這些都

是其它的陶器中所無。

e. 容積與重量不相稱 從殷墟發現的將軍盃,都是些殘缺不全的,大小也各不相同。現在選出大小和部位都適當(可以表現一個整將軍盃原形)(見圖版二)的兩件,當着它們是一個整個兒的將軍盃。它們一共重七公斤即有所增損,亦應當重在六公斤以上。至於它的容積,僅僅是三公升。這樣笨重的器物,似不適於充日用家具。商朝人既是把它製造得這樣笨重,當然是爲了一種非此不可的特別用途。這種特別用途多半是冶銅。銅的比重是 8.49,即令在這三公升的容積裏,一半是銅一半是煉渣吧,僅銅的重量,已經是 12.7 公斤,再加上煉渣和將盃軍本身的重量,一共當重在二十公斤以



0 5 10cm

煉鍋的豎剖面

上。要能支持得住這樣的重量,當然是要製造得很厚(將軍盃最厚的部分爲三裡,如豎剖面圖所示),所以有這樣重。

從以上這幾點看起來,將軍盃應該是殷代的煉銅鍋。

2. 煉鍋底下一條腿的設施 煉鍋的底下,有十公分左右高的一條腿,它的設施,多半是有以下幾種用意:

- a. 防止傾覆 商朝人煉銅用的燃料是木炭。當木炭燃燒到某一種程度的時候,有部分被壓碎的可能,在這一剎那,煉鍋就要因木炭的部分的壓碎而傾斜,裏面的流質(液體銅)也就要隨着這個傾斜的作用而盪動。這樣高比重的流質,雖偶一盪動,也可以致煉鍋傾覆。所以有這條腿的設施,求得到槓桿作用所產生的平衡。
- b. 減少接觸面 從火裏取出煉鍋,支撐在這條腿上(自然同時還得有其它的方法使它不傾覆),因傳導而失去的熱力,可以因接觸面的減少而減少。那麼,煉鍋可以冷得慢些,流質的銅不至於說凝就凝。
- c. 轉動便利 這條腿可以使煉鍋全部的位置增高。範銅的時候,對於傾流質銅入範所需要的轉動上,可以得到相當的便利。

### 三. 關於煉爐

1. 殷代人是否用煉爐 冶銅,可以用煉鍋,也可以用煉爐。現代的冶銅事業(除去小規模的例外),多半是用煉爐,有時二者兼用。殷人除用煉鍋外還用不用煉爐?是值得研究的。

發掘殷墟,隨時都有遇着紅燒土的可能。在那些紅燒土的碎塊上,有顯著的麥稽(多半是組合紅燒土時的加力物, reënforce)痕跡;那些痕跡上,時常有由於燃燒不完全而產生的炭質遺存。這個現象,很足以表明這些紅燒土是經過燃燒的。

從這個燃燒的現象上,有些人以為這紅燒土是屬於鑿業的。不過,有許多紅燒土的碎片上,還黏着煉渣,並且,只要有紅燒土發現的地方,也有其它冶煉遺痕發現的可能。那麼,紅燒

土多半是煉爐的遺骸。

還發現一塊重 21.8 公斤的煉爐，這樣的大塊，顯然是煉爐的產物（見圖版三）。

照這些情形看起來，商朝人煉銅，除用煉鍋外，還用煉爐。

2. 殷代煉爐的形制 我們在殷墟沒有發現過整個兒的煉爐，殷代煉爐的形制，所以不知道。至於近代冶煉事業上所常用的煉爐有兩種：一種是鼓風爐（Blast Furnace），又一種是倒燄爐（Reverberatory Furnace）。這兩種煉爐之中，以倒燄爐



埃及人鑄金的情形，用皮囊鼓風，用竹管導之入爐。

原圖見 Principles of Metallurgy: by Fulton

的構造及處理爲繁雜。殷代人所用的煉爐未必是這一種。

現在的補鍋匠用風箱去化鐵，首飾店用吹管去鎔金銀，他們都是借鼓風的作用得到高溫度。從前埃及的金匠用皮囊伸縮去煉金，也是利用鼓風。最近山西和江西兩省的些土法煉鐵爐，也都是些鼓風爐。照這些情形推想追溯起來，殷代人煉銅的爐子，多半是屬於鼓風式的(Blast Type)。

#### 四. 燃 料

殷墟文化層內，木炭分佈，爲量至多；分佈的區域也很廣。這些木炭的本體，最小的簡直是很細的粉末，同土混得很均勻的時候，土的顏色也被它染灰（殷墟地層，原來是黃土質，其所以呈灰色者，多半是由於碎炭屑的渲染）。那些大塊的木炭，直徑竟在一寸以上，或二寸左右。不過大塊的木炭只有煉痕密佈的區域裏可以找到。（見圖版四）在別的地方，只有碎末。這些木炭，多半是殷代人的煉銅燃料。那時候的煉冶事業上所用的燃料，大概也只有木炭一種。

#### 五. 銅範及所鑄的銅器

殷墟出土的銅器，僅僅是很少的幾件。銅範（鑄銅器的模子見圖版五）的數量，倒是不少，可是形狀和花紋都很完好的，也只有很少的幾塊；其餘都是些不完整的。它們的數量之多，分佈之廣，無形中給我們一種“殷代的青銅器都是範鑄出來的”暗示。英國皇家礦務大學（Royal School of Mines）教授卡益特氏（H. C. H. Carpenter）根據殷墟出土的銅器在顯微鏡下所呈的現象，斷定它們是由於範鑄（Casting）而成（見上文）。這個斷定却同我們

在發掘時所得的暗示(最顯著的,是多量的銅範出土)相吻合。由此可知殷人製造銅器,是不施用錘擊法(Hammering)的。殷代銅器,曾被我們發現的,有:

1. 禮器 觚與爵;
2. 兵器 戈,矛和鏃;
3. 用具 針,錐,鑿和小刀;
4. 裝飾 貝紋裝飾及饕餮紋裝飾。

## 六. 殷人冶鑄銅器的方法及其程序

關於殷人冶鑄青銅的方法及其工作程序,書中固無相當的記載可供考證,但是從煉痕所呈的各種現象,以及冶鍊事業上的實在情形,我們推測殷時人冶鑄青銅,多半是:

第一步 選砂 礦砂當入爐之先,多半經過選擇,把無值的石質(Gangue or Ore Matrix)革除。礦的成分,於是乎提高。在冶金學上,稱這種選擇工作為“選礦”(Ore Dressing)。從殷墟發現的銅砂,成分雖不甚高,然其所含的石質,為量甚少。這一點很可以證明它們是經過選擇的。選礦的方法因礦質之不同,固有種種的差異,但殷代人選礦,多半是用人工。

第二步 配合 因求礦石易鎔,故當礦石入爐時,常配合以相當的鎔劑(Flux),使與礦內所含的石質成渣(Slagging),而分出金屬狀態的銅(Copper in metallic state)。古代煉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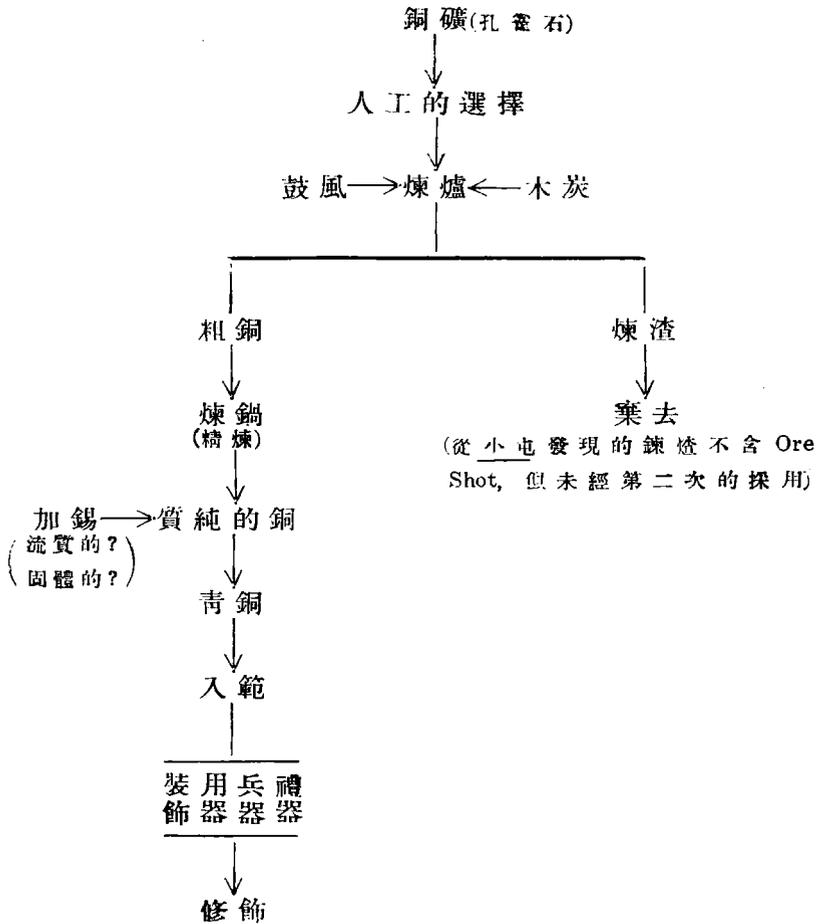
於這個成渣的作用,不加任何鎔劑,叫做自然成渣 (Self-slugging)。般人煉銅,是加入鎔劑呢,或者是聽其自然成渣,固然不敢強定,不過相當分量的木炭,多半是加入的。至於這個木炭的配合,似乎也有一個固定的公式。

第三步 摻錫 煉爐內煉得的銅,質尙欠純淨,所以要入煉鍋精煉。加錫使成合金(青銅),也就是在這精煉後舉行。

第四步 鑄範 合金既成,範鑄爲器。按發現銅範的數量和質地看起來,每一範所用的次數,似乎不多。

第五步 修飾 由鑄範產生的器物,自難十分光潤。從那些銅器的精緻的花紋,和奇巧的式樣上估量,當時的鑄工,對於鑄器力求精美,似爲必然的事實。那麼,他們對於範鑄出來的銅器,似曾施打磨 (finishing), 或其他修飾的手續。

### 殷人冶鑄青銅的理想程序表



### 七. 殷墟青銅器的化學成分

1. 分析的結果 我們所發現的殷代青銅器,曾經化學分析,和顯微鏡視察者,計有六件。以下是它們的結果:

試料一 鏃的化學分析的結果

---

純銅	59.21%
錫	10.71%
鐵	1.14%
矽酸	7.37%

其餘爲水,泥質及二氧化碳。

試料二 鏃的化學分析的結果

純銅	28.09%
錫	5.60%
鐵	2.16%
銀	微量
鉛	微量
矽酸	3.66%

其餘爲水分,泥質及二氧化碳。

試料三 刀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85.00%
錫	15.00%

試料四 鏃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83.00%
錫	17.00%

試料五 戈頭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80.00%
錫	20.00%

試料六 禮器殘片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 %
錫	10-20%

---

試料一與試料二因氧化過深，分析所得的成分，自難與未受氧化的原物的成分相符合。

試料六也因為腐蝕過甚，對於銅的含量，竟無從估計。

三、四、五，這三分試料，雖也受腐蝕，但仍有未被腐蝕的低凝體 (Eutectoid) 存在。從這上面估計得的成分，除有百分二左右的差錯（從顯微鏡下估計，這  $2\pm\%$  的差錯是常有的）外，都很可靠。可是它們的成分，與考工記所載的不同，如比較表：

試料	與考工記相當的齊名	銅的百分數		錫的百分數	
		按考工記	估計的結果	按考工記	估計的結果
3	削殺矢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60%	85%	40%	15%
4	削殺矢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60%	83%	40%	17%
5	戈戟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	75%	83%	25%	20%
6	鐘鼎之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	83.33%	—	16.67%	10-20%

2. 關於銅與錫以外的物質 用顯微鏡觀察，估計出來的成分，不能有化學分析的結果那樣精密，所以試料三至六的估計結果，僅僅有銅與錫的成分。試料一係由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王璣先生用化學方法分析的；試料二是由地質調查所梁冠宇先生用化學方法分析的。這兩個試料的分析結果裏，除銅與錫以外，還包含着些其它的物質。它們似非殷代青銅固有的成分；是些雜質。這些雜質的來源多半是：

銀 銀的來源是銅，或者是鉛。銅鑛和鉛礦時常是含銀的礦石 (Argentiferrous minerals)。當時因提煉術之未精，故致這貴金屬(銀)淪落於青銅中。

鐵 一部分的鐵是銅礦裏的，因為銅礦裏時常夾雜着鐵礦；又一部分的鐵很可能的是由於地下鐵質的

浸入。

**矽酸** 矽酸的來源,也有兩種:一部分是從土質裏混進去的;一部分是煉渣(Slag)的遺留。

**鉛** 殷代的青銅裏含鉛,多半是由於當時殷人對於鉛之一物,尙不能識別。說文謂:“銀,白金也;鉛,青金也;錫,銀鉛之間也。”玉篇謂:“鉛爲黑錫。”可見得錫之爲物,漢以後纔據色略定。至于殷代之所謂錫者,多半不僅是單純的錫,就是採到了鉛砂,也當它是錫,和錫在一起冶煉。結果是煉出來的錫,有時也含鉛。加錫到純銅裏去的時候,鉛也就隨着錫混入青銅。那麼,殷代青銅裏所含的鉛,似非出於冶煉者的有意摻入。

## 八. 結 論

關於殷代的煉鍋,已經說過一大套的話了,最近又從金文編上找到關於“鑄”字的各種寫法,它們多半都把煉鍋的形式表現出來了,這是值得補述的。現在隨便把這些字當中的一個,拿來做個例子,就說筭伯簋上的“鑄”字吧——上邊兩旁是兩隻手,拿着凸形的煉鍋,把煉鍋裏面火一般的流汁金屬傾到皿裏,所以中間從火(但是有時從金),底下從皿,這皿所代表者,當爲銅範。如取虜盤的“鑄”字,中間就從金,從壽;又如大保鼎的“鑄”字,中間既不從金從壽,又不從火,只有向下垂着的三點,並且連煉鍋的形式也改變了。這到沒有多大的問題,不過是寫法上的不同而已。

其實,除很少的幾個例外,這“鑄”字的形式雖有種種,但是



關於第三次以前的發掘情形，李濟先生和董作賓先生給我許多正確的知識，我很感謝！

# 釋“馭 𨔵”

董作賓

- (1) 馭 𨔵 3.2.0017
- (2) 馭 𨔵 3.2.0597
- (3) 馭 𨔵 後, F. 6.7
- (4) 貞其 馭 𨔵 後, F. 33.1
- (5) 己酉卜 顯貞其又中己 貞其 馭 𨔵 後, 2. 8. 5
- (6) 庚戌卜 尤貞妣辛歲其 馭 𨔵 後, 5. 12
- (7) 父己歲 虫莫酒 馭 𨔵 後, 2. 2. 01
- (8) 馭 𨔵 2.2.0201
- (9) 馭 𨔵 2.2.0080
- (10) 荀牛其用大乙 馭 𨔵 2.2.0252
- (11) 缺貞王賓 馭 𨔵 亡尤 前, 6. 12. 3
- (12) 缺賓 馭 𨔵 亡尤 龜, 2. 19. 9
- (13) 戊申卜 貞王 田于溫 籠往來亡 𨔵 御 獲 季  
一 牲 三 其 馭 𨔵 前, 2. 28. 3

## 一. 釋 馭

馭與御同字。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按甲骨文、金文，御與馭爲二字。甲骨文中

御作： 𨔵 前 1.25

𨔵 前 8.2

𠂔 前 2.35

𠂔 前 2.18

𠂔 前 6.22

馭作：𠂔 𠂔

𠂔 後.下. 13

金文中

御作：𠂔 山敦

𠂔 頌敦

馭作：𠂔 不嬰敦

𠂔 合鼎

御本象執鞭之人，或加彡，止，以表在途中御車進行之義；馭則象以手馭馬，表示一種動作，當是“使馬”之訓的本字。卜辭中二字用法不同，御字，在早期為祀典中常用之字，如“御于父乙”（前 1.25），馭則即“使馬”之意，如“馭馭王車”（書 1）。

本篇所釋之馭，為較晚期的文字，形雖少變，仍象以手馭馬。如文例(1)至(10)皆是。馬字有省作彡者，初視不似，但殷人書體有文風彫敝之一期，即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字多破體，類于近世之所謂俗書。觀其文例相同，即可知實為一字之繁省。从馬之字，在甲骨文中，有作

𠂔 𠂔字偏旁 前 4.47

𠂔 𠂔字偏旁 前 4.47

者，與馭之偏旁

𠂔 文例(7)

𠂔 文例(3)

形極相近，可知當是馬形省變。馭之又旁有加水滴者，如文例

(3)至(6),當與牧字从水者同例,以示洗浴牛馬之意。

馭之形體既明,可進而說其含義。

馭與御在甲骨文中用雖有別,而含義究竟如何,則不可知,茲仍依載籍中的訓詁,比較之以求其會通。詩小雅六月“飲御諸友,”毛傳“御,進也”。廣雅釋詁二“御,進也”。馭同于御,是馭亦可訓進。其實,無論馭馬,執策,皆含有驅使前進之義,所以馭御皆訓爲進。

在本篇中所論的馭字,與整字聯綿爲詞,訓進甚合。此外更得一有力的旁證,爲第五期卜辭中有改“馭整”爲“延整”者,詞之用法與三四期同,而字則易馭爲延。如文例 11)(12)(13)皆是。

延,金文作

𠄎 呂鼎

𠄎 丁未角

與文例所列後三辭延字正同。延與馭音既相近,義又全同,爾雅釋詁“延,進也”。延从止在途中,本有進行之義,所以得相通假,因此“馭整”便可假作“延整”了。

## 二. 釋 整

整,𠄎,甲骨文中本是一字,乃繁簡二體。其義則又當爲釐。說文分之爲三,義訓各異:

𠄎,坼也。從支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𠄎,從未聲。

整,引也。从又,𠄎聲。

釐,家福也。从里,𠄎聲。

許氏以𠄎字从未聲,是因小篆之形而誤。甲骨金文,均從來,不

从未。 甲骨𦉳,𦉳爲一字,𦉳見文例(1)至(3),及(11),(12),𦉳見(4)至(10)及(13)。 義當如釐,而無其字。 金文中三字皆有,

𦉳作:	𦉳	師寰敦蓋
𦉳作:	𦉳	師𦉳敦
	𦉳	同上
釐作:	釐	師酉敦
	釐	師克敦
	釐	秦公敦

𦉳本讀若li,觀从𦉳得聲之字可知,如

𦉳,黑色牛。 借𦉳爲黎。

𦉳,割也,劃也。 借𦉳爲離。

𦉳,微畫也。 亦借爲離。

𦉳,憂也。 亦作瘧。

金文更加里聲,林義光先生文源以爲“里𦉳皆聲”,其說甚是。

在甲骨文中,有𦉳𦉳而無釐。

說文以釐从未,觀上秦公敦文,可知篆書來源所自。 未實來之說誤。 釐訓“家福”,說文句讀說之甚詳:

釐祇是福,言家者爲其从里也。 通志引作“蒙福也”。

蓋不知而改之。 釐者,飲酒受胙之謂,受福于祖宗,故

曰家福。 漢書文帝紀“祠官祝釐”,如淳曰“釐福也”。

渾言之也。 韋昭曰“祭鬼神之餘肉曰釐”。 質言之也。

家福因从里而言,近於附會。 而釐爲祭祀受福,則殷商時代已然,觀卜辭中馭𦉳,延𦉳之義,皆有進福,受祐意,可以知之。

許多文字,到了商代已習用他假借的意義,而失去原初造字之旨,可見去開始創造文字之時日已遠。 如毓之爲先後之

後，君后之后，皆已離開原始生育之義甚遠，當時所流行者則爲其義之引申或音之假借。本篇所釋之𥝱字，也是一例。

𥝱，在甲骨文中確爲福釐字，其原始之義當不如是，而爲收穫麥子一段手續的寫真，即是象打麥之形。于此不能不並說及於來，麥兩字。甲骨文

來作： 𥝱 前 1.25

𥝱 前 2.40

𥝱 前 2.8

麥作： 𥝱 前 4.49

麥 同上

麥 前 2.10

𥝱，𥝱，偏旁所从之來，麥作：

𥝱 (文例 1) 𥝱 (2) 𥝱 (3) 𥝱 (11) (從來)

𥝱 (5) 𥝱 (7) 𥝱 (8) 𥝱 (13) (從麥)

麥字甲文中有从又者，也有从止者。从止者爲篆書所本，所以有“周受瑞麥來麩，如行來，故从夕”（徐鍇）之說。現在據𥝱字偏旁看，麥字下當从又，不从夕，从夕是因麥根與手相合而誤作之形。𥝱字右旁之文，乃是又持木枝，或有歧，或無歧，皆爲用以打麥之物。𥝱之字，完全表現一種先民打麥時的形狀，以“手執木條打麥”爲象。麥下加又者，乃“以一手捉麥根，一手持條擊之，使麥粒下落，”爲象更肖。由打之使麥粒離幹而下，所以後世引申有分離拆割之義，由收穫即人民受天之祐而年占大有，所以有福祐之義。

𥝱之象打麥形，也同籍字象耕籍形一樣，甲骨文籍字从一人雙手持耒，一足立地面，一足踏末端之小木板，使增加深入土

中之力。這一類表象耕籍收穫之法，在古文字中，實在是僅存的材料，他們在古代農業社會歷史上有同樣的重要價值。

### 三. 用“馭耨”一詞的時代

“馭耨”一詞，在卜辭只是兩個時期用之，不若“受右”之語，用的時期之久。易馭爲延，則又屬於一個時期。大約如下：

用馭耨的時代，爲第三、四兩期。第三期是廩辛、康丁之世，文例中(1)至(7)條皆是。時期的證據是貞人顯、兪和父己之祀。由貞卜的史官定時代，已成不可易之案。父己乃是武丁之子孝己，祖庚之兄祖己。這裡稱父己。當然是在廩辛、康丁之世了。

文例(8)至(10)，乃是出自村中的卜辭，當屬第四期武乙、文丁之時。這第三、四期用“馭耨”多是屬於祭祀的，如祀中己(5)，妣辛(6)，父己(7)，大乙(10)是。與所謂受福於祖宗之義已合。

易馭爲延，稱曰“延耨”，乃是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物。由用字、書體、文法知之。他的用法，也是在祭祀之後，不過與“亡尤”並用，既曰“延耨”，又曰“亡尤”，正反兩面的吉語並用之。文例(13)則見於田獵之辭，又與“亡中”並用。這都是第五期習用此詞的特異之點。

### 四. 餘 說

知馭耨，延耨之各爲一個時代的用詞，實爲斷代所研究的一種成果。同時也可以看出文字由在一個系統中演變的痕跡。小心的找到了線索，便可以大胆的認識許多繁簡不一的文字。例如耨字在文例(3)，已被吾友商承祚先生認爲殺字了，

他在殷虛文字類編第三，收入此字，釋云：

祚案，說文解字“殺，戮也。从攴，杀聲。古文作殺，𠄎，𠄎，𠄎，籀文作殺”。此與古文第三字相似，从𠄎，與古金文考老字所从之𠄎，殆是一字。𠄎象血滴形。

就一個字單獨看，這種解說是極有意思的，而實際上却大謬不然，他乃是與馭字相聯結的複詞，並且是一時所習用的成語，那便不能斷章取義只摘講這一個字了。訂正以前的謬誤，也是斷代研究的一種供獻。

馭釐一例，好像是春秋時代還在習用。史記杞世家“文公十四年卒，弟平公鬱立”。集解云：

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鬱來”。蓋鬱，郁，釐，來聲相近，遂不同也。

據此，則平公之名無論爲郁釐，或鬱來，音皆同於馭釐，古者命名多取吉祥語，音義相通，彼此就不能絕無關係了。

延釐一詞，却更奇特，差不多直用到三千年後的今日。現世，人家迎門壁上，多懸紅牌，墨書“延釐”二字於上。此語來源雖不可考，但是他的含義不過如受祜，戩穀，介福，迎禧一類吉祥語而已。或者直接承襲的是殷商以來的老話，也說不定。

廿一年九月北平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

# 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董作賓

像後岡那樣鼓彭彭地一塊高邱，地面上又滿佈着繩紋陶片，鬲足，間或有石斧，石刀的殘片，誰都會格外的注意它。後岡，在安陽縣城北二里許之高樓莊（即是舊的抄紙莊）後，濱臨洹水的南岸，豫新紗廠的對面，平漢鐵路洹河鐵橋之西。當十七年秋季我初到小屯調查時，歸途經過此地，聽說有人在河神廟附近河岸，得過大的有字的胛骨，那時就很注意這一帶地方。十八年春季，李濟先生來了，也覺得此處應該發掘，後來因為小屯工作還沒有頭緒，所以把它延擱下了。後岡的名子，是本年春季發掘時才知道的，以前我們只叫它做高樓莊後的大谷堆。發掘的工作，完全是梁思永先生主持的，工作時期，有一個半月的光景，在最後幾天內，吳金鼎先生也來幫忙，就在他所監工的坑裏，發現了一塊字骨。詳細，有他們的記載在，這裡只把編號的登記抄下：

總 號	種 類	名 稱	出土地點	標 點			出 土 時 間		
				X	Y	Z	月	日	午
H478	骨	字骨	白灰坑二 之灰土坑	1.2	2.9	9.4	5	9	下

據說，這白灰坑的時代較早，打破白灰坑的層次，又有一個灰土坑，灰土所出的陶器等類，多同於殷墟，白灰坑的時代，是有帶彩陶片，和黑光陶器同出的。這可以說是本季發掘意外的創獲，

由此足證倬韶、城子崖、小屯三地文化的相互關係，將來大體研究完結時，對這三個地方文化的溝通，必有重要的貢獻。

這裡只說一塊有字的卜骨，由此以斷定灰土坑之時代，這塊卜骨上的文字是：𠄎 丙 辰 下 求（見文後附拓本）。

當它出土的時候，適明義士牧師去參觀了，他以為丙辰下的一個字很新穎，惜不可識。晚間我見到了覺得丙辰之下應是兩個字，並且認為是“受年”二字，今說之於下：

受字从兩手，像授受之意；从舟，若釋為舟船字，則為諧聲；若釋為盤盞字，則像授受之物。在甲骨文中，受字普通作𠄎（前編卷四，三十七葉），也有把𠄎作𠄎的，像𠄎（後編下，三十三葉），又有舟字省作𠄎的像𠄎（前編卷七，三十八葉）。此作𠄎，完全省去了舟字，是受字最簡的寫法了。

求，即是年字的省寫。年字甲骨文本作𠄎，从人首載禾，像豐年收穫之意。也有省从禾的，如後編下，三十三葉一辭：

癸酉卜从求，受年（𠄎文）。

受年年字即省作禾，是個最好的例證。

這段文字，看丙辰二字的書體，可定是晚期（指文丁、帝乙時）之物。早期（指武丁乃至祖甲康丁時），丙作𠄎，辰作𠄎，辰上無一橫畫，丙內兩筆不延長至足。凡丙作𠄎形，及𠄎（見甲子表）形者，皆晚期之物。辰字上有一橫者，皆晚期物，例如

𠄎 甲辰 𠄎 祖甲，王來征孟方。（後編上，十八葉）

𠄎 甲辰 （前編卷三第二葉）

𠄎 甲辰 （同上，第七葉）

𠄎 𠄎 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前編卷一，二十一葉）

第一辭，王字作𠄎，又𠄎祭祖甲，至少為武乙以後之物。二三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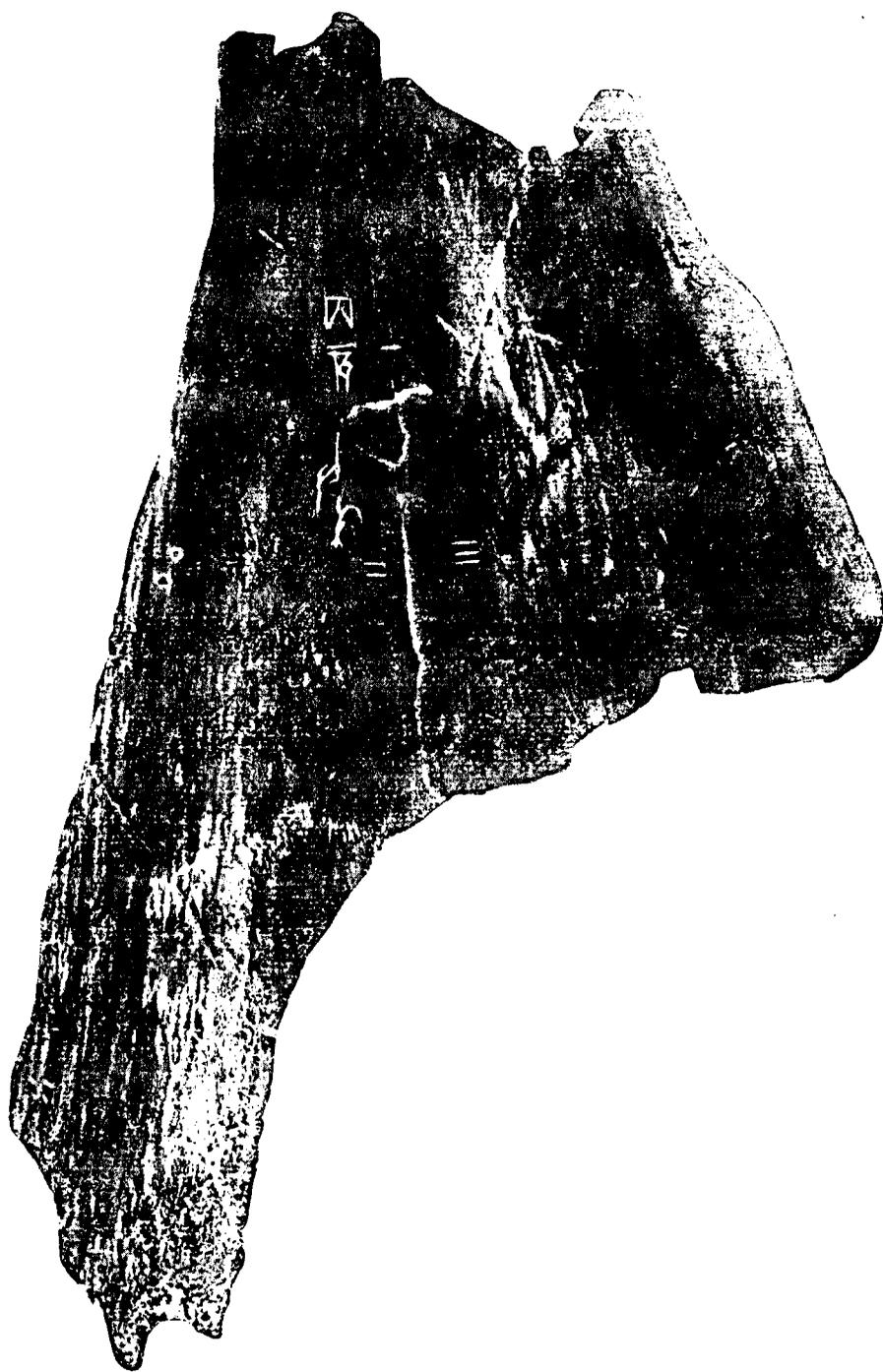
爲晚期之甲子表。四辭有康丁之祀，而稱康祖丁，可知爲文丁帝乙時物。

此版時代，可斷其在文丁帝乙之世，即殷之末季。又就吾人所可推知者，小屯村中及村北河濱，爲殷人宮禁之地，宗廟宮室之所在，所出甲骨文字，固皆王朝之物。今後岡東去小屯三里之遙，有此文字出現，其是否王朝卜辭，自屬疑問。若占卜年歲豐歉，固不僅帝王所專有，尋常百姓，貞問受年與否，亦是可能之事。則卜法與文字之能普及於民間，於此也可考見一斑了。

所以在這小小的一塊骨版上，實在給予我們不少的啓示：

1. 這塊字骨，倘然不是殷代王室貞卜之物，必爲民間所用，是骨卜之法，已普及于一般民衆。
2. 這上的文字，倘然不是史官所記，是當時的民衆也能應用文字了。
3. 由書體的沿變，和用字的簡略，可以推知它的時代應在殷之末葉。
4. 如民間已有卜問“受年”之事，可證其時必爲農業甚盛的時代。
5. 由此一片卜辭，足以推斷同坑出土一切遺物的相當時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盛暑時候，寫于焙茶塢裏



# 第七次殷虛發掘：

## E區工作報告

### 石璋如

#### 一 概述

#### 二 分述

—

民國二十一年的秋季，在安陽舉行第七次殷虛發掘，工作人員共三位，董師彥堂，李君啓生與璋如，工人六十名，工作地分A, B, C, E四區，董師李君分別在A, B, C三區工作，而璋如仍在E區，所以我單述E區發掘的經過。

就時間說：這次發掘是從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工，到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暫時結束，歷時約五十七天；除去七個星期日及半日因雨停工外，實際僅作了四十九日零半天。

就發掘地說：這次是從E123坑作起，到E185坑爲止，共六十三坑。因爲開坑的目的不同，和所處地域的差異，所以牠們的面積，就不一致了。其中長十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五十個，長九公尺寬一公尺的坑四個，長七公尺寬一公尺的坑六個，長六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一個，長五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一個，長四公尺寬一公尺的坑一個，並有面積不相等的支坑二十六個；總面積約爲六百六十方公尺。論到深度：各坑都不相同，淺的僅二公

寸而深的則深入水裏還未到底。工人的數目：前後也不一致，初開工的時候，用兩班工人（十名）；以後用四班工人（二十名），每日平均差不多有十五個工人作工。談到遺址的形象：有地面上的台，我們已竟找着基礎的關係；有地面下的穴，我們已經尋得階級的樣式；有穴中的窖，我們已經探得儲物的情形。遺物的種類有：陶，骨，蚌，貝，金，玉，銅，石，等等。其中雕石皿，雕鹿角，墨字陶，絲紋土，均爲此次新的發現。硬壁硬底的穴，土道土室的墓，也都各有其別趣。茲將這次發掘的經過，分別敘述於後。

#### I 五六兩次的回顧

1. 第五次。第五次發掘殷虛，是從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九日止，經時四十二日。除去六個星期日休工，三天半因雨停工及因病請假二日外，實際僅作了三十又半天；這次重視夯土的範圍，穴窖的形式，遺物出土的位置，和地層排疊的情形。結果找得了藏骨料的方窖，廢棄而改造過的豎穴，淺小特異的方穴，及寶藏甲骨文的處所。

2. 第六次。第六次發掘殷虛是從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工，到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結束（B區未停），共歷時五十四天。除去八個星期日休工，十一天因雨因事停工，及遲到三日和協助B區四日外，實際工作纔二十八日。這次我們重視遺物的位置，兼注意遺址的範圍；可以說由支離片斷的尋找，走上系統發掘的道路。結果遺址方面，找到了齊全的台基，與完整的小灶；遺物方面以黑陶及黑陶時期的灰陶爲最多；並在黑陶叢中找到字骨，灰土坑裏發現墓葬；殷虛遺址的問題，益趨複雜化了。

#### II 第七次發掘的經過

殷虛，雖經各朝的墓葬及歷代的盜掘所破壞，然而建築的

基礎仍有沒破壞的地方。這次的發掘,注重在殷虛中找遺址,從遺址中覓遺物,遠窺址與址的聯絡,近察物與物的關係,並詳記物址個體所佔的精確處所,作探討牠們彼此相互的深刻意義。現在把本次所得到的種種,分別述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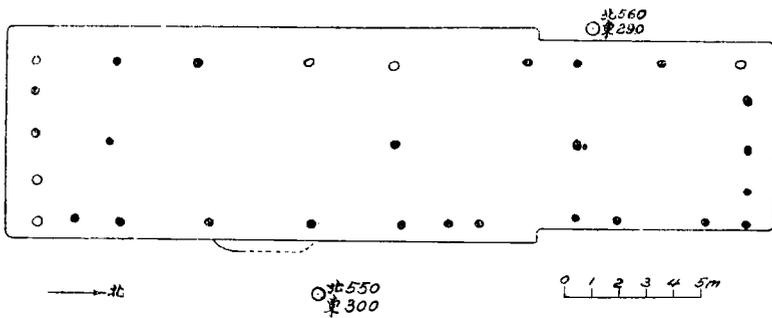
甲. 遺址

遺址可分為兩大類:地上的基礎,與地下的穴,窖;但有的基上無礎,有的穴下有窖,一一敘述於後(圖版壹:殷虛E區發掘圖)。

1. 基

基,就是土台,或房屋的地基,用夯打土而成;有整齊的邊沿,堅硬的體質,窺測牠的情形,當時或高出於地面的。牠們的形狀,並非整齊劃一的,就這次所見的講:有矩形的,凹形的,條形的;就牠們具備的條件,探討他們的用途,大概是當作房屋的地基,或行走的道路。矩形基和凹形基都是第六次所發現而未弄清楚的東西,這次又加以清理和觀察,更找出許多關係來。

A. 矩形基(插圖一) 在E區的中部,南北長二十八公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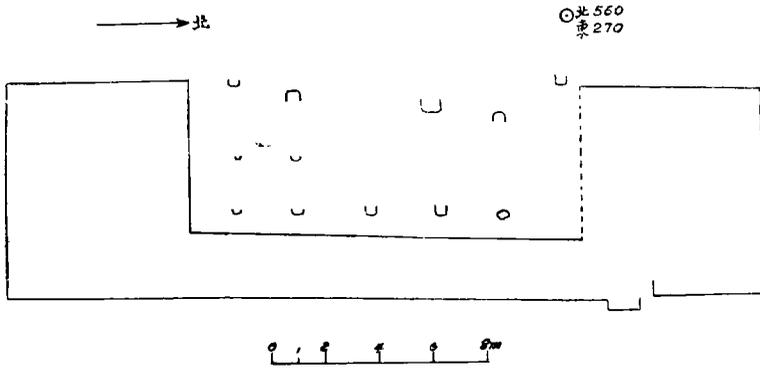
插圖一：矩形基平面圖

● 石卵 ○ 石卵印痕

寸,東西寬八公尺,高約一公尺,邊沿齊全,統體完整,四隅並非稜

角鋒出，乃是方面圓角。北段較窄，由邊沿錯綜的情形和柱礎排列的狀況來看，彷彿為兩基連合而成，不過中間不顯接縫罷了。這基是統體築在黃土面上的，除西南隅一小部分靠近灰穴外，其餘周邊接觸的全是褐土。由礎石保存的情形觀察，基面或許沒有大的損壞。假設認黃土面是當時的地面，那麼牠是高出地面約一公尺的。牠多半是用淨黃土打成，但也有幾處，即如北段，是用褐土打成的。在牠的南段，東邊有舌狀突出，恰在距離最遠的兩柱礎間之前，不過大部已被墓葬破壞，祇餘一點痕跡。大概是台階的殘跡。

B. 凹形基 (插圖二) 在矩形基西約十公尺，南北為兩小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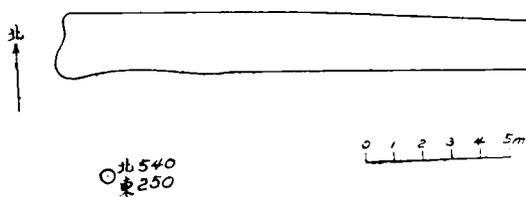


插圖二：凹形基平面圖

中由寬二公尺左右的南北條台，在牠們的東邊相連而為凹形基。南基完整，南邊東西長八公尺三寸，西邊南北長六公尺八寸，北邊東西長五公尺八寸；基與條台連結的地方有很清楚的接縫。北基殘缺，北邊東西長七公尺七寸，南邊東西長約六公尺八寸，已破壞，西邊的長度已不可知。東南隅向外突出，牠的邊際已不清楚。由南基的東南角到北基的東北角，共長二十

七公尺九寸；他的南北二邊，與矩形基的南北二邊東西成直線的；再從羅盤上測看，牠的東邊是與子午線相吻合的。牠的南北兩端，與褐土相接，東西兩面與灰土為鄰。東面的灰土，沒有清楚的範圍，出土物以黑陶為多，深度在一公尺五寸上下。西面的灰土，却是畸形怪狀，並有成環的紅燒土塊，深度在一公尺二寸上下。凹入部分，有南北成線排列錯綜的四行夯土墩，想與這基有絕大的關係，或是用以架棚的柱基。這也是第六次所發現，而本次加以清理的。

C. 條形基 (插圖三) 這是此次的新發現，在凹形基西約二



插圖三：條形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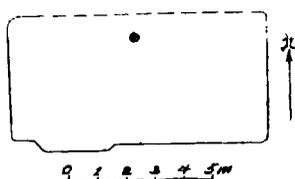
十五公尺；佔E154, E155, E164, E180等坑的大半。南北長約十七公尺，南寬二公尺四寸，北寬一公尺七寸，中寬約二公尺。除東北隅緊臨灰穴，南端為灰褐土外，其餘全與褐土接壤，也是建築在黃土上的。南邊與矩，凹二基東西成一直線，惟南北長度稍短，北邊不能成一直線。厚度約一公尺。由曲折不齊的沿邊，和寬窄不等的面積來看，彷彿是行走的道路，不像房屋的地基。

D. 其他 還有三個台基，一行夯墩。三個台基，一個已破壞，兩個尚未找清範圍；一行夯墩共有四個。

未曾找清範圍的兩個台基，一個在E區的頂東部，一個在

E區的極西端。東部的一個,佔領E161,E168等坑的位置,西端的一個盤據E184,E185等坑的中間。牠們兩個,都壓着大灰穴的一部,灰穴中的遺物,除去大批鹿角爲E161坑特有外,陶片是相仿的。

已被破壞的台基(插圖四) 在矩形基的北約九公尺,E113



插圖四: E163坑南之長方基平面圖

坑的東,E163坑的南。北邊僅找得西北一隅,東西南三邊尙稱無恙,但是中間橫三豎四的舊坑,已把牠摧殘的不像樣子了,周圍與褐土不分,但他的硬度和夯印,呈現着牠的邊際,可以知道牠是一個東西長九公尺五寸,南北寬四公尺六寸的小長方形基。據小屯老工人云:“這基的北邊,有大灰穴,裏面出了很多石刀,花骨,骨矢,銅鏃等。E163坑中的舊坑,就是他們所挖的處所,裏面的遺物,現存於河南博物館,北邊之所以破壞,恐怕是由於那個坑的挖掘所致”。西南隅有舌狀突出,或者是門口的所在。

一行四個夯墩(插圖五): 彼此的距離並不相等,而所成的



插圖五: E139,150坑之夯墩平面圖

行列,也不是正南正北的;但是牠們的面積,却不相上下,都是徑

約一公尺二寸左右的。由南端一個的南邊到北端一個的北邊，相距共約二十五公尺，又中間的兩個相距約十三公尺。

## 2. 礎

礎就是柱下石(插圖一) 這次所見的礎，都是不加雕琢的天然石卵，大小却是差不多。牠們的放置，有的是埋在基面以下，有的是露着在基面以上。牠們的排列是環繞着基的周圍，和條列在中間一行的。東邊一行共十一個，南北沿落在子午線上，東南角還有一個放石的印痕。北邊的一行，與東北角的一個，東西成一直線，共三個。南邊的一行，與東南角的石卵東西成一直線，現存只有兩個。西邊的一行，與東行平行並列，相距約六公尺，現存只有五個。中間的一行，與東西兩行平行，並與北行中間的一個南北成一直線的，現存共有四個。接着排列的情形來看，除東南角之礎痕外，南邊缺兩個，應在現有兩個的左右兩邊，北邊缺一個，應在西北角。西邊除第四次E6坑所見之大石球外，現在還有兩個石卵的痕跡，雖然行列有左右的出入，距離有遠近的差別，這些石卵的排列的確是有意識，有規則，有目的的放置。

其餘幾個基上全沒有礎石。據地主何三子云：“這七畝地(即E區)，從前是西高東低，費了數年挖西補東的辛苦，才把牠弄成目前的狀態。當起土的時候，挖出許多大石卵，積在地的一角，成一大堆，裝幾大車纔運走了。”祇知牠們是在西邊出土的，而精確的地點已記不清楚了。他是躬與其事的主人翁，話語總有七分可靠。此外許多小屯的老工人，也有同樣的回憶。據他們的話看來，這平地的的工作，不知道毀壞了多少房基，和挖掉了多少柱礎。

### 3. 穴

凹入地下深度較淺而輪廓較大的叫做穴有圓的,長的,方的,及不規則的數種。牠們本身的深度與體積多半成正比例,淺的穴較小,深的穴較大。牠們的樣式不像現在山居人所住的窖洞,而像從前獵獸所挖的陷阱。至於牠們的用途,大概有一部分是先民的住所。由穴底的許多的麥楷泥來推測,當居住的時候上面或許架有草棚一類遮避風雨的。

A.圓穴 本次所掘得的圓穴較多,惟形狀也不一致,其中又有渾圓,橢圓,心形等。

#### (1)渾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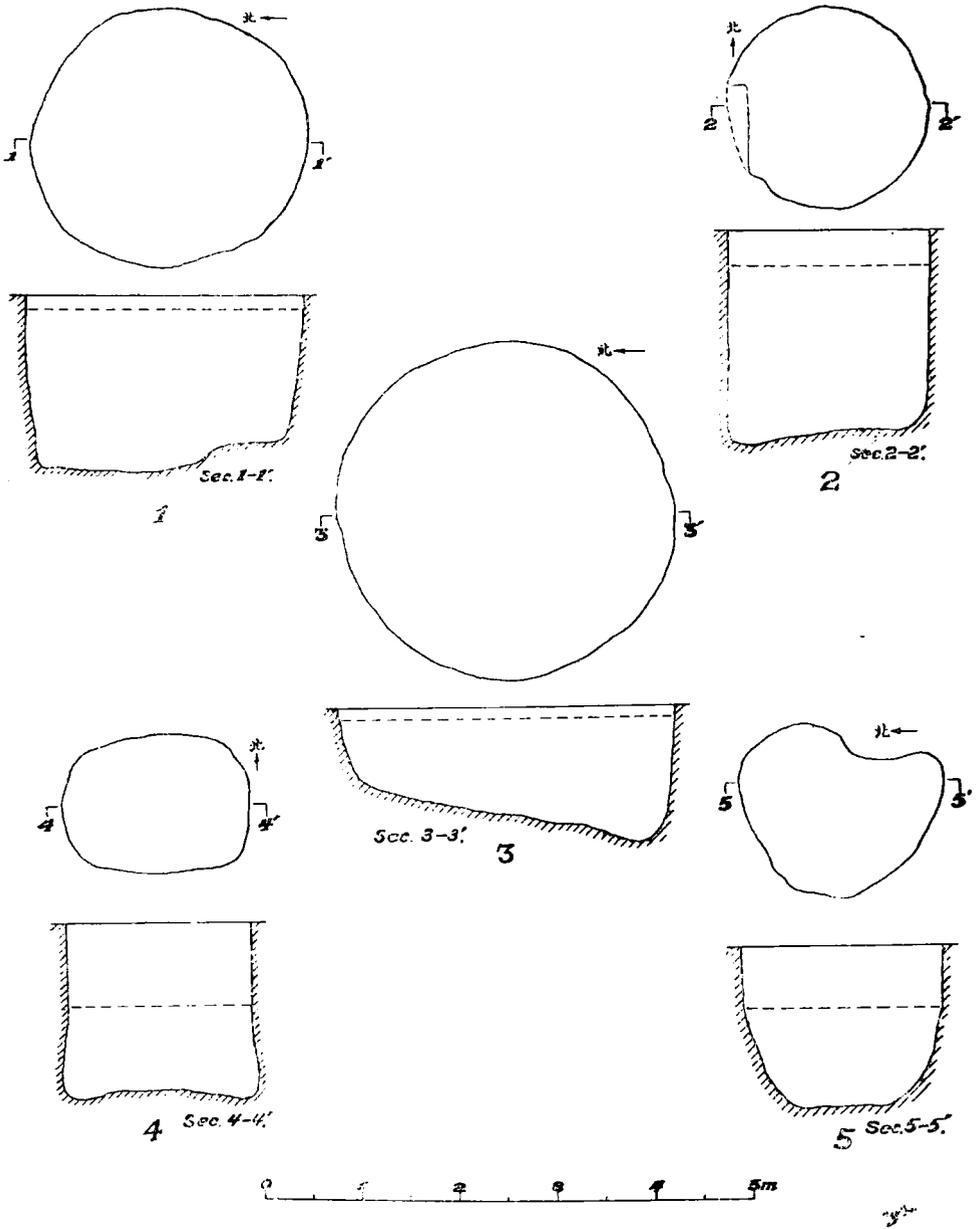
a. E 126·1圓穴(插圖六:1) 口徑約二公尺九寸,底徑約二公尺五寸,深約一公尺八寸,地面層下即顯上口。土色灰遺物有黑陶及方格陶片,獸牙,骨矢,骨針,殘陶碗等。

b. E 127·1圓穴(插圖六:2) 西壁被唐代的墓葬,盜墓的賊子,及後世的舊坑,先後破壞三次。口徑約二公尺一寸,底徑相仿,深度平均二公尺二寸,地面層下就露上口。土色灰。遺物有方格灰陶,少數獸骨,蚌殼,石斧等。

c. E 130, E 135 間圓穴(插圖六:3) 口徑約三公尺五寸,底徑較小,穴壁斜下,南段深一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粗厚的繩紋,條紋灰陶,石刀,骨料,骨矢,骨柶,蚌殼,鹿角,彈丸,帶花銅範,龜板,銅鏽,煉渣,木炭等。

#### (2)橢圓

E 126·2橢圓穴(插圖六:4) 口徑東西長約一公尺九寸五,南北寬一公尺五寸,深度平均一公尺八寸,地面下九公寸才發現上口,底部畸形突出不規則。土色灰。遺物有方格,繩紋灰



插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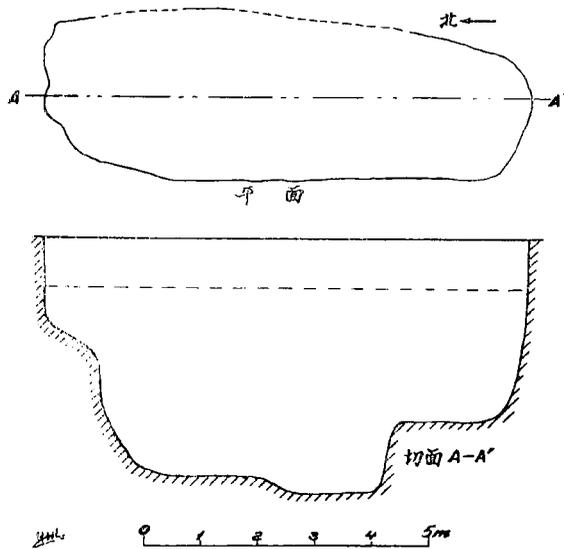
- |                        |                     |
|------------------------|---------------------|
| 1. E126.1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 2. E127.1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
| 3. E130, 135間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 4. E126.2橢圓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
| 5. E145心形穴平面與縱斷面圖      |                     |

陶片,獸骨,鹿角,蚌殼等。

(3) 心形

E145 中段心形穴(插插六:5) 口徑寬處南北二公尺一寸,東西一公尺六寸,深一公尺七寸,底徑小。土色灰。遺物有陶片,獸骨,石斧,蚌殼等。

B.長穴(插圖七)。這是此次所發現的新樣式。在矩形基東六公尺,恰與牠的中間相應。就是E166,及其·1·2·3諸支坑中的灰坑。雖然沒有把牠撤底找清,但牠的輪廓已找得相當的頭緒,知道牠的口徑南北長約八公尺五寸,東西寬約三公尺,周壁陡立,底部較小,中心最深,約四公尺六寸,北段次深,約四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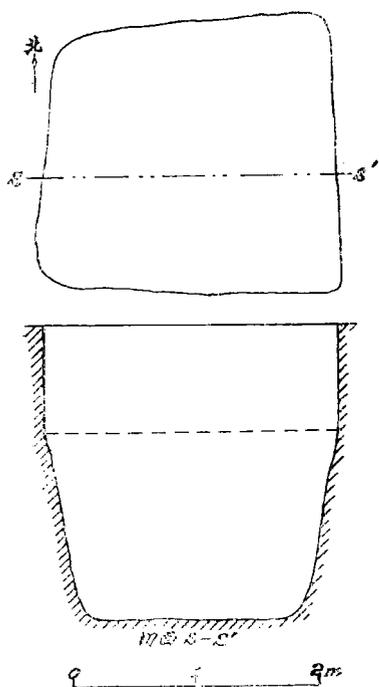


插圖七: E166長穴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尺三寸,南段較淺,約三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陶皿,繩紋,條紋粗灰陶片,帶硃陶片,獸骨,鳥骨,骨料,骨矢,骨柶,卜骨,及其他骨器,石刀,鹿角,蚌殼,蚌飾,麻龜,綠土,銅範等。上層有一層黃砂,

恐怕是廢棄之後經過一場暴風雨而淤成的。

C. 方穴(插圖八)。這次發掘完整的方穴,謹見一個,出現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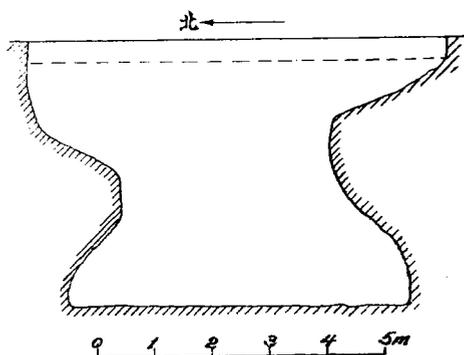
插圖八：E178方穴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E178及其各支坑。穴口作不等邊的四邊形。口徑東西約長二公尺五寸,南北寬約二公尺三寸,穴壁陡立,底部略小,地面下九公分才露上口。北壁的上部,被墓葬破壞,下部尚完整無缺。深度約二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陶片,石刀,石鏃,石器,殘玉,獸骨,骨矢,骨錐,骨器,蚌殼,蚌飾,蚌珠,牙飾,鹿角,牛角,龜版,銅鏃,紡輪等。這穴較為特奇,就遺物講,器物多,而料子少。

與E148中間的灰土,深度不過一公尺三寸,而出土物頗有可觀。

有的因舊坑把牠破壞,而邊壁不全的,如E157北段的灰穴。這灰穴雖然牠的邊壁殘缺,形狀莫測,但是我們知道牠西淺東深呈階狀,並且口與底徑大而中徑小呈漏狀。深二公尺四寸。土色灰。遺物有陶,骨,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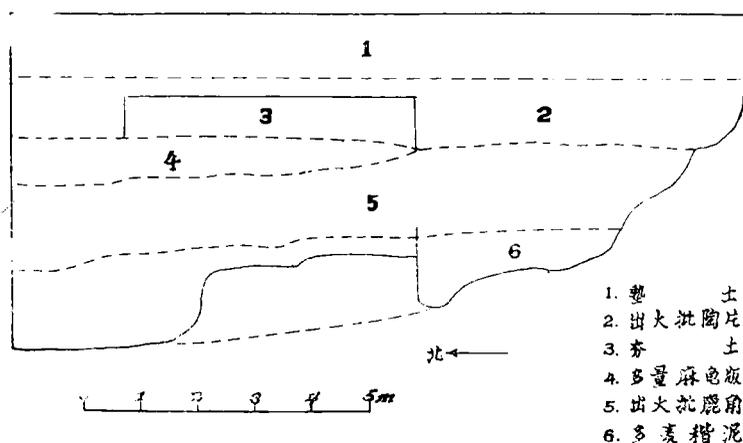
D. 其他 有的因穴壁淺斜,土色淆混而邊壁不清的,如E141,



插圖九：E157北段灰穴之縱斷面圖

龜版,鹿角,貝等。

還有因未找清輪廓而不知牠的樣式的 E161 大灰穴。牠的面積的一部佔有 E161·1, E161·2, E168, E177 等坑的全部,及 E171, E173 等坑的一部。在 E161 的南段找着他的南壁的一部,在 E161·2 的西端,找着牠的西壁的一部,在 E168 的中段,找着牠的腹部的西壁,在 E161 及 E173 找得牠的深度,由南至北,深度由五公尺增加到六公尺,北段上層築着夯土台除東邊外,其餘北,西,南三面的邊全已找得,下層的一部,也是夯土,最奇怪的是在兩層夯土之間的鬆土出現了大批的遺物。壁同底,都是用硬砂做成,色黑如鐵,質堅賽石,用錘刺之,牢不可破,由牠本身的厚度,及其分佈的區域來看,彷彿是有目的的塗摸,不像是自然的



插圖十：E161 大灰穴之縱斷面圖

浸漬。土色深灰,中間也有黃砂土及淤土,大概是廢棄以後經過水浸的。最主要的是快到穴底的麥稽泥,恐怕是上層草棚的後身。遺物雖然是分層分區種類却很簡單(插圖十),從地面到一公尺二寸為墊土,由一公尺二寸到二公尺四寸出大批

陶片，由二公尺四寸，到二公尺六寸，陶片與鹿角各半，三公尺以下以鹿角爲最多，成層的排列，緊密的堆積，數量是極大。在E161中段，深二公尺四寸爲麻龜區；在E161·2與E178的交接處，深度由三公尺六寸，到四公尺三寸爲蚌殼區。散見於各層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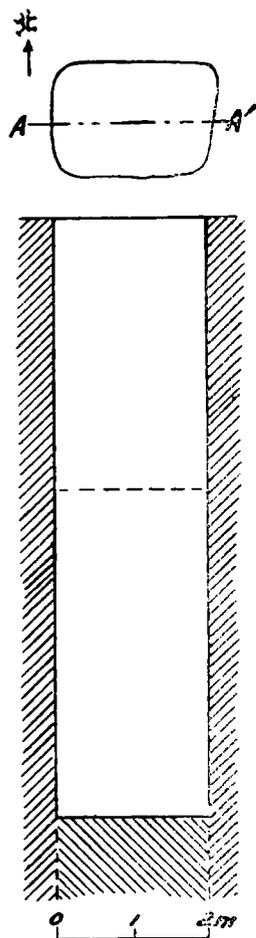
粗厚灰陶片，碩大的獸骨，石刀，石斧，骨錐，骨矢，銅渣等，並有蓆紋土，木質土，布紋土等。

#### 4. 窖

凹入地下，深度特深而範圍較小的叫做窖。有的是從地面挖掘的，像從前的E16圓井有的是在穴底挖掘的，像此次的E181方井。穴的輪廓雖沒有找清楚，但是窖的上口確是在穴的底部。因爲這窖比較複雜，並且是此次的惟一發現，所以以下分窖的樣式，遺物出土的情形，和遺物的種類數量三方面來講：

A. 窖的樣式(插圖十一) 地面下深三公尺八寸，才發現上口，作長方形，東西徑長二公尺零五分，南北一公尺五寸。窖口雖然不很方整，大體上還算完全無缺。窖壁陡立但也有凸凹的地方。六公尺八寸以下，就不若上層的齊整，北壁向南突，南壁向南凹，土質也沒有上層堅硬了。四角稍圓，因爲東壁略斜，所以東南的角度較大。

四壁上沒有找到借以上下的脚窩。深入公尺三寸，到水面，但是還沒有到底。



插圖十一：

E181方窖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B. 遺物出土的情形 從一公尺九寸以下,發現大批石卵與黃砂,大的如鵝蛋,小的賽杏仁。深度到三公尺七寸以下,簡直石多於土,無法下鍬。從三公尺八寸到四公尺一寸,在這長一公尺四寸五分,寬一公尺二寸五分,高三公尺的一塊立方土中,出了三千一百五十五個石卵,每公寸平均千餘個了。四公尺五寸以下,石卵漸少,而陶骨漸多。由五公尺五寸到六公尺,石子,陶片都沒有上層那樣的多,但是出了許多骨板,石刀,銅鏃,及其他珍貴的物品。在這深六公尺的一層,發現大批長螺螄,西南角尤多。過去這層即出現大批遺物。窖四壁上滿布着龜板,骨板,周圍雜放着石刀,獸骨;中間有個橢圓硃圈,東西長而南北窄,形同窖口,不過具體而微,周圍放着石磬,石皿,雕石等,中間多出石刀和貝蚌。從六公尺一寸,到六公尺五寸,遺物的密度極大,不論是體積或數量,都比土砂為多。這層的現象,可以說:黃的牆,白的地,紅的硃土,綠的石屑,龜板與獸骨的交相疊壓,陶片與石刀的枕藉錯綜,字陶,花骨,金花,玉器,以及殘銅,白陶等相雜而出,真是“舉足動踏器,下鍬便有礙”。並發現幾塊夯土,顯明是填坑時所帶入。由六公尺五寸以下,遺物的密度漸稀,在其間發現幾種重要的花土。

C. 遺物的種類及數量 這窖的遺物大概可分為陶,骨,蚌,石,龜,貝,金,銅,玉,土等十餘種。其中陶片:一千八百八十八塊,白陶三十五,殘“將軍盔”二,紅色繩紋陶罐一個,字陶一片;骨類:有獸骨七百六十,大獸骨二,人骨一,獸頭四,獸牙八,殘骨器四十四,骨筒三,骨板十八,骨錐十六,骨筭三,骨矢十八,卜骨一,字骨三,花骨七,骨柶八,骨梳八,牙飾八等;蚌類:有蚌二百五十四,條紋蚌三十五,殘蚌器七十八,蚌珠二十一,長螺螄二百四十六;石類:有石八

十九,石刀四百四十四,石斧一,石器十六,殘石器三十,石磬一,石鬲脚一,雕石四,綠石屑二百零九,殘雕石皿一,綠石珠十,殘細石刀四節;龜類:有龜板一千一百七十九,字甲一,貝類:有貝一百六十三,大貝二;金類:有金頁二,金花二;銅類:有銅八十五,殘銅器三十,銅鏃十四,銅扣十,銅鈴一,鈴錘一;玉類:有殘玉十一節;角類:有鹿角四;土類:有木紋土二,絲紋土九,花紋土二,鑲松綠石帶花硃土一,等。計品類凡五十七種,數量共五千八百零一件。

## 乙. 遺物

這次掘得的遺物,按着牠們的性質,約可分爲七大類:即石玉類,陶類,骨角類,貝殼類,銅金類,編織類,其他等。

### 1. 石玉類

這類又可分爲石料,石器,玉器等。

A. 石料 就牠們的色澤可分爲褐石,綠石,白石,青石,紅石等。褐石多半爲石卵,就是柱礎的原料,也有內含砂質,用作礪石的。綠石又分爲脆膩二樣:脆硬的綠石沒有見到用牠作的器物,據村人云:當沒有火柴的時候,用牠來取火造廚的;色深綠而硬度較小,多半是石屑,E 181方井出的最多,大概是用以嵌鑲的品物;那種細膩的綠石,質軟如粉,據云爲孔雀石,用以煉銅的。白石也有硬軟兩種:軟的質鬆而膩,握之成粉,恰似我們吃的麵粉;較硬的色白如玉,殷虛出土的白色雕石,都是用這原料作成的。青石有的是卵,如 E181坑出土的石子;有的是塊,大概是石刀石斧等的原料。紅石有的用作礪石,有的作成石刀。據云這些石料大半是出在安陽西部的寶山,距殷虛約六七十

里。

B. 石器 有裝飾的:如松綠石珠,松綠石星,鑲石雕石等;

有實用的：如石刀，石斧，石鏃，石鉞，石戚，石鏃，石斲，石皿，石鬲（僅見一腳），石錘，礪石，石鑿等。

C. 玉器 玉器是很罕見的品物，掘得的也是殘缺不全，這次僅E161, E178, E181諸坑出了幾節斷片。

## 2. 陶類（附磁）

這類又可分爲陶磁兩種。

A. 陶 按時代講：又可分爲黑陶，灰陶二類；牠們在E區所佔的範圍，差不多相等；分布的情形，大體上說，黑陶在E區中部，灰陶在東西兩端。王君子湘曾把這次出土的陶器全部加以觀察和整理，據他說E區的陶器，（黑灰在內），共有八十二類，不過完整的很少。黑陶沒有一個整個的，像四足的黑盤，僅得大半個，圈足的黑盤只有破片；灰陶尚有幾個完整的，如陶甗，圓脚鬲，皿，紅色條紋罐，“將軍盔”等。所得的刻花的白陶都是些碎片，沒有見整個的器物；刻紋的紅色陶片，也不常見。有一片帶文字的陶片，却是這次的珍見，上面有一個用毛筆蘸黑墨寫成的“卍”字。

B. 磁 在E181方井中曾見到像磁的碎片，但整個的器物都是出於隋唐墓葬中的明器，如磁盤，磁罐，磁碗，磁瓶，磁燈，磁皿等。

## 3. 骨角類

這類又可分爲骨，角，牙三種。

A. 骨 骨有天然骨，骨料，骨器等。天然骨：又分鳥骨，獸骨等。鳥骨裏有雞骨，鷹骨等；獸骨裏有象，虎，牛，馬，鹿，豕，羊，狗等骨。鋸齊磨光的骨料以牛骨爲多。骨器有錐，針，矢，筭，柵，板，筒等。此外又有卜骨，字骨，花骨及其他等。這些東西的分布也

很普遍，尤以 E141, E161, E166, E181 等坑爲最多。

B. 角 有鹿角，牛角，羊角等。鹿角最多，E161坑是牠的大本營，天然的最多，鋸齊磨光的次之，並有一個雕花的殘角器。牛角也出在 E161坑，羊角出在 E178坑，都是罕見的品物。

C. 牙 有天然獸牙，以 E181 方井出的最多，種類也很複雜。牙飾，多半是長約三公分，寬約一公分半的長方塊，數量不多，散見於各坑的。

#### 4. 貝殼類

這類又可分爲蚌，貝，螺，龜等四種。

A. 蚌 有天然蚌，蚌器兩類。天然蚌種類很複雜，大而薄的多出於 E 區中部及 E161坑中；大而厚的多出於 E166坑中；小而靈巧並帶着條紋痕或紅色印紋的，多出在 E181 方井中。蚌器有蚌刀，蚌鋸，蚌珠，蚌花，蚌飾等。

B. 貝 以 E181 方井中出土的爲最多，有大小兩種，大的僅數個，小的很多。

C. 螺 整個較大的田螺只有一個，而小的長螺螄則很多，以 E177 及 181 方井中出土的佔大多數。

D. 龜 有麻龜，龜板，字甲等；麻龜板上有印痕像蜜蜂的窩，又像人臉上的麻子，所以叫牠麻龜；龜板是字甲的原料，在 E181 方井中出土的最多，並有整個的龜甲，不過交相疊壓，個體不很顯明，以致不能完全無缺的個別拏出；字甲很少，這次僅得到數片。

#### 5. 銅金類

這類又可分爲銅金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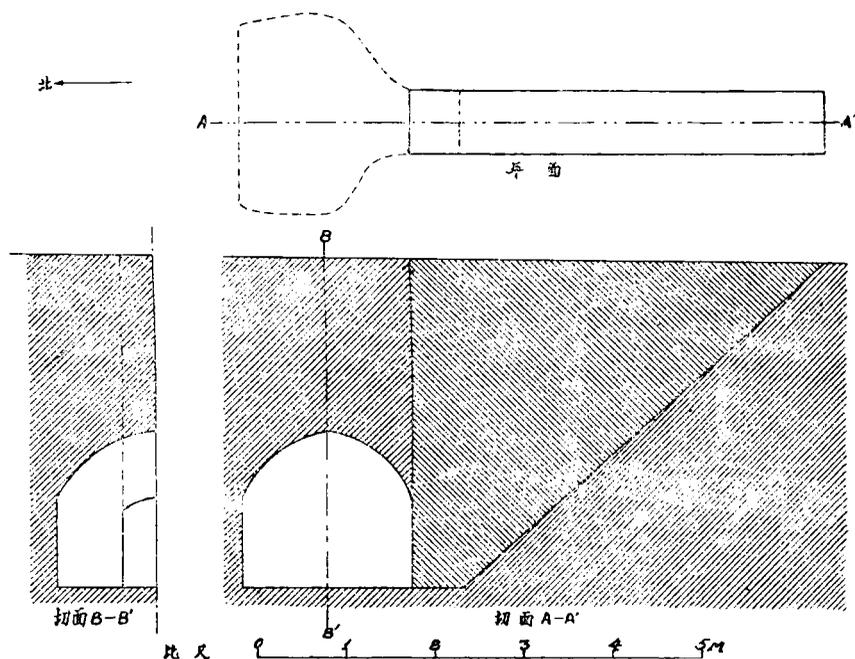
A. 銅 完整的銅器很少，除幾個銅鏃比較完全外，還有

一個殘銅鈴,及許多殘銅片,銅泡,銅鏽,銅渣等,並有一個帶花的完整銅范。

B. 金 E181方井中出了兩片金頁,和兩朵殘金花。金頁金花都很薄。大概金頁就是作金花的原料。

### 丙. 墓葬

這次掘得的墓葬大概都是殷代以後的,以隋唐兩代的佔多數。共十個,有的墓形清晰,有的墓形模糊;清晰的按照墓形和遺骸來區別,模糊的憑着骸骨與明器來標異,共分為二種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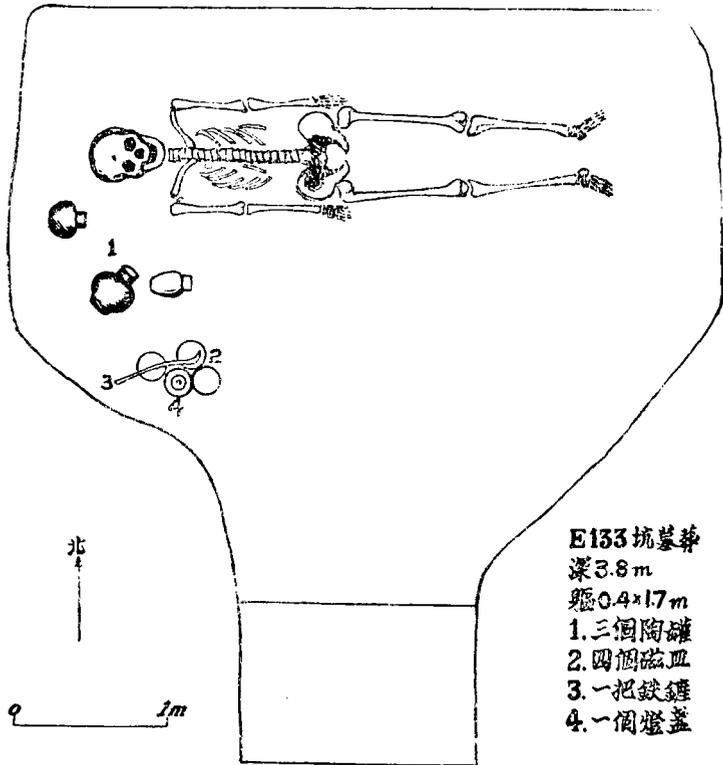


插圖十二: E132坑中釘形墓之平面與縱斷面圖

#### 子. 墓形清晰的

1. 釘形墓 E132坑中的墓(插圖十二)的橫剖面像釘子形,墓室像釘蓋,墓道像釘身。全長六公尺七寸,墓道長四公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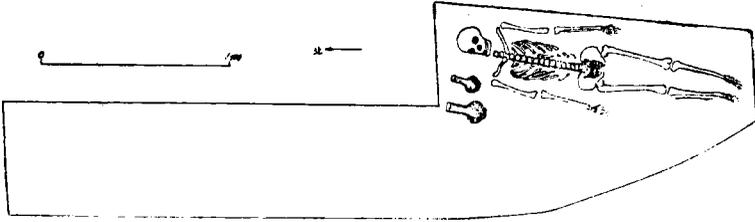
寸，寬七公寸五分，呈坡狀向墓門斜下，墓室高一公尺八寸，東西長約二公尺三寸，南北約二公尺五寸。這墓葬雖值劫餘，然墓形清楚。E133坑的墓葬（插圖十三），墓骸皆清，今並舉之。



插圖十三：E133坑墓葬平面圖

這種墓葬最多，明器與卜仁墓相似，屬於隋唐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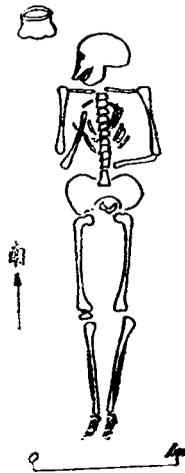
2. 刀形墓（插圖十四） 墓葬十五橫剖面如刀形，墓室像刀身，墓道像刀柄，共長約四公尺半寸，墓室最寬處約一公尺二寸，骸骨尚屬完整，仰置平伸，頂向西南，墓約二公尺二寸，殉葬物兩件，都是磁瓶。在E178坑的北段西邊。



插圖十四：E178坑刀形墓之平面圖

丑。墓形模糊的

圓足鬲墓葬(插圖十五) 地面下三公寸露出,軀長約一公



插圖十五：圓足鬲墓葬平面圖

尺四寸五,爲此次所得墓葬中的最短小者,仰置平伸,下臂骨曲置胸前。頂向正南,殉葬物僅一個圓脚鬲。E128.2坑的墓葬與這個墓葬相像,恐怕也是一個時代的,不過殉葬物較多,除圓脚鬲外,還有陶豆,陶罐,但都破碎了,頭頂也是向南的,去地面九公寸。這類有圓脚鬲的墓葬,此次僅掘得兩個,時代在隋唐以前。

# 編 後 語

李 濟

在第一期安陽發掘報告發刊語中，我們會申述印行這個刊物的兩個旨趣爲隨時報告發掘的經過及刊布研究的結果。自民國十七年秋天史言所試掘殷虛起，現在已經快到五年了；發掘雖有七次，報告却只出了四期，並且決定以這一期作一暫時結束：這是經過一個長期考慮的決定。

安陽發掘雖不以殷虛爲限，然而這些次的活動却專重殷虛，事實上並以出甲骨文字之小屯爲工作的中心。據現在發掘的狀況，不但殷虛尙沒作完，即小屯村左右，也只掘了一小部分。不過由這一小部分的工作所得的材料，我們對於殷虛所代表的殷商文化，已經可以形成一個具體的概念。幾個基本問題——如建築、青銅、文字系統，與早期文化之關係等，均由此得了一個大致不錯的解決的方向。繼起的工作，自可加增新的材料；但在殷虛範圍以內，那些材料的性質，是我們現在可以估料得到的。因此，我們覺得這種只具臨時性質的報告，現確可作一結束；並且應該開始作正式報告的預備了。

在這七次的發掘中，事務及組織均經過若干變遷。有的，是在各期報告中已經提過的；有的尙沒得機會說過，今總括如下：

發掘次數	時 期	工 作 人 員	參 加 人 員	發 掘 地	經 費	
1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三十日	董作賓 李春昱	趙芝庭 王 湘	張錫晉 郭寶鈞	小屯村北 村內	史言所工作 費
2	十八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	李濟 董作賓 董光忠	王慶昌 王 湘	裴文中	小屯村北 村內 村南	美國復利爾 藝術陳列館 協助費
3	十八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李濟 董作賓 董光忠	張蔚然 王 湘		小屯村北 村西 北	美國復利爾 藝術陳列館 協助費
4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一日	李濟 董作賓 梁思永 郭寶鈞 吳金鼎	劉嶼霞 李光宇 王 湘 周英學	關百益 谷重輪 許敬參 石璋如 馮進賢 劉 燿 馬元材	小屯村北 後 岡 四 盤 磨	史言所工作 費
5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董作賓 梁思永 郭寶鈞	劉嶼霞 王 湘	張 善 李英百 石璋如 劉 燿	小屯村北 村內 後 岡	文化基金會 補助費
6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李濟 董作賓 吳金鼎 劉嶼霞	李光宇 石璋如 王 湘 周英學		小屯村北 王裕口 霍家莊 侯 莊	文化基金會 補助費
7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李濟 董作賓	李光宇 石璋如		小屯村北	文化基金會 補助費

關於第二次及第三次所受美國復利爾藝術陳列館協助經費的經過，是殷虛發掘早期的一段重要歷史，現在應該追述一下。但要把這段歷史說明白，有一段涉及編者個人的事實，須聯帶敘述，請讀者原諒。

是在民國十四年的春天，那時尚在天津南開大學教書，我收到了復利爾藝術陳列館代表畢士博先生的一封信，信中約我加入他們的考古工作團體。經過好些書札與當面的商量，在兩種了解之下，我接受了他們的聘約，那兩種了解就是：

- (一) 凡一切由我主持之田野工作必須與一中國學術機關合作。

(二)凡由此種工作所得之古物必須留在中國境內。

那時適逢清華學校籌設研究院，約我去作講師；所以我受聘於復利爾藝術陳列館之後，第一次的正式工作，就是用清華研究院與復利爾藝術陳列館兩個機關合作的名義。那合作的條件，是由兩個機關直接商訂的。我的責任，只是向每一機關作一個正式的報告；民國十四年十五年我到山西去了兩趟，發現了夏縣西陰村彩陶遺址，並正式發掘了一次，同時作了兩份報告。中文報告由清華研究院出版，英文的現尚度藏在復利爾藝術陳列館。

民國十七年，清華研究院決定改組。那年我到美國去了一次，對於工作的組織，復利爾藝術館方面也沒新的意見，仍付我全權與中國學術機關合作，進行這種工作。那年適值北伐成功，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在我沒回國時，研究院即電約我主持史言所考古的事業。十七年十二月，道經廣州，第一次遇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先生；我告訴了他兩年來我的工作經過，他就把考古組主任一職付與我了。從十八年春到十九年夏，我同時兼了兩種職務：一方面主持復利爾藝術陳列館田野工作；一方面作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但實際上只是一件事情。我的薪水仍由美方支給，同時研究院每月也送我一點津貼，完全照先前清華研究院的辦法，這都是兩個機關互知的。不過名義上雖是如此合作，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合作條件。因為這是一種新闢的事業，兩個機關均想先嘗試一下，然後再看什麼是實際上合作得到的條件。

十八年工作兩季，均得了相當的成績。我個人的責任就是寫兩份同樣的報告；一份送呈中央研究院，一份送與美方。

十八年的冬天，畢士博從美國回到北平，開始與歷史語言研究所商量正式的合作條件。兩方都具有相當的誠意，但也各有自身的立場。磋商了差不多兩個月，但是找不到一個兩方都能同意的方式。就我個人說，這自然不是一個經久的辦法。所以我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向美方辭了我的職務，同年六月底，他們就允許我解職。二十年十月底我完成了對於美方英文的報告。現在也在美方度藏，並沒發表。

十九年夏天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議決贈予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講座一席，由我擔任；從十九年七月起，在職務上我只對於史言所負責；同時對於基金會方面我只每年作一次工作經過報告。自二十年度起，基金會又協助史言所田野工作經費每年一萬；故第五、六、七次安陽發掘均由此項協款撥付。

安陽發掘我們仍要繼續下去的；以後是否要繼續這種報告，我們只有看發掘情形再說。我們現擬定將來關於發掘報告的三個辦法：

續刊安陽發掘報告

另組考古田野工作報告

集刊發表

究竟採取那一種，現在自然尚不能說。

安陽發掘的正式報告，我們現在也豫備了一個大綱了，大致分類如下：

(一)發掘經過

(二)建築遺址

(三)骨卜、龜卜與甲骨文字

(四)冶銅術與青銅器及他種金屬品

- (五) 陶器
- (六) 石器,骨器,蚌器等
- (七) 獸骨
- (八) 附近遺址
- (九) 墓葬
- (十) 宗教藝術及社會組織

這些工作大部均在進行中,但完成時總在二十三年本所南京新屋落成後。

李 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安陽發掘報告一至四期人名索引

人 名	篇 名	葉 數
石璋如	第七次殷虛發掘：E區工作報告	709—728
李 濟	發刊辭	1—2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	37—48
	殷商陶器初論	49—58
	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219—252
	小屯與仰韶	337—348
	現代考古學與殷虛發掘	405—410
	俯身葬	447—480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559—578
	編後語	729—734
余永梁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215—218
吳金鼎	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	627—634
秉 志	河南安陽之龜殼	443—446
徐中舒	再論小屯與仰韶	523—558
郭寶鈞	B區發掘記之一	579—596
	B區發掘記之二	597—608
梁思永	後岡發掘小記	609—626
張蔚然	殷虛地層研究	253—286
傅斯年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349—386
	本所發掘殷虛之經過	387—404
董作賓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3—36
	商代龜卜之推測	59—130

新獲卜辭寫本	131—182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183—214
“獲白麟”解	287—336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411—422
大龜四版考釋	423—442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481—522
帝予說	635—676
釋“馭發”	697—704
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705—708
劉嶼霞 殷代冶銅術之研究	681—696
蔡元培 序	1—3
H.C.H.Carpenter Preliminary Report on Chinese Bronzes.	677—680

